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9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0
6	法律意见书	325
7	律师工作报告	625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6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9
一、保荐结论.....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1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25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25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微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梁勇、康昊昱为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师龙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笑雨、李晛、冯剑、肖睿豪、蔡扬振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梁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九牧王 IPO、喜临门 IPO、桃李面包 IPO、安正时尚 IPO、彩讯科技 IPO、金时科技 IPO、舒华体育 IPO、玉马遮阳 IPO、益客食品 IPO 以及海宁皮城再融资、贵人鸟再融资、天康生物再融资、隆平高科战略投资及再融资、新纶科技再融资、桃李面包再融资、桃李面包可转债、惠达卫浴再融资、世运电路可转债、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康昊昱，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黄金 IPO、中原出版借壳焦作鑫安上市、中国交建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H 股回归 A 股 IPO、鹏欣资源再融资、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国元证券再融资、永泰能源并购基金收购辅助生殖标的、常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茂业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中粮地产重大资产重组、桃李面包可转债、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师龙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益丰药房 IPO、安奈儿 IPO、拉夏贝尔 IPO、金时科技 IPO、华绿生物 IPO、保利地产再融资、苏宁云商再融资、益丰药房再融资、惠达卫浴再融资、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王笑雨、李晛、冯剑、肖睿豪和蔡扬振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yz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860.86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功燕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14100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传真号码：0510-82201088

互联网地址：https://www.wayzim.com/

电子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奚玉湘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1%，该等投资行为系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人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远程审核，并同时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视频访谈。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中科微至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产品定位、经营策略、经营计划、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反映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依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微至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微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微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2,625.57 万元折为 9,900.00 万元股本，其余 42,725.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企业。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

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含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5%，累计金额为 20,641.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5%，累计金额为 13,793.08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96 人，占员工总人数 27.7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2.65%，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0,441.53 万元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其技术外延广泛，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客户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技术和客户需求的趋势发生改变，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的研发能力，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成果。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是一个涉及多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伴随行业技术的升级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愈加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和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对后续生产经营造成被不利影响。

3、中科院微电子所部分在职人员在公司兼职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功燕、屈彦伯、许绍云、宋建涛、黄晓刚等五名中科院微电子所研究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其中，李功燕已向中科院微电子所申请辞职，其离职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未来国家对科研人员对外兼职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的合作出现变化，使得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事项需要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企业，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规模和对自动化物流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造成下游快递物流客户业务规模下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或者快递物流企业逐步完成自动化物流装备的投资，减少对相关设备的采购需求，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物流装备市场增长迅速，新进竞争者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27%和 90.19%，其中来自中通的销售收

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8%、73.97%和64.8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物流快递企业，由于我国物流快递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450.40万元、75,071.40万元和120,441.53万元。公司处于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阶段，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1.34%和60.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保持高速增长的难度将有所提升。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5、来自中通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来自中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8%、73.97%和64.86%，来自中通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中通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自2016年成立至今，公司逐步获得中通的认可，成为中通长期合作的自动化分拣装备供应商，占中通同类设备采购比例接近100%。若未来公司产品交付及服务能力、新产品开发不及中通预期，或中通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固定资产投资策略调整以减少相关设备投入、出现技术路线转换、更换供应商等因素导致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对其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及执行进度，中通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若未来中通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固定资产采购策略等原因改变对公司的付款方式，降低合同预付款比例或延长各付款节点付款期限，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分拣小车、供包机、下料口、钢平台、电

滚筒等，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交付周期。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中国及全球范围陆续爆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对各地区的企业经营和复工复产、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均造成了显著影响，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设备产业链也受到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疲软、物流受阻导致采购不畅、跨境交通受阻导致项目交付验收推迟等方面。目前，本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客户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的影响而面临经营压力，未来可能对公司货款回收、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8、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且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9、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受电子商务行业的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快递物流企业一般要求采购的分拣设备在分拣高峰期来临前安装调试完毕，因此公司的设备验收时间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度，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三）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分支

机构逐步增加、组织架构日益完善，公司总体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从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功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54%的表决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 50%以上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增加。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82.57 万元、31,182.12 万元和 37,29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4%、41.54%和 30.96%，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6%、99.06%和 94.03%。未来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35.26 万元、66,335.14 万元和 125,799.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2%、51.64%和 54.02%，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构成，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尚未验收的设备，由于公司设备从组装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设备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持续调整方案追加原材料投入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或交付产品未达客户预期而无法及时验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动化分拣系统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5%、42.55%和 38.3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需求、销售单价、生产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五）法律风险

1、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相关的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若公司核心技术被泄漏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涉及技术领域广泛、

知识产权众多。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公司员工因理解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从而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4、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

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95.81 万元 74,374.30 万元和 119,882.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 95%以上来自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公司秉持“引领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理念，依托先进的研发能力及系统集成能力，不断发展并突破了自动分拣系统在内的多项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了基于模块化分布式体系架构，实现分拣控制系统、状态监控系统、WCS 系统的自主化。

公司致力于为快递、物流、电商等行业提供以自动化、智能化分拣技术为基础的综合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客户涵盖中通、顺丰、百世、申通、极兔、韵达、中国邮政、苏宁、德邦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及电商企业，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自主创新、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是软件与硬件高度融合的复杂信息化系统，其中，算法、控制系统和软件是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核心，其技术外延广泛，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缺少算法和软件控制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甚至无法实现最基本的分拣功能。

公司已建立了围绕智能物流装备的完整科技创新体系，在图像处理、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和软件著作权 33 项。在图像型读码系统、分拣装备控制及软件系统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全套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公司。公司智能物流分拣系

统在分拣效率、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2、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分拣系统在错分率、分拣效率等核心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公司同时成功研制了多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物流相关的核心系统和核心部件，以公司研制 8K 线阵自适应调焦图像读码系统为例，采用完全自主研发的技术，包括“横纵双向条码拼接”、“超分辨率重建”、“像素无损旋正”等，可高速读取条码，有效的应对条码污损、褶皱、变形、倾斜、模糊等问题，识别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先后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产品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确保了产品的质量。

3、客户资源优势

在电商行业，存在着“双 11”、“双 12”、“618”等大型促销节日，促销节日中包件的处理数量是平时的 2-3 倍，为不断提升线上消费者的消费体验，电商企业均不断加大在物流领域的投入，以持续提升商品配送效率。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基于系统兼容性、设备稳定性和运营维护等因素综合考虑，在确定设备型号后会与设备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涵盖中通、顺丰、百世、申通、极兔、韵达、中国邮政、苏宁、德邦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及电商企业，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出口至包括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4、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长期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信号处理、自动化控制及边缘计算的理论研究与技术开发，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6 人，研发部门覆盖智能物流系统各环节。

5、全球运营能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化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建立了适合国际市场的产品体系，以适应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的特点和要求，产品同时出口至包括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的数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国际视野且技术领先的企业，计划通过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在全球多座城市设立营销与产品服务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响应速度、运营服务能力和品牌建设力度。

（二）国家政策支持物流行业通过自动化建设实现降本增效

智能物流装备对全社会物流效率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物流行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

2015 年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要求“加快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同时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迈上新台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也提出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2018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发改委、交通部《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要求顺应现代物流业发展新趋势，加强现在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绿色化装备应用，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打造绿色智慧型国家物流枢纽。2019 年，国家发改委等《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强调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物流核心装备设施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大力发展数字物流，加强数字物流基

础设施建设，推进货、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物流软件智慧化水平。

上述一系列国家政策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等智能设备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设备核心部件、器件的自产比例，进一步提高供应链反应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强化产品的质量监督和交期管控。在此基础上，未来发行人将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朝着面向更多应用领域的分拣设备和智能仓储方向拓展。为进一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将建立面向样机试制、展示推广的示范线，不断开拓下游新应用领域，为扩大发行人市场份额、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提供良好条件。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发行人智能物流设备主要部分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实现智能物流装备多类型核心部件的大规模制造，突破产能瓶颈，顺应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增强发行人产品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同时缩短制造周期、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发行人运营规模的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搭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建设专业实验室，以拓宽智能物流领域核心部件、核心器件及其他共性技术的研发，发行人新技术、产品开发能力和跨行业系统集成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把握当前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实现业务整合、强化协同效应，并为发行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率先建成覆盖“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并辐射全球的市场销售、运营管理及产品服务体系，推动发行

人在业务国际化的同时实现营销及服务团队的国际化。

作为国内领先的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生产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因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李功燕、姚亚娟和朱壹系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微至源创、群创众达、中科微投、新潮科技、松禾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方腾金融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金启辰、中科创星、深创投、中深新创、物联网产业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中科微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保荐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未披露的情形。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友扬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顾问、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万语铭博国际翻译（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翻译机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2、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亦聘请了咨询机构和翻译机构等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发行人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所涉及相关法规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发行人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

师龙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梁勇和康昊昱担任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梁 勇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科微至") 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微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 "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科微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中科微至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微至集团”) 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23,958,098.53 元、人民币 743,742,976.43 元及人民币 1,198,820,330.60 元。 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科微至集团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科微至集团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中科微至集团评估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中科微至集团的销售确认时点为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最终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中科微至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中科微至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特定客户，到其办公地点或生产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中科微至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和中科微至集团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基于审计抽样，将报告期内的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中科微至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样本，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余额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与销售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销售退回，则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中科微至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正在安装过程中尚待客户验收的在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9,971,130.02 元、人民币 636,615,175.00 元和人民币 1,144,379,268.13 元，分别占存货余额的 88%、94%和 90% 。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预计合同售价、在产品状态、平均验收周期、历史成本预测情况、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如有) 等，作出判断和估计。 由于确定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 (包括评估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中科微至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选取样本，检查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在产品对应的原材料送货单等相关支持性资料，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在产品库龄信息的准确性; • 选取样本，于相关年末在客户现场查看在产品状态，访谈客户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库龄较长的在产品，询问有关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过程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在产品无法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结合存货库龄，对于验收周期较长的在产品，了解长期未验收的原因，检查至对应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无法达到最终验收条件的情况，以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过程中所作估计的合理性；及 • 选取样本，就确定在产品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和后续发生的在产品实际完工成本及实际售价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科微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科微至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科微至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科微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科微至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科微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2021年 5月 14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013,254.90	13,148,475.19	15,020,51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2,132,845.94	88,050,751.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	-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五、3	8,150,000.00	-	-
应收账款	五、4	348,346,031.99	295,399,982.21	112,600,424.42
预付款项	五、5	24,065,634.21	3,127,544.98	6,692,356.07
其他应收款	五、6	3,213,407.58	2,388,493.87	1,169,665.06
存货	五、7	1,257,997,908.37	663,351,354.69	377,352,596.36
合同资产	五、8	42,351,754.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529,204.77	23,603,566.39	40,831,229.07
流动资产合计		1,927,400,042.06	1,089,070,168.63	573,666,788.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1	700,000.00	1,700,000.00	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	6,387,634.12	5,000,000.00
固定资产	五、13	198,468,574.48	17,889,452.66	14,581,534.20
在建工程	五、14	48,231,892.54	111,753,301.48	4,665,043.22
无形资产	五、15	41,041,349.08	28,467,070.98	29,041,341.3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062,293.63	3,997,945.66	3,080,51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3,969,877.09	19,853,876.62	5,861,24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5,708,242.11	5,336,042.41	429,75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182,228.93	195,385,323.93	63,559,431.35
资产总计		2,328,582,270.99	1,284,455,492.56	637,226,219.49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45,748,599.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455,463,250.10	317,200,130.52	195,751,985.78
预收款项	五、21	-	401,059,344.76	162,752,910.91
合同负债	五、22	645,610,418.61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7,821,059.81	12,270,027.19	4,193,450.07
应交税费	五、24	96,825,753.27	65,767,122.65	36,715,517.37
其他应付款	五、25	177,789,526.37	83,675,433.57	59,456,249.5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8,1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7,408,607.16	889,972,058.69	478,870,11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3,215,668.29	6,604,484.84	7,796,715.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28,577.57	141,952.52	253,835.87
预计负债	五、29	14,564,167.49	11,170,482.92	4,293,716.92
递延收益	五、30	58,720,548.64	45,540,585.28	20,799,24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8,961.99	63,457,505.56	33,143,515.47
负债合计		1,533,937,569.15	953,429,564.25	512,013,629.15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 实收资本	五、31	98,608,698.00	10,000,000.00	5,699,900.00
资本公积	五、32	456,323,583.47	119,593,894.69	52,146,000.00
盈余公积	五、33	18,530,675.17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4	221,181,745.20	196,432,033.62	62,366,69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4,644,701.84	331,025,928.31	125,212,590.34
股东权益合计		794,644,701.84	331,025,928.31	125,212,59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8,582,270.99	1,284,455,492.56	637,226,219.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20,359.89	12,011,766.81	13,978,29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16,988.96	38,488,318.53	-
应收票据	十五、1	8,150,000.00	-	-
应收账款	十五、2	347,220,544.89	301,255,573.46	112,777,693.38
预付款项		20,885,154.11	2,517,360.45	6,369,537.77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3,484,688.35	1,520,088.27	553,344.28
存货		1,249,441,274.55	672,059,476.38	372,592,425.89
合同资产		42,351,754.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052,054.79	3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13,570,765.05	1,047,904,638.69	541,271,29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00,000.00	1,700,000.00	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71,293,300.00	46,887,634.12	6,000,000.00
固定资产		79,325,933.73	15,080,381.24	11,711,021.50
在建工程		22,814,611.29	37,101,952.50	4,222,072.46
无形资产		24,651,307.32	11,754,329.04	11,986,358.90
长期待摊费用		2,597,148.81	3,166,661.81	2,065,0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2,628.21	7,716,431.82	4,538,3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80,737.42	2,424,608.02	84,90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835,666.78	125,831,998.55	41,507,776.73
资产总计		2,077,406,431.83	1,173,736,637.24	582,779,076.72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48,599.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1,850,266.34	322,211,195.58	187,938,916.02
预收款项		-	401,059,344.76	152,297,363.53
合同负债		645,610,418.61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57,106.67	8,365,437.15	3,931,336.45
应交税费		67,330,739.70	46,361,362.74	27,501,237.38
其他应付款		107,610,743.34	51,158,899.55	62,042,388.37
其他流动负债		8,1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3,257,873.66	839,156,239.78	453,711,24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	6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577.57	141,952.52	253,835.87
预计负债		14,564,167.49	11,170,482.92	4,293,716.92
递延收益		11,756,266.37	1,125,000.00	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09,011.43	12,497,435.44	5,247,552.79
负债合计		1,319,666,885.09	851,653,675.22	458,958,794.54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 实收资本		98,608,698.00	10,000,000.00	5,699,900.00
资本公积		456,323,583.47	119,593,894.69	52,146,000.00
盈余公积		18,530,675.17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4,276,590.10	187,489,067.33	60,974,382.18
股东权益合计		757,739,546.74	322,082,962.02	123,820,28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7,406,431.83	1,173,736,637.24	582,779,076.7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5	1,204,415,341.11	750,714,015.49	324,504,043.71
减：营业成本	五、35	(743,523,930.61)	(433,145,708.86)	(186,232,490.43)
税金及附加	五、36	(12,088,468.46)	(5,189,234.17)	(1,674,879.41)
销售费用	五、37	(43,809,241.31)	(20,295,132.10)	(7,137,452.00)
管理费用	五、38	(39,259,571.58)	(40,430,238.93)	(46,645,764.07)
研发费用	五、39	(107,288,736.97)	(78,417,200.82)	(20,710,198.03)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五、40	(835,992.14)	8,000.36	(763,508.00)
其中：利息费用		(1,201,468.73)	(966,847.88)	(1,057,835.13)
利息收入		1,006,177.86	701,014.18	316,257.43
加：其他收益	五、41	8,509,884.69	11,137,047.89	4,794,992.32
投资收益	五、42	9,408,077.96	2,220,487.39	249,91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7,090.88	387,634.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3	1,116,919.76	131,521.22	-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10,704,583.74)	(7,466,409.82)	-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12,741,552.92)	(7,557,394.42)	(7,548,178.81)
二、营业利润		253,198,145.79	171,709,753.23	58,836,480.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4,914,729.89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120,000.00)	(2,265,225.08)	(20,066.61)
三、利润总额		256,992,875.68	169,444,528.15	58,816,414.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43,723,935.20)	(35,379,184.87)	(15,925,059.03)
四、净利润		213,268,940.48	134,065,343.28	42,891,355.15
(一)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268,940.48	134,065,343.28	42,891,355.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68,940.48	134,065,343.28	42,891,355.15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268,940.48	134,065,343.28	42,891,355.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268,940.48	134,065,343.28	42,891,355.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8	2.1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8	2.16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1,202,983,867.09	746,252,337.03	324,069,909.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775,528,916.47)	(444,281,145.61)	(188,856,472.10)
税金及附加		(8,221,448.35)	(3,061,827.42)	(844,406.37)
销售费用		(47,693,131.55)	(19,765,440.79)	(6,570,990.00)
管理费用		(32,813,261.15)	(38,833,604.08)	(45,329,416.78)
研发费用		(110,657,711.46)	(75,777,472.62)	(20,710,198.03)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829,603.40)	4,308.63	(771,008.61)
其中：利息费用		(1,201,468.73)	(966,847.88)	(1,057,835.13)
利息收入		980,923.83	686,798.47	304,079.57
加：其他收益		5,224,030.13	8,776,416.00	2,441,507.00
投资收益	十五、6	8,314,382.55	1,892,075.63	249,91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7,090.88	387,634.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988.96	69,088.45	-
信用减值损失		(10,751,850.10)	(7,261,069.54)	-
资产减值损失		(11,035,943.24)	(7,505,992.41)	(7,508,182.96)
二、营业利润		219,287,403.01	160,507,673.27	56,170,656.6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20,000.00)	(2,265,189.62)	-
三、利润总额		218,167,403.01	158,242,483.65	56,170,656.68
减：所得税费用		(32,860,651.34)	(31,727,798.50)	(14,878,687.68)
四、净利润		185,306,751.67	126,514,685.15	41,291,969.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5,306,751.67	126,514,685.15	41,291,969.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306,751.67	126,514,685.15	41,291,969.0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669,313.93	925,931,062.06	462,138,76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82,540,531.50	46,944,716.11	31,007,3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209,845.43	972,875,778.17	493,146,131.0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959,568.59)	(646,641,048.12)	(402,865,37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79,990.92)	(35,978,893.52)	(12,730,61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92,561.76)	(64,240,995.26)	(14,834,43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71,567,164.38)	(33,767,717.99)	(13,923,0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899,285.65)	(780,628,654.89)	(444,353,4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12,310,559.78	192,247,123.28	48,792,669.80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1,838,268.14	900,300,769.92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2,269.06	2,193,322.79	249,91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1,006,177.86	843,518.81	3,283,57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246,715.06	903,337,611.52	163,533,49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27,988.37)	(97,744,728.99)	(33,769,71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410,000.00)	(954,22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1(2)	(12,487,456.0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	(593,976.31)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525,444.40)	(1,052,558,705.30)	(244,669,718.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8,729.34)	(149,221,093.78)	(81,136,226.38)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4,300,1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34,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34,000.00	24,300,100.00	5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5,369.73)	(966,847.88)	(1,057,835.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5)	(12,876,105.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1,475.28)	(70,966,847.88)	(11,057,835.1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62,524.72	(46,666,747.88)	39,842,16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28.85)	442,176.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51(1)	40,329,926.31	(3,198,541.97)	7,498,608.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1,975.19	15,020,517.16	7,521,908.8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3)	52,151,901.50	11,821,975.19	15,020,517.1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268,329.62	924,782,338.50	451,425,3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9,796.50	12,185,416.00	1,665,5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958,126.12	936,967,754.50	453,090,830.3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937,746.03)	(687,843,750.62)	(413,376,86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17,468.10)	(31,972,166.53)	(10,753,60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45,182.92)	(49,373,645.12)	(12,739,6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6,621.72)	(33,448,985.76)	(12,752,3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207,018.77)	(802,638,548.03)	(449,622,501.32)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8,892.65)	134,329,206.47	3,468,329.00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003,955.08	696,180,769.92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6,380.12	1,504,441.51	249,91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923.83	829,303.10	3,271,39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71,259.03	698,514,514.53	163,521,31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33,422.57)	(28,812,181.39)	(9,034,56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813,300.00)	(761,100,000.00)	(19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646,722.57)	(789,912,181.39)	(200,934,561.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5,463.54)	(91,397,666.86)	(37,413,247.53)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4,300,1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34,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34,000.00	24,300,100.00	5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5,369.73)	(966,847.88)	(1,057,835.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6,105.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1,475.28)	(70,966,847.88)	(11,057,835.1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62,524.72	(46,666,747.88)	39,842,16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28.85)	442,176.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2,673,739.68	(3,293,031.86)	5,897,246.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5,266.81	13,978,298.67	8,081,052.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9,006.49	10,685,266.81	13,978,298.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	119,593,894.69	5,000,000.00	196,432,033.62	331,025,928.31	331,025,928.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3,268,940.48	213,268,940.48	213,268,940.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608,698.00	219,315,196.45	-	-	219,923,894.45	219,923,894.4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0,425,938.60	-	-	50,425,938.60	50,425,938.60
(三) 利润分配	五、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530,675.17	(18,530,675.1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净资产折股		88,000,000.00	66,988,553.73	(5,000,000.00)	(149,988,553.7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608,698.00	456,323,583.47	18,530,675.17	221,181,745.20	794,644,701.84	794,644,701.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9,900.00	52,146,000.00	5,000,000.00	62,366,690.34	125,212,590.34	125,212,590.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065,343.28	134,065,343.28	134,065,343.2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300,100.00	-	-	-	4,300,100.00	4,300,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7,447,894.69	-	-	67,447,894.69	67,447,894.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119,593,894.69	5,000,000.00	196,432,033.62	331,025,928.31	331,025,928.3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燕李印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姚益 印姚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邹希 印邹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99,900.00	12,100,000.00	2,468,241.32	22,007,093.87	41,375,235.19	41,375,235.1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891,355.15	42,891,355.15	42,891,355.1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00,000.00	-	-	-	900,000.00	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046,000.00	-	-	40,046,000.00	40,046,000.00
(三) 利润分配	五、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531,758.68	(2,531,758.68)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99,900.00	52,146,000.00	5,000,000.00	62,366,690.34	125,212,590.34	125,212,590.3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	119,593,894.69	5,000,000.00	187,489,067.33	322,082,962.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5,306,751.67	185,306,751.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608,698.00	219,315,196.45	-	-	219,923,894.4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0,425,938.60	-	-	50,425,938.6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530,675.17	(18,530,675.1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净资产折股	88,000,000.00	66,988,553.73	(5,000,000.00)	(149,988,553.7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608,698.00	456,323,583.47	18,530,675.17	184,276,590.10	757,739,546.74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9,900.00	52,146,000.00	5,000,000.00	60,974,382.18	123,820,282.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514,685.15	126,514,685.1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300,100.00	-	-	-	4,300,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7,447,894.69	-	-	67,447,894.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119,593,894.69	5,000,000.00	187,489,067.33	322,082,962.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99,900.00	12,100,000.00	2,468,241.32	22,214,171.86	41,582,313.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291,969.00	41,291,969.0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00,000.00	-	-	-	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046,000.00	-	-	40,046,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531,758.68	(2,531,758.6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99,900.00	52,146,000.00	5,000,000.00	60,974,382.18	123,820,282.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李功燕。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以及物流信息系统的开发。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三、30(1)) 。

本集团尚未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三、11(2)(b))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三、6(4)) 。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4)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1)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 原金融工具准则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三、21(1)(c)) 。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三、19)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应收款项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性质组合	不计提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本公司将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这种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e)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政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本集团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5 - 10 年	5%	9.50% -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5 年	5%	1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4)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专利权	8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员工福利	5 - 7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和剩余租赁期限孰短
委托研发费	3 年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最终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的短期服务收入。本集团在完成喷塑服务内容后，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d) 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提供服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的仓储系统咨询服务及售后咨询服务收入。本集团在完成咨询服务内容后，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提供服务收入。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下的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三、9)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最终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单独的维护服务，根据维护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分别在维护服务完成时或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 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 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 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五、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ii) 附注五、29 - 预计负债；
(iii) 附注九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iv) 附注十一 - 股份支付。

3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收入准则。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 、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 (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减少) /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资产：		
应收账款	(93,160,981.62)	(93,160,981.62)
合同资产	42,351,754.30	42,351,75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09,227.32	50,809,227.32
负债：		
预收账款	(645,610,418.61)	(645,610,418.61)
合同负债	645,610,418.61	645,610,418.61

本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应将原预收账款中包含的增值税予以扣除，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相关增值税。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i)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资产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ii)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未发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 16% / 13%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0% / 15%

(a)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本集团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和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32 号) 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和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和 6% 。

(b)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c) 除下述在相应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子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适用年度	优惠原因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江苏)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微研发”)	20%	2019 年	小微企业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中微”)	20%	2019 年及 2020 年	小微企业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 [2019]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微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微至研发于 2019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58,869.80
银行存款	52,151,901.50	11,821,975.19	14,961,647.36
其他货币资金	16,861,353.40	1,326,500.00	-
合计	69,013,254.90	13,148,475.19	15,020,517.1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交通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3,864,911.80 元以及存放于汇丰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2,996,441.6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交通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326,5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162,132,845.94	88,050,751.30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2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00.00	-	-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8,150,000.0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76,661,019.92	22,377,657.02	-
应收第三方	296,266,812.25	289,443,567.73	121,825,746.31
小计	372,927,832.17	311,821,224.75	121,825,746.31
减：坏账准备	(24,581,800.18)	(16,421,242.54)	(9,225,321.89)
合计	348,346,031.99	295,399,982.21	112,600,424.4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0,647,113.26	308,896,485.55	110,320,488.0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454,574.71	2,924,739.20	10,216,658.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26,144.20	-	1,288,600.00
3 年以上	-	-	-
小计	372,927,832.17	311,821,224.75	121,825,746.31
减：坏账准备	(24,581,800.18)	(16,421,242.54)	(9,225,321.89)
合计	348,346,031.99	295,399,982.21	112,600,424.4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372,927,832.17	100	(24,581,800.18)	7	348,346,031.99

类别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311,821,224.75	100	(16,421,242.54)	5	295,399,982.21

类别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121,825,746.31	100	(9,225,321.89)	8	112,600,424.42

(i) 组合中，年末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2020 年及 2019 年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情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b) 2020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预期天数与逾期信用损失率为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350,647,113.26	17,532,355.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20,454,574.71	6,136,372.4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826,144.20	913,072.10
3 年以上	100%	-	-
合计		372,927,832.17	24,581,800.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308,896,485.55	15,543,820.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2,924,739.20	877,421.7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	-
3 年以上	100%	-	-
合计		311,821,224.75	16,421,242.54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益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间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i)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2018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320,488.01	5,516,024.40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216,658.30	3,064,997.49	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88,600.00	644,300.00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21,825,746.31	9,225,321.89	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计算。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16,421,242.54	9,225,321.89	7,376,252.7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358,882.01)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4,062,360.53	9,225,321.89	7,376,252.77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9,694.50	-	-
本年计提	22,106,421.75	15,247,014.38	7,035,018.06
本年收回或转回	(11,596,676.60)	(8,051,093.73)	(5,185,948.94)
年末余额	24,581,800.18	16,421,242.54	9,225,321.89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要求，本集团将合同资产相关的坏账准备重新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通吉”）	121,401,715.75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6,807,257.30	32.55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中微”)	75,634,644.72	1 年以内	3,781,732.24	20.28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12,671.15	1 年以内	1,514,998.36	8.05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849,635.14	1 年以内、1 - 2 年	1,286,491.75	4.25
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10,398,051.45	1 年以内	519,902.57	2.79
合计	253,296,718.21		13,910,382.22	67.92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9,087,082.65	1 年以内	2,454,354.13	15.74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127,252.00	1 年以内	1,756,362.60	11.27
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	30,036,820.91	1 年以内	1,501,841.05	9.63
杭州中微	19,764,800.00	1 年以内	988,240.00	6.34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944,064.48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746,172.73	4.15
合计	146,960,020.04		7,446,970.51	47.13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西安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22,601,529.60	1 年以内	1,130,076.48	18.55
重庆中速物流有限公司	15,795,302.00	1 年以内	789,765.10	12.97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426,564.16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1,273,892.51	11.84
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	10,948,619.30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774,780.31	8.99
上海中通吉	9,966,738.40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1,170,623.30	8.18
合计	73,738,753.46		5,139,137.70	60.53

5、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货款	20,890,642.39	2,584,417.14	6,446,834.72
预付服务费等	3,174,991.82	543,127.84	245,521.35
合计	24,065,634.21	3,127,544.98	6,692,356.07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840,428.58	99	3,087,497.28	99	6,502,259.25	9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0,563.63	1	25,607.70	1	190,096.82	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4,642.00	0	14,440.00	0	-	-
合计	24,065,634.21	100	3,127,544.98	100	6,692,356.07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74,030.95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37	预付货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3	预付上市费用
无锡格凡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3,893.81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0	预付货款
南陵鑫浩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67,414.52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3	预付货款
无锡圣迈亿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5,584.80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4	预付货款
合计		17,390,924.08		72.27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九同 (上海)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0,81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28	预付货款
无锡市品之冠服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4,46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3	其他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3,123.6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5	预付货款
北京普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4,895.44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3	预付货款
SEW-传动设备 (苏州)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2,429.7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5	预付货款
合计		2,165,718.75		69.24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泰州市豹翔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82,843.2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61	预付货款
上海艺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83,349.85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12	预付货款
无锡市力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0,996.13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9	预付货款
天津斯巴克斯机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5,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5	预付货款
无锡市瑞灵工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0,042.08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8	预付货款
合计		5,812,231.26		86.85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	-	-	194,559.42
其他	(2)	3,737,274.30	2,717,278.00	1,039,678.81
小计		3,737,274.30	2,717,278.00	1,234,238.23
减：坏账准备		(523,866.72)	(328,784.13)	(64,573.17)
合计		3,213,407.58	2,388,493.87	1,169,665.06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借款	-	-	194,559.42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3,737,274.30	2,717,278.00	1,039,678.81
小计	3,737,274.30	2,717,278.00	1,039,678.81
减：坏账准备	(523,866.72)	(328,784.13)	(64,573.17)
合计	3,213,407.58	2,388,493.87	975,105.64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59,286.30	1,997,771.47	995,721.9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11,708.00	675,549.62	35,956.9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7,780.00	35,956.91	8,000.00
3 年以上	8,500.00	8,000.00	-
小计	3,737,274.30	2,717,278.00	1,039,678.81
减：坏账准备	(523,866.72)	(328,784.13)	(64,573.17)
合计	3,213,407.58	2,388,493.87	975,105.6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7,274.30	100	(523,866.72)	14	3,213,407.5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7,278.00	100	(328,784.13)	12	2,388,493.87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678.81	100	(64,573.17)	6	975,105.64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期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的经济状况预测。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20,784.13	-	8,000.00	328,784.13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244.00	-	-	244.00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	-	250.00	-
本年计提	436,530.88	-	250.00	436,780.88
本年收回或转回	(241,942.29)	-	-	(241,942.29)
年末余额	515,366.72	-	8,500.00	523,866.72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64,573.17	-	-	64,573.1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64,573.17	-	-	64,573.17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	-	4,000.00	-
本年计提	276,489.17	-	4,000.00	280,489.17
本年收回或转回	(10,000.00)	-	-	(10,000.00)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6,278.21)	-	-	(6,278.21)
年末余额	320,784.13	-	8,000.00	328,784.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51,031.31
本年计提	60,375.32
本年收回或转回	(146,833.46)
年末余额	64,573.17

(e)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145,952.00	1,448,280.00	210,400.00
员工备用金	224,256.97	151,914.72	286,818.33
应收租赁款	-	1,003,926.42	511,728.53
其他	367,065.33	113,156.86	30,731.95
小计	3,737,274.30	2,717,278.00	1,039,678.81
减：坏账准备	(523,866.72)	(328,784.13)	(64,573.17)
合计	3,213,407.58	2,388,493.87	975,105.64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13.65	25,50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 2 年	13.38	150,0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补偿款	481,421.88	1 年以内	12.88	24,071.09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8.56	16,000.0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8.03	40,000.00
合计		2,111,421.88		56.50	255,571.09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芜湖麦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1,003,926.42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36.95	185,219.84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40	25,000.00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40	25,000.00
衷健鹏	员工备用金	141,498.00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5.21	42,449.4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68	5,000.00
合计		2,245,424.42		82.64	282,669.24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芜湖麦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511,728.53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49.22	34,450.65
衷健鹏	员工备用金	112,689.33	1 年以内	10.84	5,634.4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62	5,000.00
梁勤海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62	5,000.0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81	2,500.00
合计		874,417.86		84.11	52,585.1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54,237.59	(7,334,888.49)	119,019,349.10	40,936,348.43	(2,909,294.16)	38,027,054.27	44,912,966.32	(464,506.78)	44,448,459.54
在产品	1,144,379,268.13	(5,400,708.86)	1,138,978,559.27	636,615,175.00	(11,290,874.58)	625,324,300.42	339,971,130.02	(7,066,993.20)	332,904,136.82
合计	1,270,733,505.72	(12,735,597.35)	1,257,997,908.37	677,551,523.43	(14,200,168.74)	663,351,354.69	384,884,096.34	(7,531,499.98)	377,352,596.3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909,294.16	394,774.44	4,030,819.89	-	7,334,888.49
在产品	11,290,874.58	-	6,166,405.23	(12,056,570.95)	5,400,708.86
合计	14,200,168.74	394,774.44	10,197,225.12	(12,056,570.95)	12,735,597.35

存货种类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464,506.78	2,444,787.38	-	2,909,294.16
在产品	7,066,993.20	5,112,607.04	(888,725.66)	11,290,874.58
合计	7,531,499.98	7,557,394.42	(888,725.66)	14,200,168.74

存货种类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91,542.83	172,963.95	-	464,506.78
在产品	1,454,389.32	5,612,603.88	-	7,066,993.20
合计	1,745,932.15	5,785,567.83	-	7,531,499.98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项目已完工，收入成本已确认及存货报废。另外，报告期期末存货金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580,794.19	(2,229,039.89)	42,351,754.30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客户的物流分拣设备商品合同中的质保义务，金额为商品合同总价的 5% - 10% 。本集团向购买物流分拣设备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终验完成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当质保到期时，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取商品合同总价中该部分对价的权利，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900,259.44)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900,259.44)
本年计提	(2,229,039.89)
本年收回或转回	900,259.44
年末余额	(2,229,039.89)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	600,000.00	-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a)	-	20,052,054.79	35,0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11,529,204.77	3,548,066.41	5,831,229.07
待抵扣进项税		-	3,445.19	-
合计		11,529,204.77	23,603,566.39	40,831,229.07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为存放于南京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80% 。上述结构性存款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为存放于交通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1.85% 。上述结构性存款均为一年内到期。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	(a)	1,300,000.00	1,700,000.00	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00,000.00)	-	-
合计		700,000.00	1,700,000.00	900,000.00

(a) 员工借款为本集团借予员工个人的款项，借款期限为 3 年。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6,387,634.12	5,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于报告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杭州中微	6,387,634.12	-	(6,333,075.96)	(54,558.16)	-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杭州中微	5,000,000.00	1,000,000.00	-	387,634.12	6,387,634.12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杭州中微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誉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杭州中微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誉泰。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杭州中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处置对价的公允价值以杭州中微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711,196.56	396,668.79	331,839.68	2,439,705.03
本年增加					
- 购置	-	5,328,422.58	98,803.42	272,779.69	5,700,005.69
- 在建工程转入	-	7,838,700.66	-	-	7,838,700.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878,319.80	495,472.21	604,619.37	15,978,411.38
本年增加					
- 购置	-	934,252.99	538,682.65	1,231,794.82	2,704,730.46
- 在建工程转入	-	2,529,969.63	-	-	2,529,969.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8,342,542.42	1,034,154.86	1,836,414.19	21,213,111.47
本年增加					
-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14,159.29	501,470.89	160,298.28	675,928.46
- 购置	-	13,995,886.23	689,994.16	1,975,878.87	16,661,759.26
- 在建工程转入	164,199,926.97	5,563,556.53	-	-	169,763,483.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199,926.97	37,916,144.47	2,225,619.91	3,972,591.34	208,314,282.69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50,490.73)	(44,651.54)	(47,023.37)	(142,165.64)
本年计提	-	(1,068,157.33)	(87,882.08)	(98,672.13)	(1,254,711.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18,648.06)	(132,533.62)	(145,695.50)	(1,396,877.18)
本年计提	-	(1,474,053.85)	(154,864.59)	(297,863.19)	(1,926,781.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592,701.91)	(287,398.21)	(443,558.69)	(3,323,658.81)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3,670.22)	(321,770.74)	(87,965.38)	(413,406.34)
本年计提	(2,370,043.98)	(2,463,934.69)	(469,898.34)	(804,766.05)	(6,108,643.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70,043.98)	(5,060,306.82)	(1,079,067.29)	(1,336,290.12)	(9,845,708.21)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1,829,882.99	32,855,837.65	1,146,552.62	2,636,301.22	198,468,574.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5,749,840.51	746,756.65	1,392,855.50	17,889,452.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3,759,671.74	362,938.59	458,923.87	14,581,534.20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研发设备	-	1,746,382.61	3,080.61
厂房及设施			
- 中科微至	22,194,868.42	34,966,337.35	4,218,991.85
-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微至”)	25,417,281.25	74,651,348.98	442,970.76
软件	619,742.87	389,232.54	-
合计	48,231,892.54	111,753,301.48	4,665,043.22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于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研发设备	1,746,382.61	1,972,099.48	(3,718,482.09)	-	-
厂房及设施					
- 中科微至	34,966,337.35	44,787,703.74	(57,559,172.67)	-	22,194,868.42
- 安徽微至	74,651,348.98	59,251,761.01	(108,485,828.74)	-	25,417,281.25
软件	389,232.54	972,479.54	-	(741,969.21)	619,742.87
合计	111,753,301.48	106,984,043.77	(169,763,483.50)	(741,969.21)	48,231,892.54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研发设备	3,080.61	4,046,547.49	(2,303,245.49)	-	1,746,382.61
厂房及设施					
- 中科微至	4,218,991.85	30,747,345.50	-	-	34,966,337.35
- 安徽微至	442,970.76	74,477,728.57	(226,724.14)	(42,626.21)	74,651,348.98
软件	-	389,232.54	-	-	389,232.54
合计	4,665,043.22	109,660,854.10	(2,529,969.63)	(42,626.21)	111,753,301.48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研发设备	7,060,447.69	781,333.58	(7,838,700.66)	3,080.61
厂房及设施				
- 中科微至	-	4,218,991.85	-	4,218,991.85
- 安徽微至	-	442,970.76	-	442,970.76
合计	7,060,447.69	5,443,296.19	(7,838,700.66)	4,665,043.22

15、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99,900.00	11,080,666.60	51,282.06	12,631,848.66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17,112,022.50	-	17,112,022.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9,900.00	28,192,689.10	51,282.06	29,743,871.16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	208,141.60	208,141.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9,900.00	28,192,689.10	259,423.66	29,952,012.76
本年增加金额 -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40,547.13	40,547.13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12,457,101.04	302,345.14	12,759,446.18
本年增加金额 - 在建工程转入	-	-	741,969.21	741,969.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9,900.00	40,649,790.14	1,344,285.14	43,493,975.28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487.52)	(36,935.56)	(1,709.40)	(226,132.48)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87,487.52)	(278,653.44)	(10,256.40)	(476,397.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4,975.04)	(315,589.00)	(11,965.80)	(702,529.84)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87,487.52)	(563,853.84)	(31,070.58)	(782,411.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2,462.56)	(879,442.84)	(43,036.38)	(1,484,941.78)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8,620.69)	(8,620.69)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87,487.52)	(584,615.68)	(186,960.53)	(959,063.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9,950.08)	(1,464,058.52)	(238,617.60)	(2,452,626.20)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9,949.92	39,185,731.62	1,105,667.54	41,041,349.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7,437.44	27,313,246.26	216,387.28	28,467,070.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24,924.96	27,877,100.10	39,316.26	29,041,341.32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员工福利	450,000.00	632,500.00	(242,124.98)	-	840,375.0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04,549.43	158,036.53	(1,040,667.35)	-	1,721,918.61
委托研发费	943,396.23	84,905.66	(528,301.89)	-	500,000.00
合计	3,997,945.66	875,442.19	(1,811,094.22)	-	3,062,293.63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员工福利	650,000.00	-	(200,000.00)	-	450,000.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15,418.54	2,159,307.42	(570,176.53)	-	2,604,549.43
委托研发费	1,415,094.34	-	(471,698.11)	-	943,396.23
合计	3,080,512.88	2,159,307.42	(1,241,874.64)	-	3,997,945.66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员工福利	850,000.00	-	(200,000.00)	-	650,000.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102,667.13	(87,248.59)	-	1,015,418.54
委托研发费	-	1,415,094.34	-	-	1,415,094.34
合计	850,000.00	2,517,761.47	(287,248.59)	-	3,080,512.8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043,876.71	4,529,382.47	16,750,026.67	2,536,392.88	9,289,895.06	1,397,661.12
预计负债	14,564,167.49	2,184,625.12	11,170,482.92	1,675,572.44	4,293,716.92	644,057.54
政府补助	128,449,599.70	29,805,773.29	52,405,000.00	11,910,750.00	11,720,000.00	1,758,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2,735,597.35	2,125,518.22	14,200,168.74	2,135,165.51	7,531,499.98	1,129,725.00
应付账款暂估	-	-	-	-	3,894,757.48	973,689.37
未弥补亏损	-	-	546,385.40	27,319.27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8,997,883.50	5,898,192.88	12,889,430.87	1,927,869.73	2,258,591.13	338,788.67
小计	224,791,124.75	44,543,491.98	107,961,494.60	20,213,069.83	38,988,460.57	6,241,921.70
互抵金额	(3,175,298.50)	(573,614.89)	(2,352,999.49)	(359,193.21)	(2,537,850.80)	(380,677.62)
互抵后的金额	221,615,826.25	43,969,877.09	105,608,495.11	19,853,876.62	36,450,609.77	5,861,2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905,108.50)	(285,766.28)	(2,221,478.27)	(333,221.74)	(2,537,850.80)	(380,677.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7,159.00)	(259,590.86)	(131,521.22)	(25,971.47)	-	-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113,031.00)	(28,257.75)	-	-	-	-
小计	(3,175,298.50)	(573,614.89)	(2,352,999.49)	(359,193.21)	(2,537,850.80)	(380,677.62)
互抵金额	3,175,298.50	573,614.89	2,352,999.49	359,193.21	2,537,850.80	380,677.62
互抵后的金额	-	-	-	-	-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8,064,191.43	(4,903,209.81)	93,160,981.62	-	-	-	-	-	-
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14,899,014.79	-	14,899,014.79	5,336,042.41	-	5,336,042.41	429,755.65	-	429,755.65
小计	112,963,206.22	(4,903,209.81)	108,059,996.41	5,336,042.41	-	5,336,042.41	429,755.65	-	429,755.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4,580,794.19)	2,229,039.89	(42,351,754.30)	-	-	-	-	-	-
合计	68,382,412.03	(2,674,169.92)	65,708,242.11	5,336,042.41	-	5,336,042.41	429,755.65	-	429,755.65

19、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748,599.00	-	-
合计	45,748,599.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为本公司从新加坡华侨银行借入的欧元 5,700,760.00 元的贷款 (人民币等值：45,748,599.00 元)，年利率为 EURIBOR+1.2%，由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根据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发出的保函提供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为本公司从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年利率 4.35%，由本集团的股东李功燕和本集团的子公司安徽微至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包括本公司从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年利率为 4.785%，抵押物为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22,117.68 元；以及本公司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4.785%，由本集团的股东李功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75,247,850.20	77,482,067.56	43,972,325.09
应付第三方	380,215,399.90	239,718,062.96	151,779,660.69
合计	455,463,250.10	317,200,130.52	195,751,985.7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401,059,344.76	162,752,910.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合肥中睿达通快递有限公司	5,736,193.19	项目未验收
新石器龙码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3,376,068.38	项目未验收
上海中通吉	2,928,173.00	项目未验收
东莞市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871,404.00	项目未验收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20,000.00	项目未验收
深圳市全通达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279,306.39	项目未验收
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62,189.74	项目未验收
普宁市新通快递有限公司	1,750,000.00	项目未验收
江阴市中通吉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202,068.96	项目未验收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800,000.00	项目未验收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71,551.72	项目未验收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18,103.45	项目未验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17,241.38	项目未验收
总计	26,932,300.2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通吉	11,961,366.86	项目未验收
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	3,572,086.35	项目未验收
新石器龙码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3,376,068.38	项目未验收
东莞市联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05,000.00	项目未验收
东莞市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18,745.00	项目未验收
总计	21,333,266.59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645,610,418.61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客户的物流快递包裹自动分拣设备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通吉	18,089,735.04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FLASH EXPRESS CO LIMITED THA（泰国）	13,740,470.4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464,737.50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320,000.00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西安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6,627,732.4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泰州中瑞物流有限公司	5,652,103.0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5,047,175.1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金华市中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69,668.48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584,201.0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普宁市新通快递有限公司	1,548,672.57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ARAMEX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1,506,925.6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江阴市中通吉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502,068.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青岛中通吉仓储有限公司	1,316,980.3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苏州中通速递有限公司	1,312,888.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254,310.3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J&T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1,091,052.41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57,024.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大连中通瑞物流有限公司	271,575.2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	127,433.63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无锡金盈物流有限公司	80,172.41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31,592.9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总计	83,896,521.52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购买 子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2,021,345.97	87,126,829.28	(71,633,317.66)	292,730.22	27,807,587.8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248,681.22	255,524.09	(500,798.31)	10,065.00	13,472.00
合计		12,270,027.19	87,382,353.37	(72,134,115.97)	302,795.22	27,821,059.81

项目	注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 子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4,119,593.82	40,809,036.38	(32,837,284.23)	(70,000.00)	12,021,345.9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73,856.25	2,404,550.91	(2,229,725.94)	-	248,681.22
合计		4,193,450.07	43,213,587.29	(35,067,010.17)	(70,000.00)	12,270,027.19

项目	注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2,025,443.64	13,489,433.64	(11,395,283.46)	4,119,593.8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3,685.47	738,707.73	(698,536.95)	73,856.25
合计		2,059,129.11	14,228,141.37	(12,093,820.41)	4,193,450.07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购买 子公司的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 子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33,198.52	287,514.72	78,875,722.75	(63,565,109.63)	-	27,331,326.36
职工福利费	-	-	3,321,071.60	(3,321,071.60)	-	-
社会保险费	132,210.97	5,215.50	2,251,988.38	(2,182,935.55)	-	206,479.30
医疗保险费	115,033.97	4,636.00	2,002,576.22	(1,933,224.77)	-	189,021.42
工伤保险费	5,250.06	91.50	8,846.52	(14,188.08)	-	-
生育保险费	11,926.94	488.00	240,565.64	(235,522.70)	-	17,457.88
住房公积金	121,900.00	-	2,475,147.00	(2,386,866.00)	-	210,181.00
工会经费	34,036.48	-	202,899.55	(177,334.88)	-	59,601.15
合计	12,021,345.97	292,730.22	87,126,829.28	(71,633,317.66)	-	27,807,587.8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购买 子公司的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 子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3,280.08	-	35,895,687.21	(28,135,768.77)	(70,000.00)	11,733,198.52
职工福利费	-	-	2,517,173.24	(2,517,173.24)	-	-
社会保险费	34,088.74	-	1,205,804.95	(1,107,682.72)	-	132,210.97
医疗保险费	29,839.43	-	1,051,007.06	(965,812.52)	-	115,033.97
工伤保险费	1,294.42	-	47,867.16	(43,911.52)	-	5,250.06
生育保险费	2,954.89	-	106,930.73	(97,958.68)	-	11,926.94
住房公积金	42,225.00	-	1,006,539.00	(926,864.00)	-	121,900.00
工会经费	-	-	183,831.98	(149,795.50)	-	34,036.48
合计	4,119,593.82	-	40,809,036.38	(32,837,284.23)	(70,000.00)	12,021,345.97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购买 子公司的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 子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5,065.11	-	12,057,051.79	(10,008,836.82)	-	4,043,280.08
职工福利费	-	-	761,351.11	(761,351.11)	-	-
社会保险费	15,813.53	-	324,683.08	(306,407.87)	-	34,088.74
医疗保险费	13,512.17	-	285,710.52	(269,383.26)	-	29,839.43
工伤保险费	1,073.60	-	15,091.63	(14,870.81)	-	1,294.42
生育保险费	1,227.76	-	23,880.93	(22,153.80)	-	2,954.89
住房公积金	14,565.00	-	319,536.00	(291,876.00)	-	42,225.00
工会经费	-	-	26,811.66	(26,811.66)	-	-
合计	2,025,443.64	-	13,489,433.64	(11,395,283.46)	-	4,119,593.82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购买 子公司的影响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098.88	9,760.00	244,909.28	(482,608.16)	13,160.00
失业保险费	7,582.34	305.00	10,614.81	(18,190.15)	312.00
合计	248,681.22	10,065.00	255,524.09	(500,798.31)	13,472.00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1,962.50	2,333,985.35	(2,164,848.97)	241,098.88
失业保险费	1,893.75	70,565.56	(64,876.97)	7,582.34
合计	73,856.25	2,404,550.91	(2,229,725.94)	248,681.2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821.74	719,766.84	(680,626.08)	71,962.50
失业保险费	863.73	18,940.89	(17,910.87)	1,893.75
合计	33,685.47	738,707.73	(698,536.95)	73,856.25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406,420.62	20,951,397.48	10,833,497.89
企业所得税	57,275,160.76	41,967,533.13	23,490,429.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949.68	153,296.25	162,22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5,684.02	1,378,124.67	1,214,448.16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1,857,089.92	1,050,956.95	953,931.66
个人所得税	128,058.23	113,867.16	-
印花税	105,885.00	73,174.04	34,391.44
房产税	235,859.63	-	-
其他	121,645.41	78,772.97	26,590.26
合计	96,825,753.27	65,767,122.65	36,715,517.37

25、 其他应付款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177,789,526.37	83,675,433.57	59,456,249.55
合计		177,789,526.37	83,675,433.57	59,456,249.55

(1)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2,323,747.61	4,372,746.42	3,157,610.50
第三方借款	-	-	40,000,000.00
保证金	248,401.00	580,000.00	320,000.00
暂收政府补助款	92,916,666.67	27,386,666.67	11,020,00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7,892,706.54	3,894,462.17	1,215,780.21
运输安装费	20,715,496.50	4,504,501.34	2,972,190.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1,330,597.29	40,184,822.14	242,704.00
应付服务费	1,115,872.84	2,135,468.78	360,000.00
销售推广费	758,172.13	-	-
其他	487,865.79	616,766.05	167,964.56
合计	177,789,526.37	83,675,433.57	59,456,249.55

第三方借款为本公司从上海中通吉借入的款项。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0%， 并于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偿还。

暂收政府补助款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的各项附有条件的政府补助。当满足政府规定的条件后，本集团及本公司将相关政府补助按照附注三、23 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暂收政府补助款	16,666,666.67	10,720,000.00	10,720,000.00	政府尚未验收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8,150,000.00	-	-

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2019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		60,000.00	60,000.00	-
安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a)	2,655,668.29	6,044,484.84	7,796,715.68
合计		3,215,668.29	6,604,484.84	7,796,715.68

(a) 于 2017 年，本集团与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微至投产后 5 年内，政府将按照安徽微至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奖励，并且政府于 2018 年先行拨付人民币 8,000,000.00 元给安徽微至提前兑现税收优惠奖励。若安徽微至投产后 5 年内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不足以抵扣的，则未抵扣部分由安徽微至返还政府。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员工福利	28,577.57	141,952.52	253,835.87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1,170,482.92	14,925,721.54	(11,532,036.97)	14,564,167.49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4,293,716.92	9,974,598.91	(3,097,832.91)	11,170,482.9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854,087.54	4,611,601.12	(2,171,971.74)	4,293,716.92

本集团向购买物流分拣设备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终验完成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根据同行业情况和实际发生的质保经验，本集团在终验完成后，按照当期销售商品收入的 1.5%计提质量保证金。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 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45,540,585.28	14,358,816.55	(1,178,853.19)	58,720,548.64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20,799,247.00	25,585,564.17	(844,225.89)	45,540,585.28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	20,953,284.32	(154,037.32)	20,799,247.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变动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625,000.00	250,000.00	-	-	(90,957.42)	784,042.58	与资产相关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1,481,532.51	-	3,388,816.55	-	(381,212.42)	4,489,136.64	与资产相关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42,934,052.77	-	-	-	(458,907.14)	42,475,145.63	与资产相关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00,000.00	-	-	-	(60,363.68)	439,636.32	与资产相关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	-	10,720,000.00	-	(187,412.53)	10,532,587.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540,585.28	250,000.00	14,108,816.55	-	(1,178,853.19)	58,720,548.64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变动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700,000.00	-	-	-	(75,000.00)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156,287.08	-	1,752,230.84	-	(426,985.41)	1,481,532.51	与资产相关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19,942,959.92	23,333,333.33	-	-	(342,240.48)	42,934,052.77	与资产相关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799,247.00	23,833,333.33	1,752,230.84	-	(844,225.89)	45,540,585.28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变动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	750,000.00	-	-	(5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	203,284.32	-	-	(46,997.24)	156,287.08	与资产相关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	20,000,000.00	-	-	(57,040.08)	19,942,95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0,953,284.32	-	-	(154,037.32)	20,799,247.00	

31、 股本 /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报告期各年末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李功燕	19,800,000.00	20.0794%	2,200,000.00	22.0000%	4,400,000.00	44.0000%
姚亚娟	5,400,000.00	5.4762%	600,000.00	6.0000%	600,000.00	6.0000%
朱壹	4,500,000.00	4.5635%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5.0000%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13.6905%	1,500,000.00	15.0000%	1,500,000.00	15.0000%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微至源创")	27,000,000.00	27.3810%	3,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	30.0000%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群创众达")	19,800,000.00	20.0794%	2,200,000.00	22.0000%	-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73,915.00	1.1905%	-	-	-	-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3,915.00	1.1905%	-	-	-	-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3,915.00	1.1905%	-	-	-	-
中金启辰 (苏州)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3,915.00	1.1905%	-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264.00	0.9921%	-	-	-	-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264.00	0.9921%	-	-	-	-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2,604.00	0.7936%	-	-	-	-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91,302.00	0.3968%	-	-	-	-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1,302.00	0.3968%	-	-	-	-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1,302.00	0.3968%	-	-	-	-
合计	98,608,698.00	1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

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功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的权益转让给微至源创。于同日，李功燕与微至源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李功燕持有的本公司 30%的权益转让给微至源创。其中，人民币 900,000.00 元已实缴。

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功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的权益转让给群创众达。于同日，李功燕与群创众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李功燕持有的本公司 22%的权益转让给群创众达。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696.00 元；由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435.00 元；由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435.00 元；由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435.00 元；由中金启辰 (苏州)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435.00 元；由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696.00 元；由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8.00 元；由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56.00 元；由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8.00 元；由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8.00 元；由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8.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29,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9,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26,255,686.05 元，按 5.3157：1 的折股比例折为人民币 99,000,000.00 元认购出资，将原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其余部分人民币 427,255,686.05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申请减少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1,302.00 元。本次减资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4381 号)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格为人民币 10,076,105.55 元。其中人民币 391,302.00 元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9,684,803.55 元减少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76,105.55 元。

本公司于报告期各年末的股本 / 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本年增加	本年转让	人民币元	%
姚亚娟	600,000.00	12.50%	-	-	600,000.00	10.53%
朱壹	500,000.00	10.42%	-	-	500,000.00	8.77%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9,900.00	31.25%	-	-	1,499,900.00	26.31%
李功燕	2,200,000.00	45.83%	900,000.00	(900,000.00)	2,200,000.00	38.60%
微至源创	-	-	-	900,000.00	900,000.00	15.79%
合计	4,799,900.00	100.00%	900,000.00	-	5,699,9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
姚亚娟	600,000.00	10.53%	-	-	600,000.00	6.00%
朱壹	500,000.00	8.77%	-	-	500,000.00	5.00%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9,900.00	26.31%	100.00	-	1,500,000.00	15.00%
李功燕	2,200,000.00	38.60%	-	-	2,200,000.00	22.00%
微至源创	900,000.00	15.79%	2,100,000.00	-	3,000,000.00	30.00%
群创众达	-	-	2,200,000.00	-	2,200,000.00	22.00%
合计	5,699,900.00	100.00%	4,300,100.00	-	1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
姚亚娟	600,000.00	6.0000%	4,800,000.00	-	5,400,000.00	5.4762%
朱壹	500,000.00	5.0000%	4,000,000.00	-	4,500,000.00	4.5635%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	12,000,000.00	-	13,500,000.00	13.6905%
李功燕	2,200,000.00	22.0000%	17,600,000.00	-	19,800,000.00	20.0794%
微至源创	3,000,000.00	30.0000%	24,000,000.00	-	27,000,000.00	27.3810%
群创众达	2,200,000.00	22.0000%	17,600,000.00	-	19,800,000.00	20.079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173,915.00	-	1,173,915.00	1.190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73,915.00	-	1,173,915.00	1.190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173,915.00	-	1,173,915.00	1.1905%
中金启辰 (苏州)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173,915.00	-	1,173,915.00	1.190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978,264.00	-	978,264.00	0.9921%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78,264.00	-	978,264.00	0.9921%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82,604.00	-	782,604.00	0.7936%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391,302.00	-	391,302.00	0.3968%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	391,302.00	(391,302.00)	-	-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391,302.00	-	391,302.00	0.3968%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1,302.00	-	391,302.00	0.3968%
合计	10,000,000.00	100%	89,000,000.00	(391,302.00)	98,608,698.00	1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2,100,000.00	229,000,000.00	(9,684,803.55)	231,415,196.45
股份支付	十一	107,493,894.69	50,425,938.60	-	157,919,833.29
股份制改制		-	66,988,553.73	-	66,988,553.73
合计		119,593,894.69	346,414,492.33	(9,684,803.55)	456,323,583.47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2,100,000.00	-	-	12,100,000.00
股份支付	十一	40,046,000.00	67,447,894.69	-	107,493,894.69
合计		52,146,000.00	67,447,894.69	-	119,593,894.69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2,100,000.00	-	-	12,100,000.00
股份支付	十一	-	40,046,000.00	-	40,046,000.00
合计		12,100,000.00	40,046,000.00	-	52,146,000.00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股份制改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18,530,675.17	(5,000,000.00)	18,530,675.17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	-	5,000,000.00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8,241.32	2,531,758.68	-	5,000,000.00

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因此 2019 年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432,033.62	62,366,690.34	22,007,093.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68,940.48	134,065,343.28	42,891,355.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30,675.17)	-	(2,531,758.68)
利润分配	(1)	(20,000,000.00)	-	-
股份制改制		(149,988,553.7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21,181,745.20	196,432,033.62	62,366,690.34

(1) 分配股利

根据 2020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103,420.44 元 (2019 年：人民币 2,215,884.85 元；2018 年：人民币 331,211.06 元) 。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820,330.60	739,233,661.58	743,742,976.43	427,284,330.37	323,958,098.53	185,784,880.33
其他业务		5,595,010.51	4,290,269.03	6,971,039.06	5,861,378.49	545,945.18	447,610.10
合计		1,204,415,341.11	743,523,930.61	750,714,015.49	433,145,708.86	324,504,043.71	186,232,490.43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	1,204,028,494.43	743,233,986.61	750,263,462.03	432,759,116.86	324,069,909.02	185,845,898.43
租赁收入		386,846.68	289,944.00	450,553.46	386,592.00	434,134.69	386,592.00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商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	1,198,820,330.60	743,742,976.43	323,958,098.53
销售商品收入	1,198,820,330.60	743,742,976.43	323,958,098.53
- 交叉带分拣系统	864,097,901.77	689,462,925.84	308,643,443.36
- 大件分拣系统	265,908,429.29	31,438,705.79	-
- 动态称重设备	55,806,886.42	22,841,344.80	15,314,655.17
- 输送设备	3,796,460.18	-	-
- 总集成式	9,210,652.94	-	-
其他业务	5,208,163.83	6,520,485.60	111,810.49
配件销售收入	5,145,270.75	5,659,368.93	34,583.13
技术服务费收入	-	-	77,227.36
提供劳务收入	62,893.08	861,116.67	-
合计	1,204,028,494.43	750,263,462.03	324,069,909.02
地区类别			
中国大陆	1,162,860,459.73	750,257,170.79	324,069,909.02
海外	41,168,034.70	6,291.24	-
合计	1,204,028,494.43	750,263,462.03	324,069,909.02

(3) 主要客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为 2 个 (2019 年：2 个，2018 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40% (2019 年：24%，2018 年：16%) 。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中通吉	349,367,996.78	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4,562,561.74	93,386,948.67	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88,759,100.29	50,953,401.69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4,006.56	1,715,466.23	602,757.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1,639.32	1,625,181.00	294,014.93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3,666,737.38	1,271,696.88	509,753.01
房产税	766,280.43	-	-
印花税	595,334.17	283,621.10	157,337.70
其他	534,470.60	293,268.96	111,016.77
合计	12,088,468.46	5,189,234.17	1,674,879.41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12,981,553.16	3,127,540.29	473,772.86
股份支付	2,965,454.55	2,965,454.56	-
折旧与摊销	71,674.90	25,488.36	10,389.47
销售推广费	4,566,253.83	-	-
售后服务费	14,925,721.54	9,974,598.91	4,611,601.12
业务招待费	2,253,354.44	489,246.18	465,413.78
差旅费	2,520,672.91	1,471,956.73	872,119.72
业务宣传费	1,029,746.74	1,245,476.93	182,604.36
办公费	621,215.44	315,857.63	202,326.05
其他	1,873,593.80	679,512.51	319,224.64
合计	43,809,241.31	20,295,132.10	7,137,452.00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11,260,056.03	5,873,373.93	3,660,185.28
股份支付	8,545,789.35	25,886,900.08	40,046,000.00
折旧与摊销	1,891,530.97	738,343.71	370,061.99
业务招待费	2,305,690.49	2,344,984.55	499,626.14
差旅费	981,370.03	294,122.75	199,895.51
办公费	3,102,645.84	825,655.89	722,326.33
劳动保护费	988,333.37	494,595.59	16,241.38
租赁费	329,422.72	340,155.34	504,000.00
第三方服务费	9,085,924.58	3,252,693.61	30,188.68
其他	768,808.20	379,413.48	597,238.76
合计	39,259,571.58	40,430,238.93	46,645,764.07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33,221,453.63	15,055,146.37	3,240,035.09
股份支付	30,779,463.69	37,705,903.68	-
折旧与摊销	3,219,511.18	1,703,123.38	1,411,614.12
差旅费	1,327,355.47	1,221,349.52	794,518.76
材料消耗	30,689,589.85	17,417,903.48	14,002,209.94
委托研发费	4,021,317.82	3,487,302.38	150,103.13
其他	4,030,045.33	1,826,472.01	1,111,716.99
合计	107,288,736.97	78,417,200.82	20,710,198.03

40、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201,468.73	966,847.88	1,057,835.1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006,177.86)	(701,014.18)	(316,257.43)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473,297.18	(305,620.66)	-
其他财务费用	167,404.09	31,786.60	21,930.30
合计	835,992.14	(8,000.36)	763,508.00

41、 其他收益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8,853.19	844,225.89	154,037.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31,031.50	10,292,822.00	4,640,955.00
合计	五、53	8,509,884.69	11,137,047.89	4,794,992.32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558.16)	387,634.1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51,649.04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60,469.5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10,987.08	2,193,322.79	249,915.5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0,987.08	2,193,322.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9,915.51
合计	9,408,077.96	2,220,487.39	249,915.51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919.76	131,521.22	-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10,509,745.15	7,195,920.65	-
其他应收款	194,838.59	270,489.17	-
合计	10,704,583.74	7,466,409.82	-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	-	1,849,069.12
其他应收款	-	-	(86,458.14)
合同资产	1,328,780.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547.35	-	-
存货跌价准备	10,197,225.12	7,557,394.42	5,785,567.83
合计	12,741,552.92	7,557,394.42	7,548,178.81

4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4,914,729.89	-	-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捐赠支出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赞助支出	120,000.00	-	-
滞纳金	-	2,245,225.08	66.61
合计	1,120,000.00	2,265,225.08	20,066.61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67,775,730.99	49,373,386.96	16,255,894.3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4,051,795.79)	(13,994,202.09)	(330,835.36)
合计		43,723,935.20	35,379,184.87	15,925,059.03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4,051,795.79)	(13,994,202.09)	(2,515,388.45)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	-	2,184,553.09
合计	(24,051,795.79)	(13,994,202.09)	(330,835.3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256,992,875.68	169,444,528.15	58,816,414.1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4,248,218.92	42,361,132.04	14,704,103.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63,084.11)	(45,844.85)	11,540.27
税收优惠的影响	(19,516,538.67)	(20,311,155.17)	(8,236,897.28)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	-	2,184,553.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000,910.90)	(5,157,303.61)	(3,066,498.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56,249.96	18,532,356.46	10,328,257.83
本年所得税费用	43,723,935.20	35,379,184.87	15,925,059.03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3,268,940.48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8,902,174.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1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改日发行普通股股数	99,000,000.00
减少股份的影响	(97,825.5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8,902,174.50

本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4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04,415,341.11	750,714,015.49	324,504,043.71
加 /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519,820,664.08	295,665,798.38	213,350,577.60
耗用的原材料	(1,146,644,655.19)	(683,606,030.59)	(369,426,642.06)
税金及附加	(12,088,468.46)	(5,189,234.17)	(1,674,879.41)
职工薪酬费用	(54,360,899.74)	(28,358,440.92)	(11,188,106.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659,289.83)	(2,247,944.83)	(606,743.37)
租金支出	(2,576,481.67)	(823,599.86)	(827,097.00)
售后服务	(14,925,721.54)	(9,974,598.91)	(4,611,601.12)
销售推广费	(4,566,253.83)	-	-
运输费	(16,834,492.83)	(9,368,732.56)	(3,451,382.29)
第三方服务费	(9,085,924.58)	(3,252,693.61)	(30,188.68)
财务净收益 / (费用)	(835,992.14)	8,000.36	(763,508.00)
研发支出 (注)	(76,509,273.28)	(40,711,297.14)	(20,710,198.03)
其他收益	8,509,884.69	11,137,047.89	4,794,992.32
投资收益	9,408,077.96	2,220,487.39	249,915.51
资产减值损失	(12,741,552.92)	(7,557,394.42)	(7,548,178.81)
信用减值损失	(10,704,583.74)	(7,466,409.82)	-
股份支付	(50,425,938.60)	(67,447,894.69)	(40,046,000.00)
其他费用	(70,996,293.70)	(22,031,324.76)	(23,178,523.30)
营业利润	253,198,145.79	171,709,753.23	58,836,480.79

注: 本集团的研发支出中包含的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和租金支出，参见附注五、39。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保证金	756,500.00	-	580,000.00
员工偿还借款	400,000.00	-	-
政府补助	81,384,031.50	46,944,716.11	30,427,369.68
合计	82,540,531.50	46,944,716.11	31,007,369.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售后服务	11,532,036.97	3,097,832.91	2,171,971.74
业务招待费	4,559,044.93	2,718,666.84	982,807.67
差旅费	8,722,499.66	9,712,686.17	3,984,860.31
业务宣传费	1,198,291.17	1,358,984.95	185,966.36
办公费	5,515,499.57	2,569,989.33	1,877,076.57
劳动保护费	1,522,329.55	989,631.27	17,342.10
租赁费	1,551,621.32	1,545,536.26	1,422,806.83
服务费	13,731,664.06	5,465,165.50	183,611.24
滞纳金	-	2,245,225.08	66.61
保证金	16,291,353.40	1,326,500.00	-
退还政府补助	-	-	1,280,000.00
其他	6,942,823.75	2,737,499.68	1,816,522.33
合计	71,567,164.38	33,767,717.99	13,923,031.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1,006,177.86	843,518.81	183,576.65
股东借款	-	-	3,100,000.00
合计	1,006,177.86	843,518.81	3,283,576.6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1 (2)	-	593,976.31	-
股东借款		-	-	900,000.00
合计		-	593,976.31	9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服务费	2,800,000.00	-	-
股东减少资本支付的现金	10,076,105.55	-	-
合计	12,876,105.55	-	-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213,268,940.48	134,065,343.28	42,891,355.15
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3,248,911.54	7,466,409.82	1,762,610.9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0,197,225.12	7,557,394.42	5,785,567.83
固定资产折旧	6,108,643.06	1,926,781.63	1,254,711.54
无形资产摊销	959,063.73	782,411.94	476,39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1,094.22	1,241,874.64	287,24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6,919.76)	(131,521.22)	-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2,568,219.72	(176,342.71)	741,577.70
投资收益	(9,408,077.96)	(2,220,487.39)	(249,915.51)
存货的增加	(593,995,767.96)	(293,556,152.75)	(244,712,930.71)
预计负债的增加	3,393,684.57	6,876,766.00	2,439,62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051,795.79)	(13,994,202.09)	(330,835.36)
股份支付	50,425,938.60	67,447,894.69	40,046,000.00
其他	(4,914,729.8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94,707,736.51)	(187,995,436.35)	34,042,60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8,523,866.61	462,956,389.37	164,358,6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559.78	192,247,123.28	48,792,669.80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子公司	-	1,000,000.00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151,901.50	11,821,975.19	15,020,517.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821,975.19	15,020,517.16	7,521,90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329,926.31	(3,198,541.97)	7,498,608.29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2020 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14,393,300.00
本年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393,3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5,843.9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87,456.03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1(3) 。

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2019 年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000,000.00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3,97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3,97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3,223,986.08
- 非流动资产	1,569.55
- 流动负债	2,459,062.42
-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库存现金	-	-	58,86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51,901.50	11,821,975.19	14,961,647.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1,901.50	11,821,975.19	15,020,517.16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币资金	16,861,353.40	1,326,500.00	-
应收票据	8,150,000.00	-	-
无形资产	-	-	10,822,117.68
合计	25,011,353.40	1,326,500.00	10,822,117.68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6,500.00	16,291,353.40	(756,500.00)	16,861,353.4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	8,150,000.00	-	8,150,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1,326,500.00	24,441,353.40	(756,500.00)	25,011,353.40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1,326,500.00	-	1,326,500.00	保证金
无形资产	10,822,117.68	-	(10,822,117.68)	-	短期借款担保
合计	10,822,117.68	1,326,500.00	(10,822,117.68)	1,326,500.00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0,000.00	-	(580,000.00)	-	保证金
无形资产	-	10,969,859.93	(147,742.25)	10,822,117.68	短期借款担保
合计	580,000.00	10,969,859.93	(727,742.25)	10,822,117.68	

2018 年，用于短期借款担保的无形资产本年减少 (担保开始日之后的本年摊销数) 金额为人民币 147,742.25 元。

53、 政府补助

(a)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2020 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 无锡产业化基地	10,532,587.47	递延收益	187,412.53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	784,042.58	递延收益	90,957.42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439,636.32	递延收益	60,363.68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 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42,475,145.69	递延收益	458,907.14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 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研究院扶持资金	11,666,666.67	其他应付款	-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4,489,136.64	递延收益	381,212.42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2,955,668.29	长期应付款	1,256,382.00

2019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科研项目补助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
安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太湖人才计划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高端智能化自动分拣系统技术创新项目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
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锡山英才计划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纳税增幅 10 强；省级专精特新；龙头企业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科技人才扶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9 年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第二批) 项目	99,200.00	其他收益	99,200.00
企事业单位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贴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岗前培训	120,900.00	其他收益	120,90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第二批) 扶持项目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补助	8,500.00	其他收益	8,500.00
“太湖人才计划”跟奖跟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1,776,000.00	其他收益	1,776,000.00
2019 年开发区科技经费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稳岗返还	294,612.00	其他收益	294,612.00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政府失业保险费返还.	1,773.00	其他收益	1,773.00
2018 年四上企业奖励	36,500.00	其他收益	36,500.00
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20,066.00	其他收益	20,066.00
2019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以奖代补 (市级)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19 四上企业奖励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发改委付“三重一创”产业补助资金	22,900.00	其他收益	22,900.00
第二批线上培训补贴	101,998.50	其他收益	101,998.50
就业中心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5,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本级_省第五期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增选第三批资助金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物联网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无锡市专利专项资助	7,200.00	其他收益	7,200.00
就业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合计			8,509,884.69

种类	2019 年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12,496,000.00	其他应付款	1,776,000.00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	625,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0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42,934,052.77	递延收益	342,240.48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研究院扶持资金	11,666,666.67	其他应付款	-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1,481,532.51	递延收益	1,914,865.41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6,044,484.84	长期应付款	-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经费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
锡山英才计划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2019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培养对象补助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2019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科研项目补助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
安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太湖人才计划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2018 年度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720,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0
锡山区 2018 年度区现代 (工业)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2019 年锡山区鼓励创新型企业研发 (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配套) 拨款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优秀企业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芜湖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63,416.00	其他收益	63,416.00
2019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3,526.00	其他收益	3,526.00
合计			11,137,047.89

种类	2018 年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12,496,000.00	其他应付款	1,776,000.00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	7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19,942,959.92	递延收益	57,040.08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 厂房装修补贴	905,900.00	其他收益	905,900.00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156,287.08	递延收益	1,380,545.24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7,796,715.68	长期应付款	-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2017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第十五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计划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清凉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知识产权专项) 项目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稳岗返还	6,507.00	其他收益	6,507.00
合计			4,794,992.3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人民币元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 流出
中科贯微	2020 年 1 月 31 日	14,393,300.00	100%	收购	2020 年 1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67,235,636.86	17,655,421.22	4,230,404.42

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贯微”) 是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无锡，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相机研发与销售。在被合并前，中科贯微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克己。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现金	14,393,3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4,393,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308,029.89)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14,729.89)

合并对价以中科贯微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合并对价的确定方法，并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3032 号)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金额主要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期间生产的经营所得。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中科贯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905,843.97	1,905,843.97
应收款项	14,939,180.50	14,939,180.50
预付款项	679,408.76	679,408.76
其他应收款	5,694.55	5,694.55
存货	10,542,488.54	10,848,010.84
固定资产	85,692.50	262,522.12
无形资产	25,862.07	31,92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08.75	64,204.68
负债：		
应付账款	6,466,805.35	6,466,805.35
应付职工薪酬	302,795.22	302,795.22
应交税费	2,639,161.40	2,639,161.40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18,941,717.67	19,308,029.89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凌广”）	1,000,000.00	70%	转让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丧失对目标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	(360,469.52)	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广东凌广的控制权而产生的损失为人民币 360,469.52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由公司 100%持股的资阳市中科微至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阳微至”)，相关税务及工商注销程序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8 月完成。

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出资成立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出资成立广东微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服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出资成立微至研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日期
					直接	间接		
				人民币万元				
广东微至	广东	广州	销售服务	5,000	100	-	设立	2019 年 9 月 25 日
微至研发	江苏	无锡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	-	设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微至	安徽	芜湖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	100	-	设立	2017 年 5 月 27 日
中科贯微	江苏	无锡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	100	-	购买	2020 年 1 月 31 日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	6,387,634.12	5,000,000.00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6,387,634.12	5,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 (亏损) / 利润	(54,558.16)	387,634.1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4,558.16)	387,634.12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62% (2019 年：38%；2018 年：51%) 。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 。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8 和 18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5,885,844.80	-	-	-	45,885,844.80	45,748,599.00
应付账款	455,463,250.10	-	-	-	455,463,250.10	455,463,250.10
其他应付款	177,789,526.37	-	-	-	177,789,526.37	177,789,526.37
其他流动负债	8,150,000.00	-	-	-	8,150,000.00	8,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	3,155,668.29	-	3,215,668.29	3,215,668.29
合计	687,288,621.27	60,000.00	3,155,668.29	-	690,504,289.56	690,367,043.7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435,000.00	-	-	-	10,435,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200,130.52	-	-	-	317,200,130.52	317,200,130.52
其他应付款	83,675,433.57	-	-	-	83,675,433.57	83,675,433.57
长期应付款	-	-	6,604,484.84	-	6,604,484.84	6,604,484.84
合计	411,310,564.09	-	6,604,484.84	-	417,915,048.93	417,480,048.9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0,957,000.00	-	-	-	20,957,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5,751,985.78	-	-	-	195,751,985.78	195,751,985.78
其他应付款	59,456,249.55	-	-	-	59,456,249.55	59,456,249.55
长期应付款	-	-	7,796,715.68	-	7,796,715.68	7,796,715.68
合计	276,165,235.33	-	7,796,715.68	-	283,961,951.01	283,004,951.0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	金额	年利率 (%)	金额	年利率 (%)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51-1.50	16,861,353.40	1.30-1.50	1,326,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0	20,000,000.00	1.85	35,0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4.35	(10,000,000.00)	4.79	(20,000,000.00)
合计		16,861,353.40		11,326,500.00		15,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35	52,151,901.50	0.00-0.35	11,821,975.19	0.00-0.35	14,961,647.3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3.97	162,132,845.94	3.00-3.97	87,919,230.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0	20,0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EURIBOR+1.2%	(45,748,599.00)		-		-
合计		168,536,148.44		99,741,205.27		34,961,647.36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343,232.08 元 (2019 年：人民币 842,333.04 元；2018 年：人民币 276,185.15 元) 。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年末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折算余额	外币余额	人民币折算余额	外币余额	人民币折算余额
货币资金						
- 欧元	0.42	3.37	-	-	-	-
- 美元	285,525.80	1,863,027.29	123,563.67	862,004.89	-	-
应收账款						
- 美元	287,453.57	1,875,605.80	515.00	3,592.74	-	-
合同资产						
- 美元	425,662.25	2,777,403.62	-	-	-	-
短期借款						
- 欧元	(5,700,760.00)	(45,748,599.00)	-	-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	-	(4,149.34)	(28,946.63)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4,702,117.96)	(39,232,558.92)	119,929.33	836,651.00	-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平均汇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美元	6.7506	6.9197	6.6987
欧元	7.9203	7.8314	7.8248

币种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5249	6.9762	6.8632
欧元	8.0250	7.8155	7.8473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3,888,630.63	3,888,630.63
美元	(553,863.12)	(553,863.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115.34)	(71,115.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	-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其中：理财产品		-	162,132,845.94	-	162,132,845.94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其中：理财产品		-	57,990,751.30	30,060,000.00	88,050,751.30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其中：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采用了市场上类似产品的报价并根据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特征据以调整。本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是预期收益率。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理财产品	30,06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3.65%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余额	30,060,000.00	-
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416,578.13)	-
购买、出售和结算		
- 购买	50,850,000.00	30,000,000.00
- 赎回	(80,850,000.00)	-
- 结算	356,578.13	60,000.00
年末余额	-	30,060,000.00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6、 报告期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功燕。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为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中微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姚益	关键管理人员
杜萍	关键管理人员
赖琪	关键管理人员
杜薇	关键管理人员
商立伟	关键管理人员
衷健鹏	关键管理人员
邹希	关键管理人员
柯丽	关键管理人员
李小兵	关键管理人员
奚玉湘	关键管理人员
陈运森	关键管理人员
陈鸣飞	关键管理人员
冯嘉春	关键管理人员
陈蓉	关键管理人员
姚亚娟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朱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董事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对本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昆山分所	对本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组织
群创众达	本公司的投资方
微至源创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投资方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投资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

本集团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凌广	-	1,107,931.04	-
杭州中微	99,458,954.72	21,125,663.02	-
合计	99,458,954.72	22,233,594.06	-

(2) 出售配件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908,296.64	-	-
中科贯微	-	1,174,917.72	-
合计	908,296.64	1,174,917.72	-

(3)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24,829,654.51	32,392,010.94	33,315,080.97
中科贯微	824,690.09	35,564,699.44	15,217,236.30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18,490.35	64,893,006.32	48,236,689.95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91,206.97	16,820,526.61	7,069,784.38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	186,645.00	-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886,792.45	1,886,792.45	-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昆山分所	528,301.89	471,698.11	-
合计	170,479,136.26	152,215,378.87	103,838,791.60

(4) 关联租赁

承租:

本集团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房屋	-	-	-

(5)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9 年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功燕	1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是

担保方	2018 年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功燕	5,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是
李功燕	5,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集团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功燕	2,200,000.00	2017-06-01	2018-12-01	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李功燕	900,000.00	2018-03-01	2018-12-01	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4,505,396.30	16,754,592.60	-
其他方式支付	8,242,761.03	2,040,517.81	899,969.52
合计	22,748,157.33	18,795,110.41	899,969.52

(8) 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	60,000.00	-

(9) 关联方股权转让

本集团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姚益	3,976,794.00	-	-
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0,933.00	-	-
合计	4,097,727.00	-	-

(10) 关联方代垫费用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950,911.13	681,617.76	-

(11) 关联方增减资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增资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76,105.55	-	-	减资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增资

(12) 关联方共同投资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
李功燕	-	22,500,000.00	-	投资杭州中微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科贯微	-	-	1,327,657.02	(66,382.85)	-	-
应收账款	广东凌广	-	-	1,285,200.00	(64,260.00)	-	-
应收账款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1,026,375.20	(51,318.76)	-	-	-	-
应收账款	杭州中微	75,634,644.72	(3,781,732.24)	19,764,800.00	(988,240.00)	-	-
合计		76,661,019.92	(3,833,051.00)	22,377,657.02	(1,118,882.85)	-	-
预付款项	群创众达	1,000.00	-	-	-	-	-
预付款项	微至源创	1,000.00	-	-	-	-	-
合计		2,000.00	-	-	-	-	-
应收利息	李功燕	-	-	-	-	194,559.42	-
合计		-	-	-	-	194,559.4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中微	2,740,325.00	(137,016.25)	-	-	-	-
合计		2,740,325.00	(137,016.25)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78,609.20	43,040,275.16	20,125,923.87
应付账款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5,610,357.97	10,690,517.70	15,687,291.70
应付账款	中科贯微	-	18,118,950.09	5,305,589.65
应付账款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58,883.03	5,632,324.61	2,853,519.87
合计		75,247,850.20	77,482,067.56	43,972,325.09
合同负债	杭州中微	20,722,280.00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凌广	100,000.00	1,904,7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昆山分所	-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43,785.01	110,01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	693,309.7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功燕	138,225.3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益	720.00	26,950.16	23,342.00
其他应付款	杜薇	2,425.85	-	24,253.50
其他应付款	柯丽	2,291.95	-	-
其他应付款	赖琪	-	4,001.55	-
其他应付款	杜萍	4,664.63	-	-
其他应付款	邹希	367.00	-	-
其他应付款	衷健鹏	19,117.00	-	-
其他应付款	奚玉湘	9,106.26	-	-
其他应付款	李小兵	46,829.62	-	-
合计		2,323,747.61	4,372,746.42	3,157,610.50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74,015,000.00	260,587,86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0,600,000.00	40,046,000.00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3,184,720.00	-

报告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0,425,938.60	67,447,894.69	40,046,000.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审议批准的股权转让，本公司通过微至源创受让李功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实行一项股份支付计划 (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支付”)。自然人于成江、张枫、赵杰、于洪波、伍玉萍和林逢胜以支付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入伙微至源创以间接获得本公司的股份。该次股份授予没有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审议批准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决定，本公司通过群创众达对除李功燕外的其他 17 位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 (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支付”)。该些合伙人以支付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入伙群创众达以间接获得本公司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同该些合伙人签订《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规定，激励股权是基于激励对象持续受雇于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服务期不低于十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对应的服务期由不低于十年变更为三年至十年的阶梯式服务期。

根据李功燕与本公司员工林正念及董事赖琪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分别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公司通过微至源创实行一项股份支付 (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支付”)。林正念及赖琪以支付人民币 5 元每注册资本的对价受让李功燕持有的微至源创的股份以间接获得本公司的股份。该次股份支付没有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审议批准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决定，本公司通过群创众达对本公司员工左晓芳、张靖和衷健鹏实施股权激励 (以下简称“第四次股份支付”)。左晓芳及张靖以支付人民币 5 元每注册资本的对价受让李功燕持有的群创众达的股份以间接获得本公司的股份。衷健鹏以支付人民币 1 元每注册资本的对价受让李功燕持有的群创众达的股份以间接获得本公司的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同该些员工签订《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规定，服务期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次股份支付：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作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评估日至授予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及被授予者支付的对价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第二次股份支付：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作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授予日至评估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及被授予者支付的对价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第三次股份支付：根据本公司同期引入的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被授予者支付的对价之差。

第四次股份支付：根据本公司同期引入的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被授予者支付的对价之差。

(2)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50,425,938.60 元和人民币 0 元 (2019 年：人民币 67,447,894.69 元和人民币 0 元；2018 年：人民币 4,004,600.00 和人民币 36,041,400.00 元)。

其他方服务系第三方个人以其具有的行业内丰富资源及个人经验对本公司早期生产、管理、市场推广及业务发展带来贡献。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或本集团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三、 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正在履行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资产采购合同	34,340,222.11	57,844,765.02	968,679.25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2,087.26	88,909.17	40,5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30,641.76	72,000.00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17,427.84	72,000.00	-
3 年以上	396,000.00	450,000.00	-
合计	1,536,156.86	682,909.17	40,500.00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00.00	-	-

(2)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8,15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	6,780,000.00	177,268.96
应收关联方	76,661,019.92	22,377,657.02	-
应收第三方	294,957,603.67	288,470,505.89	121,825,746.31
小计	371,618,623.59	317,628,162.91	122,003,015.27
减：坏账准备	(24,398,078.70)	(16,372,589.45)	(9,225,321.89)
合计	347,220,544.89	301,255,573.46	112,777,693.3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9,794,808.88	314,703,423.71	110,497,756.9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017,845.51	2,924,739.20	10,216,658.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05,969.20	-	1,288,600.00
3 年以上	-	-	-
小计	371,618,623.59	317,628,162.91	122,003,015.27
减：坏账准备	(24,398,078.70)	(16,372,589.45)	(9,225,321.89)
合计	347,220,544.89	301,255,573.46	112,777,693.3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	-	-	-	-
- 组合 2：其他客户		371,618,623.59	100	(24,398,078.70)	7	347,220,544.89

类别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6,780,000.00	2	-	-	6,780,000.00
- 组合 2：其他客户		310,848,162.91	98	(16,372,589.45)	5	294,475,573.4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177,268.96	-	-	-	177,268.96
- 组合 2：其他客户	121,825,746.31	100	(9,225,321.89)	8	112,600,424.42

(i) 组合中，年末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2019 年及 2020 年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客户性质及信用长度，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及其他客户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本公司认为集团内关联方组合无显著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预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为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除集团内关联方外的其他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除集团内关联方外不同的客户群体。

(b) 2020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预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为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	-
组合 2：其他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349,794,808.88	17,489,740.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20,017,845.51	6,005,353.6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	1,805,969.20	902,984.60
3 年以上	100%	-	-
合计		371,618,623.59	24,398,078.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6,780,000.00	-
组合 2：其他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307,923,423.71	15,495,167.6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2,924,739.20	877,421.7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	-
3 年以上	100%	-	-
合计		317,628,162.91	16,372,589.45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益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间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i)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2018 年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268.96	-	-
组合 2：其他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320,488.01	(5,516,024.40)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216,658.30	(3,064,997.49)	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88,600.00	(644,300.00)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22,003,015.27	(9,225,321.8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16,372,589.45	9,225,321.89	7,376,252.7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358,882.01)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4,013,707.44	9,225,321.89	7,376,252.77
本年计提	21,981,047.86	15,198,361.29	7,035,018.06
本年收回或转回	(11,596,676.60)	(8,051,093.73)	(5,185,948.94)
年末余额	24,398,078.70	16,372,589.45	9,225,321.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中通吉	121,401,715.75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6,807,257.30	32.67
杭州中微	75,634,644.72	1 年以内	3,781,732.24	20.3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12,671.15	1 年以内	1,514,998.36	8.08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849,635.14	1 年以内、1 - 2 年	1,286,491.75	4.27
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10,398,051.45	1 年以内	519,902.57	2.80
合计	253,296,718.21		13,910,382.22	68.17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9,087,082.65	1 年以内	2,454,354.13	15.4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127,252.00	1 年以内	1,756,362.60	11.06
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	30,036,820.91	1 年以内	1,501,841.05	9.46
杭州中微	19,764,800.00	1 年以内	988,240.00	6.22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944,064.48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746,172.73	4.08
合计	146,960,020.04		7,446,970.51	46.27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西安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22,601,529.60	1 年以内	1,130,076.48	18.53
重庆中速物流有限公司	15,795,302.00	1 年以内	789,765.10	12.95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426,564.16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1,273,892.51	11.82
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	10,948,619.30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774,780.31	8.97
上海中通吉	9,966,738.40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1,170,623.30	8.17
合计	73,738,753.46		5,139,137.70	60.44

3、 其他应收款

客户类别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194,559.42
其他	(1)	3,988,773.64	1,656,694.72	381,589.33
小计		3,988,773.64	1,656,694.72	576,148.75
减：坏账准备		(504,085.29)	(136,606.45)	(22,804.47)
合计		3,484,688.35	1,520,088.27	553,344.28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453,447.83	-	-
应收关联方	-	-	-
应收其他客户	3,535,325.81	1,656,694.72	381,589.33
小计	3,988,773.64	1,656,694.72	381,589.33
减：坏账准备	(504,085.29)	(136,606.45)	(22,804.47)
合计	3,484,688.35	1,520,088.27	358,784.86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36,321.64	1,465,416.72	373,089.3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02,672.00	182,778.00	5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1,280.00	500.00	8,000.00
3 年以上	8,500.00	8,000.00	-
小计	3,988,773.64	1,656,694.72	381,589.33
减：坏账准备	(504,085.29)	(136,606.45)	(22,804.47)
合计	3,484,688.35	1,520,088.27	358,784.8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8,773.64	100	(504,085.29)	13	3,484,688.35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6,694.72	100	(136,606.45)	8	1,520,088.27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589.33	100	(22,804.47)	6	358,784.86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期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的经济状况预测。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36,606.45	-	8,000.00	144,606.45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	-	250.00	-
本年计提	423,201.29	-	250.00	423,451.29
本年收回或转回	(63,972.45)	-	-	(63,972.45)
年末余额	495,585.29	-	8,500.00	504,085.29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22,804.47	-	-	22,804.4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22,804.47	-	-	22,804.47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	-	4,000.00	-
本年计提	119,801.98	-	4,000.00	123,801.98
本年收回或转回	(10,000.00)	-	-	(10,000.00)
年末余额	128,606.45	-	8,000.00	136,606.4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49,258.46
本年计提	20,379.47
本年转回	(146,833.46)
年末余额	22,804.47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453,447.83	-	-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145,952.00	1,448,280.00	210,400.00
员工备用金	222,800.00	151,914.72	163,189.33
其他	166,573.81	56,500.00	8,000.00
小计	3,988,773.64	1,656,694.72	381,589.33
减：坏账准备	(504,085.29)	(136,606.45)	(22,804.47)
合计	3,484,688.35	1,520,088.27	358,784.86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12.79	25,50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 2 年	12.54	150,0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补偿款	481,421.88	1 年以内	12.07	24,071.09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8.02	16,000.0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7.52	40,000.00
合计		2,111,421.88		52.94	255,571.09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0.18	25,00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0.18	25,000.00
衷健鹏	员工备用金	141,498.00	1-2 年	8.54	42,449.4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04	5,0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04	5,000.00
合计		1,341,498.00		80.98	102,449.40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衷健鹏	员工备用金	112,689.33	1 年以内	29.53	5,634.4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21	5,000.0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10	2,500.00
杨帆	员工备用金	48,500.00	1 年以内	12.71	2,425.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48	2,000.00
合计		351,189.33		92.03	17,559.47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71,293,300.00	40,500,000.00	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6,387,634.12	5,000,000.00
合计	71,293,300.00	46,887,634.12	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微至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微至研发	32,500,000.00	30,000,000.00	-
广东凌广	-	-	1,000,000.00
中科贯微	22,093,300.00	-	-
广东微至	6,7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71,293,300.00	40,5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0 年		本年增减变动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杭州中微	6,387,634.12	-	(6,333,075.96)	(54,558.16)	-

2019 年		本年增减变动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杭州中微	5,000,000.00	1,000,000.00	-	387,634.12	6,387,634.12

2018 年		本年增减变动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杭州中微	-	5,000,000.00	-	-	5,000,000.0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820,330.60	772,099,801.41	740,859,234.45	438,939,627.89	323,958,098.53	188,795,454.00
其他业务	4,163,536.49	3,429,115.06	5,393,102.58	5,341,517.72	111,810.49	61,018.10
合计	1,202,983,867.09	775,528,916.47	746,252,337.03	444,281,145.61	324,069,909.02	188,856,472.10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558.16)	387,634.1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51,649.0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7,291.67	1,504,441.51	249,915.5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7,291.67	1,504,441.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9,915.51
合计	8,314,382.55	1,892,075.63	249,915.51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1,649.04)	360,469.5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32,680.78)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14,729.89)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9,884.69)	(11,137,047.89)	(4,794,992.32)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27,906.84)	(2,324,844.01)	(249,915.51)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120,000.00	2,265,225.08	20,066.61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600,000.00	40,046,000.00
小计		(22,884,170.46)	9,763,802.70	34,888,478.00
(8)	所得税影响额	3,230,364.17	2,323,998.62	1,006,970.17
合计		(19,653,806.29)	12,087,801.32	35,895,448.17

注： (1) 至 (7) 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发生的以权益结算的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7%	62.19%	6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5%	67.79%	124.23%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1.96

本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52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三　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　二十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申报微车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潘子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513481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003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7 月 /m 28 日 /d

本证书复印件仅供中科微至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未经许可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3-2-1-156

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微至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微在出具业务报告日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龚伟礼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20622543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110103003620

3-2-1-1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6 月 /m 03 日 /d

本证书仅供中科微注册具业务报备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伟礼(3100008218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07 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微至”) 第二季度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科微至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科微至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科微至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KPMG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07 号

本报告仅限于中科微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龚伟礼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1年 8月 20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9,434,367.76	69,013,25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380,784.99	162,132,845.94
应收票据	五、3	-	8,15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321,765,841.56	348,346,031.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254,048.00	-
预付款项	五、6	108,718,704.12	24,065,634.21
其他应收款	五、7	6,669,412.77	3,213,407.58
存货	五、8	1,874,533,870.75	1,257,997,908.37
合同资产	五、9	32,659,247.06	42,351,75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7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45,349,869.92	11,529,204.77
流动资产合计		2,505,466,146.93	1,927,400,042.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2	1,484,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五、13	260,644,836.13	198,468,574.48
在建工程	五、14	18,458,557.00	48,231,892.54
使用权资产	五、56	1,896,147.54	-
无形资产	五、15	41,546,406.22	41,041,349.0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584,009.71	3,062,29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50,710,484.12	43,969,87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00,408,237.23	65,708,24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732,677.95	401,182,228.93
资产总计		2,983,198,824.88	2,328,582,270.9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27,647,871.52	45,748,599.00
应付账款	五、20	584,032,306.31	455,463,250.10
合同负债	五、21	918,776,979.48	645,610,418.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6,369,472.74	27,821,059.81
应交税费	五、23	49,964,034.89	96,825,753.27
其他应付款	五、24	167,939,907.94	177,789,52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746,325.8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	8,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5,476,898.68	1,457,408,60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50,000,000.00	-
租赁负债	五、56	1,275,217.60	-
长期应付款	五、28	1,646,626.93	3,215,668.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	28,577.57
预计负债	五、30	12,815,407.55	14,564,167.49
递延收益	五、31	59,491,342.68	58,720,548.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28,594.76	76,528,961.99
负债合计		2,090,705,493.44	1,533,937,569.15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98,608,698.00	98,608,698.00
资本公积	五、33	481,536,552.77	456,323,583.47
盈余公积	五、34	18,530,675.17	18,530,675.17
未分配利润	五、35	293,817,405.50	221,181,74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493,331.44	794,644,701.84
股东权益合计		892,493,331.44	794,644,70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3,198,824.88	2,328,582,270.9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1年 8月 20日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17,123.06	60,220,35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0,670.60	81,216,988.96
应收票据	十一、1	-	8,1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2	327,076,987.68	347,220,544.89
应收款项融资		2,254,048.00	-
预付款项		67,834,825.91	20,885,154.11
其他应收款	十一、3	6,939,349.32	3,484,688.35
存货		1,820,490,795.78	1,249,441,274.55
合同资产		32,659,247.06	42,351,75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36,101.59	-
流动资产合计		2,345,019,149.00	1,813,570,765.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	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4	77,693,300.00	71,293,300.00
固定资产		101,660,209.04	79,325,933.73
在建工程		15,108,384.24	22,814,611.29
使用权资产		1,809,589.89	
无形资产		25,117,628.50	24,651,307.32
长期待摊费用		2,072,371.57	2,597,14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6,302.25	11,372,62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67,187.39	51,080,73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84,972.88	263,835,666.78
资产总计		2,646,404,121.88	2,077,406,431.8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628,779.00	45,748,599.00
应付账款		405,538,114.24	401,850,266.34
合同负债		918,698,439.48	645,610,418.61
应付职工薪酬		10,023,585.21	16,957,106.67
应交税费		13,873,286.73	67,330,739.70
其他应付款		141,475,337.18	107,610,74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672.07	-
其他流动负债		-	8,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7,930,213.91	1,293,257,87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租赁负债		1,241,571.12	-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577.57
预计负债		12,815,407.55	14,564,167.49
递延收益		11,560,179.59	11,756,26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17,158.26	26,409,011.43
负债合计		1,793,547,372.17	1,319,666,885.0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98,608,698.00	98,608,698.00
资本公积		481,536,552.77	456,323,583.47
盈余公积		18,530,675.17	18,530,675.17
未分配利润		254,180,823.77	184,276,590.10
股东权益合计		852,856,749.71	757,739,54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6,404,121.88	2,077,406,431.83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1年 8月 20日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6	374,955,797.72	139,735,166.30	547,174,242.42	303,915,571.10
减：营业成本	五、36	(253,017,166.50)	(89,116,026.85)	(358,912,808.52)	(201,903,458.75)
税金及附加	五、37	(6,168,868.34)	(1,946,578.75)	(7,678,113.79)	(3,222,763.45)
销售费用	五、38	(8,597,803.42)	(6,102,089.94)	(18,667,380.16)	(11,696,546.30)
管理费用	五、39	(10,260,930.12)	(8,644,387.18)	(19,247,416.21)	(16,141,611.91)
研发费用	五、40	(28,538,447.99)	(18,326,900.55)	(52,059,641.24)	(38,328,004.91)
财务费用 (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28,447.73	(908,150.99)	(448,016.47)	(1,404,051.11)
其中：利息费用		(1,529,235.50)	(111,891.13)	(3,069,740.17)	(917,888.46)
利息收入		288,420.07	407,949.87	380,674.33	896,267.94
加：其他收益	五、42	2,411,730.68	1,951,026.81	4,255,788.33	4,149,822.53
投资收益	五、43	36,365.70	1,557,040.62	637,548.52	6,328,85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097,09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4	244,822.03	853,568.96	407,356.51	1,522,646.3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5,795,249.17)	2,114,075.76	(1,773,185.85)	5,256,289.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5,399,898.45)	(6,461,321.58)	(4,455,906.26)	(11,933,574.98)
资产处置收益	五、47	524.35	-	524.35	-
二、营业利润		60,099,324.22	14,705,422.61	89,232,991.63	36,543,173.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730,530.97	-	730,530.97	4,914,729.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283,158.61)	-	(283,158.61)	-
三、利润总额		60,546,696.58	14,705,422.61	89,680,363.99	41,457,903.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1,739,351.93)	(5,318,487.18)	(17,044,703.69)	(10,445,121.72)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净利润		48,807,344.65	9,386,935.43	72,635,660.30	31,012,781.59
(一)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807,344.65	9,386,935.43	72,635,660.30	31,012,781.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07,344.65	9,386,935.43	72,635,660.30	31,012,781.5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07,344.65	9,386,935.43	72,635,660.30	31,012,781.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07,344.65	9,386,935.43	72,635,660.30	31,012,781.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0	0.49	0.09	0.74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0	0.49	0.09	0.74	0.3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2021年 8月 20日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一、5	378,991,939.31	139,211,999.71	552,344,802.78	303,210,450.31
减：营业成本	十一、5	(255,834,734.98)	(91,344,394.04)	(378,057,421.37)	(204,747,516.65)
税金及附加		(2,388,850.95)	(549,534.04)	(3,107,638.98)	(1,298,102.98)
销售费用		(8,852,446.59)	(6,201,158.63)	(20,117,733.63)	(12,373,255.68)
管理费用		(7,832,837.12)	(6,673,853.01)	(14,517,922.08)	(13,237,697.92)
研发费用		(27,854,094.70)	(18,432,766.65)	(51,908,504.88)	(41,253,686.33)
财务费用		(328,186.39)	(906,293.38)	(1,093,524.29)	(1,403,200.57)
其中：利息费用		(1,896,560.54)	(111,891.13)	(3,475,987.05)	(917,888.46)
利息收入		109,100.75	399,032.77	191,647.83	881,792.93
加：其他收益		1,809,887.39	870,264.68	3,046,401.97	2,365,733.85
投资收益	十一、6	-	1,028,539.27	277,158.46	5,751,49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097,09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670.60	419,818.91	110,670.60	794,09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1,041.30)	1,899,667.89	(1,545,135.26)	4,719,980.64
资产减值损失		(4,785,847.52)	(5,869,251.26)	(3,803,216.63)	(10,731,831.32)
资产处置收益		524.35	-	524.35	-
二、营业利润		67,344,982.10	13,453,039.45	81,628,461.04	31,796,457.00
加：营业外收入		730,530.97	-	730,530.97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68,075,513.07	13,453,039.45	82,358,992.01	31,796,457.00
减：所得税费用		(10,053,932.49)	(3,303,952.26)	(12,470,986.98)	(7,014,587.99)
四、净利润		58,021,580.58	10,149,087.19	69,888,005.03	24,781,869.0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021,580.58	10,149,087.19	69,888,005.03	24,781,869.0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三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21,580.58	10,149,087.19	69,888,005.03	24,781,869.0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1年 8月 20日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941,519.85	508,753,81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14,697,225.76	33,055,7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638,745.61	541,809,523.45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852,267.55)	(436,005,56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88,311.51)	(25,584,31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89,993.26)	(65,951,55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37,911,810.51)	(36,751,7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642,382.83)	(564,293,175.8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3(1)	(263,003,637.22)	(22,483,652.3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603,230.12	710,689,08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3,735.86	2,231,763.9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380,674.33	948,32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78,967.74	713,869,17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17,034.23)	(62,414,56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200,000.00)	(804,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487,45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17,034.23)	(879,392,025.71)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1,933.51	(165,522,852.02)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851,020.00	43,4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51,020.00	273,4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4,346.58)	(20,917,888.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4)	(1,369,334.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680.92)	(30,917,88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97,339.08	242,516,11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42.75)	694,77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3(1)	35,444,092.62	55,204,37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1,901.50	11,821,97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1)	87,595,994.12	67,026,353.38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1年 8月 20日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206,295.82	507,234,62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3,466.96	2,395,08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699,762.78	509,629,707.1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862,989.74)	(468,999,78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68,568.50)	(22,862,61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32,681.89)	(49,254,52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3,427.13)	(32,045,6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817,667.26)	(573,162,627.9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17,904.48)	(63,532,920.84)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20,000.00	641,903,95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147.42	2,097,762.31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47.83	933,84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87,122.68	644,935,56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62,271.60)	(34,196,7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00,000.00)	(735,69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2,271.60)	(769,890,038.79)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4,851.08	(124,954,473.68)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851,020.00	43,43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933,84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51,020.00	273,4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4,346.58)	(20,917,888.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334.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680.92)	(30,917,88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24,339.08	242,516,11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42.75)	73,37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9,742.93	54,102,09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9,006.49	10,685,26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8,749.42	64,787,358.96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1年 8月 20日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李功燕。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以及物流信息系统的开发。

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这些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准则”) 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除以下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前无融资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8,152.12	1,675,627.18
负债：		
租赁负债	1,145,095.73	1,098,61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056.39	577,016.59

(2)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a)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0% / 15%

(a) 本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

(b) 除下述在相应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的境内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境内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适用年度	优惠原因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微至”)	20%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小微企业
至瞳智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至瞳智能”)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小微企业

(c)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国家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17%	新加坡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 [2019]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微至于 2020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 [2021]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微至及至瞳智能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87,595,994.12	52,151,901.50
其他货币资金	11,838,373.64	16,861,353.40
合计	99,434,367.76	69,013,254.9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交通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3,294,911.80 元以及存放于汇丰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8,543,461.84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交通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3,864,911.80 元以及存放于汇丰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2,996,441.6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13,380,784.99	162,132,845.94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15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8,150,000.00

(2)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	-
本期 / 年计提	278,309.94	-
本期 / 年转回	(278,309.94)	-
期 / 年末余额	-	-

(3) 期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703,232.5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45,843,114.31	76,661,019.92
应收第三方	302,279,382.20	296,266,812.25
小计	348,122,496.51	372,927,832.17
减：坏账准备	(26,356,654.95)	(24,581,800.18)
合计	321,765,841.56	348,346,031.9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420,125.23	350,647,113.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577,684.78	20,454,574.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124,686.50	1,826,144.20
3 年以上	-	-
小计	348,122,496.51	372,927,832.17
减：坏账准备	(26,356,654.95)	(24,581,800.18)
合计	321,765,841.56	348,346,031.9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348,122,496.51	100	(26,356,654.95)	8	321,765,841.56

类别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372,927,832.17	100	(24,581,800.18)	7	348,346,031.99

(i) 组合中，期 / 年末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2021 年及 2020 年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情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b) 2021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预期天数与逾期信用损失率为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1 年 6 月 30 日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316,420,125.23	15,821,006.2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26,577,684.78	7,973,305.4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5,124,686.50	2,562,343.25
3 年以上	100%	-	-
合计		348,122,496.51	26,356,654.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350,647,113.26	17,532,355.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20,454,574.71	6,136,372.4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826,144.20	913,072.10
3 年以上	100%	-	-
合计		372,927,832.17	24,581,800.18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益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间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24,581,800.18	16,421,242.5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358,882.01)
调整后的期 / 年初余额	24,581,800.18	14,062,360.53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9,694.50
本期 / 年计提	30,915,344.70	22,106,421.75
本期 / 年收回或转回	(29,120,314.93)	(11,596,676.60)
本期 / 年核销	(20,175.00)	-
期 / 年末余额	26,356,654.95	24,581,800.18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要求，本集团将合同资产相关的坏账准备重新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通吉”）	109,444,496.05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6,210,936.32	31.44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微”）	44,816,739.11	1 年以内、1 - 2 年	2,319,170.29	12.87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901,766.65	1 年以内、1 - 2 年	2,182,013.74	8.01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10,641,265.56	1 年以内	532,063.28	3.06
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9,224,234.45	1 年以内	461,211.72	2.65
合计	202,028,501.82		11,705,395.35	58.03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中通吉	121,401,715.75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6,807,257.30	32.55
杭州中微	75,634,644.72	1 年以内	3,781,732.24	20.28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12,671.15	1 年以内	1,514,998.36	8.05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849,635.14	1 年以内、1 - 2 年	1,286,491.75	4.25
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10,398,051.45	1 年以内	519,902.57	2.79
合计	253,296,718.21	-	13,910,382.22	67.92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	-	2,254,048.00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货款	104,130,765.09	20,890,642.39
预付服务费等	4,587,939.03	3,174,991.82
合计	108,718,704.12	24,065,634.21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683,753.30	97.21	23,840,428.58	99.06
1 至 2 年 (含 2 年)	3,031,984.12	2.79	210,563.63	0.8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966.70	0.00	14,642.00	0.06
合计	108,718,704.12	100.00	24,065,634.21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439,846.05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08	预付货款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03,979.67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7	预付货款
无锡圣拓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12,287.05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1	预付货款
无锡市福瑞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30,002.18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4	预付货款
安徽和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1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6	预付货款
合计		57,896,114.95		53.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74,030.95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37	预付货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3	预付上市费用
无锡格凡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3,893.81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0	预付货款
南陵鑫浩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67,414.52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3	预付货款
无锡圣迈亿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5,584.80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4	预付货款
合计		17,390,924.08		72.27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7,171,435.57	3,737,274.30
小计		7,171,435.57	3,737,274.30
减：坏账准备		(502,022.80)	(523,866.72)
合计		6,669,412.77	3,213,407.58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195,000.00	-
应收第三方	6,976,435.57	3,737,274.30
小计	7,171,435.57	3,737,274.30
减：坏账准备	(502,022.80)	(523,866.72)
合计	6,669,412.77	3,213,407.58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95,855.57	2,459,286.3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26,300.00	1,211,708.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0,380.00	57,780.00
3 年以上	8,900.00	8,500.00
小计	7,171,435.57	3,737,274.30
减：坏账准备	(502,022.80)	(523,866.72)
合计	6,669,412.77	3,213,407.5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1,435.57	100	(502,022.80)	7	6,669,412.7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7,274.30	100	(523,866.72)	14	3,213,407.58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期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的经济状况预测。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5,366.72	-	8,500.00	523,866.72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	-	200.00	-
本期计提	330,221.43	-	200.00	330,421.43
本期收回或转回	(352,265.35)	-	-	(352,265.35)
期末余额	493,122.80	-	8,900.00	502,022.80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20,784.13	-	8,000.00	328,784.13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244.00	-	-	244.00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	-	250.00	-
本年计提	436,530.88	-	250.00	436,780.88
本年收回或转回	(241,942.29)	-	-	(241,942.29)
年末余额	515,366.72	-	8,500.00	523,866.72

(e)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4,785,891.20	2,728,280.00
员工备用金	1,646,020.43	224,256.97
其他	739,523.94	784,737.33
小计	7,171,435.57	3,737,274.30
减：坏账准备	(502,022.80)	(523,866.72)
合计	6,669,412.77	3,213,407.58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2.55	45,000.00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8.37	30,000.00
上海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7.11	25,50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97	25,000.00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97	25,000.00
合计		3,010,000.00		41.97	150,500.00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13.65	25,50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 2 年	13.38	150,0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补偿款	481,421.88	1 年以内	12.88	24,071.09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8.56	16,000.0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8.03	40,000.00
合计		2,111,421.88		56.50	255,571.09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398,257.24	(11,581,117.79)	215,817,139.45	126,354,237.59	(7,334,888.49)	119,019,349.10
在产品	1,663,402,521.53	(4,685,790.23)	1,658,716,731.30	1,144,379,268.13	(5,400,708.86)	1,138,978,559.27
合计	1,890,800,778.77	(16,266,908.02)	1,874,533,870.75	1,270,733,505.72	(12,735,597.35)	1,257,997,908.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7,334,888.49	4,246,229.30	-	-	11,581,117.79
在产品	5,400,708.86	2,277,417.14	(1,794,407.31)	(1,197,928.46)	4,685,790.23
合计	12,735,597.35	6,523,646.44	(1,794,407.31)	(1,197,928.46)	16,266,908.02

存货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909,294.16	394,774.44	4,030,819.89	-	7,334,888.49
在产品	11,290,874.58	-	6,166,405.23	(12,056,570.95)	5,400,708.86
合计	14,200,168.74	394,774.44	10,197,225.12	(12,056,570.95)	12,735,597.35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本期 / 年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项目已完工，收入成本已确认。另外，本期 / 年末存货金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4,378,154.92	(1,718,907.86)	32,659,247.06	44,580,794.19	(2,229,039.89)	42,351,754.30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客户的物流分拣设备商品合同中的质保义务，金额为商品合同总价的 5% - 10% 。本集团向购买物流分拣设备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终验完成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当质保到期时，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取商品合同总价中该部分对价的权利，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本期 / 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2,229,039.89)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900,259.44)
调整后的期 / 年初余额	(2,229,039.89)	(900,259.44)
本期 / 年计提	(423,344.00)	(2,229,039.89)
本期 / 年收回或转回	933,476.03	900,259.44
期 / 年末余额	(1,718,907.86)	(2,229,039.89)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	700,000.00	600,000.0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45,349,869.92	11,529,204.77

12、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	(a)	2,184,000.00	1,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484,000.00	700,000.00

(a) 员工借款为本集团借予员工个人的款项，借款期限为 3 年。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4,199,926.97	37,916,144.47	2,225,619.91	3,972,591.34	208,314,282.69
- 购置	-	3,717,782.13	1,146,763.73	3,321,723.59	8,186,269.45
- 在建工程转入	40,430,720.48	19,174,146.17	-	2,530,921.17	62,135,787.82
- 本期处置或报废	-	(346,580.17)	-	(16,062.40)	(362,642.5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4,630,647.45	60,461,492.60	3,372,383.64	9,809,173.70	278,273,697.3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70,043.98)	(5,060,306.82)	(1,079,067.29)	(1,336,290.12)	(9,845,708.21)
本期计提	(4,472,907.09)	(2,413,590.20)	(183,264.30)	(792,072.34)	(7,861,833.93)
本期处置或报废	-	63,421.56	-	15,259.32	78,680.88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842,951.07)	(7,410,475.46)	(1,262,331.59)	(2,113,103.14)	(17,628,861.26)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7,787,696.38	53,051,017.14	2,110,052.05	7,696,070.56	260,644,836.13
2021 年 1 月 1 日	161,829,882.99	32,855,837.65	1,146,552.62	2,636,301.22	198,468,574.48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厂房及设施		
- 中科微至	15,108,384.24	22,194,868.42
-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微至”)	3,350,172.76	25,417,281.25
软件	-	619,742.87
合计	18,458,557.00	48,231,892.54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于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厂房及设施					
- 中科微至	22,194,868.42	14,894,331.03	(21,980,815.21)	-	15,108,384.24
- 安徽微至	25,417,281.25	18,087,864.12	(40,154,972.61)	-	3,350,172.76
软件	619,742.87	572,100.06	-	(1,191,842.93)	-
合计	48,231,892.54	33,554,295.21	(62,135,787.82)	(1,191,842.93)	18,458,557.00

15、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99,900.00	40,649,790.14	1,344,285.14	43,493,975.28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在建工程转入	-	-	1,191,842.93	1,191,842.9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99,900.00	40,649,790.14	2,536,128.07	44,685,818.21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9,950.08)	(1,464,058.52)	(238,617.60)	(2,452,626.20)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93,743.76)	(409,946.22)	(183,095.81)	(686,785.79)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43,693.84)	(1,874,004.74)	(421,713.41)	(3,139,411.99)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656,206.16	38,775,785.40	2,114,414.66	41,546,406.22
2021 年 1 月 1 日	749,949.92	39,185,731.62	1,105,667.54	41,041,349.08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员工福利	840,375.02	396,400.00	(160,416.62)	1,076,358.4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21,918.61	-	(464,267.30)	1,257,651.31
委托研发费	50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062,293.63	396,400.00	(874,683.92)	2,584,009.7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 号填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508,729.69	4,767,594.30	30,043,876.71	4,529,382.47
预计负债	12,815,407.55	1,922,311.13	14,564,167.49	2,184,625.12
政府补助	133,236,606.51	30,500,490.98	128,449,599.70	29,805,773.29
存货跌价准备	16,266,908.02	2,720,483.78	12,735,597.35	2,125,518.22
使用权资产的影响	125,395.86	18,716.56	-	-
未弥补亏损	11,148.80	278.72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71,284,764.42	11,200,752.27	38,997,883.50	5,898,192.88
小计	265,248,960.85	51,130,627.74	224,791,124.75	44,543,491.98
互抵金额	(2,423,612.15)	(420,143.62)	(3,175,298.50)	(573,614.89)
互抵后的金额	262,825,348.70	50,710,484.12	221,615,826.25	43,969,87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746,923.60)	(262,038.54)	(1,905,108.50)	(285,76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0,784.99)	(136,629.19)	(1,157,159.00)	(259,590.86)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85,903.56)	(21,475.89)	(113,031.00)	(28,257.75)
小计	(2,423,612.15)	(420,143.62)	(3,175,298.50)	(573,614.89)
互抵金额	2,423,612.15	420,143.62	3,175,298.50	573,614.89
互抵后的金额	-	-	-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597,535.69	(4,629,876.94)	87,967,658.75	98,064,191.43	(4,903,209.81)	93,160,981.62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5,099,825.54	-	45,099,825.54	14,899,014.79	-	14,899,014.79
小计	137,697,361.23	(4,629,876.94)	133,067,484.29	112,963,206.22	(4,903,209.81)	108,059,996.41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34,378,154.92)	1,718,907.86	(32,659,247.06)	(44,580,794.19)	2,229,039.89	(42,351,754.30)
合计	103,319,206.31	(2,910,969.08)	100,408,237.23	68,382,412.03	(2,674,169.92)	65,708,242.11

19、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27,647,871.52	45,748,599.00
合计	227,647,871.52	45,748,599.0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 从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3.85%；(2) 从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3.85%；(3) 从新加坡华侨银行借入：欧元 5,700,000.00 的贷款 (人民币等值：43,827,160.74 元)，年利率为 EURIBOR+1.0%，由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根据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发出的保函提供担保；欧元 5,700,000.00 元的贷款 (人民币等值：43,820,710.78 元)，年利率为 EURIBOR+1.1%，由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根据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发出的保函提供担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为本公司从新加坡华侨银行借入的欧元 5,700,760.00 元的贷款 (人民币等值：45,748,599.00 元)，年利率为 EURIBOR+1.2%，由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根据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发出的保函提供担保。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65,813,054.06	75,247,850.20
应付第三方	518,219,252.25	380,215,399.90
合计	584,032,306.31	455,463,250.1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918,776,979.48	645,610,418.61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客户的物流快递包裹自动分拣设备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通吉	18,089,735.04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FLASH EXPRESS CO LIMITED THA（泰国）	16,109,430.24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636,945.29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西安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6,627,732.4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5,047,175.1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01,769.91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泰州中瑞物流有限公司	3,871,370.44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金华市中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69,668.48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3,091,797.8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2,548,009.38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云南速瑞物流有限公司	1,972,419.30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普宁市新通快递有限公司	1,548,672.57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ARAMEX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1,506,925.6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江阴市中通吉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502,068.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青岛中通吉仓储有限公司	1,316,980.3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苏州中通速递有限公司	1,312,888.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254,310.3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J&T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1,091,052.41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泰国)	337,573.57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大连中通瑞物流有限公司	271,575.2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无锡金盈物流有限公司	80,172.41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31,592.9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总计	83,519,866.9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通吉	18,089,735.04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FLASH EXPRESS CO LIMITED THA（泰国）	13,740,470.4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464,737.50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320,000.00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西安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6,627,732.4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泰州中瑞物流有限公司	5,652,103.0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5,047,175.1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金华市中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69,668.48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584,201.0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普宁市新通快递有限公司	1,548,672.57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ARAMEX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1,506,925.6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江阴市中通吉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502,068.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青岛中通吉仓储有限公司	1,316,980.3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苏州中通速递有限公司	1,312,888.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254,310.35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J&T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1,091,052.41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57,024.96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大连中通瑞物流有限公司	271,575.2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	127,433.63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无锡金盈物流有限公司	80,172.41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31,592.92	尚未履行履约义务
总计	83,896,521.5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27,807,587.81	48,063,458.30	(59,964,660.38)	15,906,385.7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13,472.00	3,464,288.57	(3,014,673.56)	463,087.01
合计		27,821,059.81	51,527,746.87	(62,979,333.94)	16,369,472.7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及奖金	27,331,326.36	41,845,393.96	(53,970,317.41)	15,206,402.91
职工福利费	-	2,539,480.77	(2,539,480.77)	-
社会保险费	206,479.30	1,823,689.66	(1,760,463.65)	269,705.31
社保 - 医疗保险费	189,021.42	1,596,508.04	(1,553,338.12)	232,191.34
社保 - 工伤保险费	-	73,795.89	(62,361.71)	11,434.18
社保 - 生育保险费	17,457.88	153,385.73	(144,763.82)	26,079.79
住房公积金	210,181.00	1,696,911.00	(1,663,881.00)	243,211.00
工会经费	59,601.15	157,982.91	(30,517.55)	187,066.51
合计	27,807,587.81	48,063,458.30	(59,964,660.38)	15,906,385.73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60.00	3,357,095.44	(2,922,906.25)	447,349.19
失业保险费	312.00	107,193.13	(91,767.31)	15,737.82
合计	13,472.00	3,464,288.57	(3,014,673.56)	463,087.01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090,117.96	34,406,420.62
企业所得税	22,389,269.04	57,275,160.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7,974.58	149,94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9,496.84	2,545,684.02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1,440,517.85	1,857,089.92
个人所得税	164,918.12	128,058.23
印花税	202,887.80	105,885.00
房产税	457,408.24	235,859.63
其他	251,444.46	121,645.41
合计	49,964,034.89	96,825,753.27

24、 其他应付款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167,939,907.94	177,789,526.37
合计		167,939,907.94	177,789,526.37

(1)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37,197.50	2,323,747.61
保证金	120,001.00	248,401.00
暂收政府补助款	96,647,066.67	92,916,666.67
应付员工报销款	2,165,765.73	7,892,706.54
运输安装费	20,291,657.66	20,715,496.50
应付工程设备款	46,581,211.88	51,330,597.29
应付服务费	948,278.61	1,115,872.84
销售推广费	461,465.78	758,172.13
其他	687,263.11	487,865.79
合计	167,939,907.94	177,789,526.37

暂收政府补助款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的各项附有条件的政府补助。当满足政府规定的条件后，本集团及本公司将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暂收政府补助款	46,976,666.67	16,666,666.67	政府尚未验收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6,325.80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	8,150,000.00

27、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入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		-	60,000.00
安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a)	1,146,626.93	2,655,668.29
合计		1,646,626.93	3,215,668.29

(a) 于 2017 年，本集团与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微至投产后 5 年内，政府将按照安徽微至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奖励，并且政府于 2018 年先行拨付人民币 8,000,000.00 元给安徽微至提前兑现税收优惠奖励。若安徽微至投产后 5 年内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不足以抵扣的，则未抵扣部分由安徽微至返还政府。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员工福利	-	28,577.57

30、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4,564,167.49	3,361,256.35	(5,110,016.29)	12,815,407.55

本集团向购买物流分拣设备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终验完成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根据同行业情况和实际发生的质保经验，本集团在终验完成后，按照当期销售商品收入的 1.5%计提质量保证金。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 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1、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政府补助	58,720,548.64	1,509,041.36	(738,247.32)	59,491,342.6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变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	784,042.58	-	-	-	(53,457.42)	730,585.16	与资产相关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4,489,136.64	-	1,509,041.36	-	(137,706.97)	5,860,471.03	与资产相关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42,475,145.63	-	-	-	(404,453.57)	42,070,692.06	与资产相关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439,636.32	-	-	-	(30,181.86)	409,454.46	与资产相关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10,532,587.47	-	-	-	(112,447.50)	10,420,139.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720,548.64	-	1,509,041.36	-	(738,247.32)	59,491,342.68	

32、 股本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李功燕	19,800,000.00	20.0794%
姚亚娟	5,400,000.00	5.4762%
朱壹	4,500,000.00	4.5635%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13.6905%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3810%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00,000.00	20.079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73,915.00	1.190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3,915.00	1.190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3,915.00	1.1905%
中金启辰 (苏州)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3,915.00	1.190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264.00	0.9921%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264.00	0.9921%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2,604.00	0.7936%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91,302.00	0.3968%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1,302.00	0.3968%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1,302.00	0.3968%
合计	98,608,698.00	100.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31,415,196.45	-	231,415,196.45
股份支付	九	157,919,833.29	25,212,969.30	183,132,802.59
股份制改制		66,988,553.73	-	66,988,553.73
合计		456,323,583.47	25,212,969.30	481,536,552.77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30,675.17	-	-	18,530,675.17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181,745.20	196,432,033.62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35,660.30	213,268,940.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530,675.17)
利润分配		-	(20,000,000.00)
股份制改制		-	(149,988,553.73)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293,817,405.50	221,181,745.20

(1) 期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103,420.44 元。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注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3,902,329.12	252,121,832.42	137,869,468.62	87,311,252.42	543,457,757.61	356,232,392.64	301,606,342.87	199,812,044.41
其他业务		1,053,468.60	895,334.08	1,865,697.68	1,804,774.43	3,716,484.81	2,680,415.88	2,309,228.23	2,091,414.34
合计		374,955,797.72	253,017,166.50	139,735,166.30	89,116,026.85	547,174,242.42	358,912,808.52	303,915,571.10	201,903,458.7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	374,955,797.72	253,017,166.50	139,596,990.85	89,019,378.85	547,174,242.42	358,912,808.52	303,671,264.46	201,710,162.75
租赁收入		-	-	138,175.45	96,648.00	-	-	244,306.64	193,296.00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373,902,329.12	137,800,442.07	543,457,757.61	301,537,316.32
销售商品收入	373,902,329.12	137,800,442.07	543,457,757.61	301,537,316.32
- 交叉带分拣系统	271,911,663.32	107,540,343.12	362,332,500.48	136,907,060.14
- 大件分拣系统	78,038,092.11	28,540,769.96	107,813,872.62	162,820,661.70
- 动态称重设备	13,785,884.98	1,719,328.99	17,779,690.29	1,809,594.48
- 输送设备	8,031,732.96	-	49,471,461.21	-
- 智能仓储系统	2,134,955.75	-	6,060,233.01	-
其他业务	1,053,468.60	1,796,548.78	3,716,484.81	2,133,948.14
配件销售收入	860,072.38	1,796,548.78	3,432,098.02	2,133,948.14
技术服务费收入	141,509.43	-	208,915.09	-
提供劳务收入	51,886.79	-	75,471.70	-
合计	374,955,797.72	139,596,990.85	547,174,242.42	303,671,264.46
地区类别	-	-	-	-
中国大陆	370,175,635.61	139,596,990.85	542,394,080.31	288,185,520.36
海外	4,780,162.11	-	4,780,162.11	15,485,744.10
合计	374,955,797.72	139,596,990.85	547,174,242.42	303,671,264.46

(3) 主要客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为 1 个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6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 。

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中通吉	339,762,331.20	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59,774,559.30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9,111.60	547,932.42	2,613,857.87	945,762.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7,974.58	392,896.88	815,949.16	799,192.13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1,998,631.43	525,745.91	2,229,672.41	819,145.44
房产税	456,987.26	98,317.26	912,396.84	155,091.96
印花税	292,173.72	127,278.80	362,071.78	230,445.73
其他	703,989.75	254,407.48	744,165.73	273,125.78
合计	6,168,868.34	1,946,578.75	7,678,113.79	3,222,763.45

38、 销售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3,471,173.12	2,126,294.05	6,786,381.95	3,425,672.81
股份支付	741,363.63	741,363.64	1,482,727.26	1,482,727.28
折旧与摊销	26,308.86	17,700.19	50,372.44	27,329.19
销售推广费	810,200.14	-	2,050,887.62	-
售后服务费	998,586.77	1,504,234.55	3,361,256.35	3,879,615.88
业务招待费	783,757.81	981,806.52	1,912,823.84	1,472,048.33
差旅费	1,002,055.59	216,248.59	1,295,800.92	307,139.69
业务宣传费	371,750.47	346,920.23	552,578.26	378,726.68
办公费	312,708.48	64,598.94	495,905.00	120,639.57
其他	79,898.55	102,923.23	678,646.52	602,646.87
合计	8,597,803.42	6,102,089.94	18,667,380.16	11,696,546.30

39、 管理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3,606,910.00	2,667,839.98	6,666,010.28	4,407,621.40
股份支付	2,136,447.33	2,136,447.34	4,272,894.66	4,272,894.68
折旧与摊销	861,163.42	274,972.13	1,588,812.04	536,542.55
业务招待费	347,281.75	275,830.77	942,813.69	894,203.91
差旅费	300,617.44	137,100.44	547,777.59	235,479.72
办公费	828,662.50	787,703.24	1,727,137.00	939,541.99
劳动保护费	252,594.34	3,596.71	406,503.06	678,246.71
租赁费	84,000.00	49,000.00	168,000.00	168,000.00
第三方服务费	823,094.33	2,140,377.80	1,068,305.53	3,754,613.90
水电费	470,967.86	8,646.43	775,099.04	33,945.88
招聘费	488,041.19	22,499.19	850,984.81	56,505.13
其他	61,149.96	140,373.15	233,078.51	164,016.04
合计	10,260,930.12	8,644,387.18	19,247,416.21	16,141,611.91

40、 研发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8,959,515.13	4,874,757.34	16,344,324.08	8,955,323.42
股份支付	7,694,865.93	7,694,865.92	15,389,731.86	15,389,731.84
折旧与摊销	980,342.89	583,450.04	2,159,964.98	1,112,423.55
差旅费	259,471.36	148,567.55	515,916.92	168,497.12
材料消耗	8,792,869.70	3,742,718.23	14,035,637.74	10,659,187.90
委托研发费	434,046.38	740,841.72	964,230.54	962,612.61
其他	1,417,336.60	541,699.75	2,649,835.12	1,080,228.47
合计	28,538,447.99	18,326,900.55	52,059,641.24	38,328,004.91

41、 财务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529,235.50	111,891.13	3,069,740.17	917,888.46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88,420.07)	(407,949.87)	(380,674.33)	(896,267.94)
净汇兑 (收益) / 亏损	(1,507,937.34)	1,075,954.92	(2,334,902.97)	1,248,928.94
其他财务费用	38,674.18	128,254.81	93,853.60	133,501.65
合计	(228,447.73)	908,150.99	448,016.47	1,404,051.11

42、 其他收益

项目	附注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55	369,123.66	336,399.81	738,247.32	557,272.5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55	2,041,140.00	1,614,627.00	3,516,073.99	3,592,55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67.02	-	1,467.02	-
合计		2,411,730.68	1,951,026.81	4,255,788.33	4,149,822.53

43、 投资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54,558.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151,649.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65.70	1,557,040.62	637,548.52	2,231,763.9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65.70	1,557,040.62	637,548.52	2,231,763.98
合计	36,365.70	1,557,040.62	637,548.52	6,328,854.86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822.03	853,568.96	407,356.51	1,522,646.37

45、 信用减值损失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应收票据	(278,309.94)	-	-	-
应收账款	6,200,918.22	(2,097,375.23)	1,795,029.77	(5,357,450.49)
其他应收款	(127,359.11)	(16,700.53)	(21,843.92)	101,160.52
合计	5,795,249.17	(2,114,075.76)	1,773,185.85	(5,256,289.97)

46、 资产减值损失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合同资产	(309,006.72)	927,295.64	(510,132.03)	1,143,42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80.79	(600,469.54)	236,799.16	(672,262.79)
存货跌价准备	5,574,424.38	6,134,495.48	4,729,239.13	11,462,417.15
合计	5,399,898.45	6,461,321.58	4,455,906.26	11,933,574.98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4.35	-	524.35	-

48、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违约金收入	730,530.97	-	730,530.97	-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	4,914,729.89
合计	730,530.97	-	730,530.97	4,914,729.89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3,158.61	-	283,158.61	-

4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399,574.10	7,949,476.07	23,785,310.72	21,251,513.0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8,660,222.17)	(2,630,988.89)	(6,740,607.03)	(10,806,391.29)
合计		11,739,351.93	5,318,487.18	17,044,703.69	10,445,121.72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8,660,222.17)	(2,630,988.89)	(6,740,607.03)	(10,806,391.2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60,546,696.58	14,705,422.61	89,680,363.99	41,457,903.3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5,136,674.15	3,676,355.65	22,420,091.00	10,364,475.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02.44)	(21,954.62)	(3,975.99)	(1,259,108.08)
税收优惠的影响	(3,136,005.62)	(479,278.84)	(5,588,741.87)	(2,402,183.69)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	-	131.1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27,865.05)	(1,208,013.83)	(6,390,785.29)	(2,909,694.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0,150.89	3,351,378.82	6,607,984.67	6,651,632.54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739,351.93	5,318,487.18	17,044,703.69	10,445,121.72

5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2,635,660.30	31,012,781.59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8,608,698.00	9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4	0.3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98,608,698.00	-
股改日发行普通股股数	-	99,000,000.0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8,608,698.00	99,0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期 / 年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51、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547,174,242.42	303,915,571.10
加 /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533,109,131.39	106,957,968.62
耗用的原材料	(836,215,636.33)	(282,894,250.95)
税金及附加	(7,678,113.79)	(3,222,763.45)
职工薪酬费用	(35,343,839.41)	(18,657,690.69)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75,730.06)	(1,553,334.24)
租金支出	(1,156,564.53)	(41,383.00)
售后服务费	(3,361,256.35)	(3,879,615.88)
销售推广费	(2,050,887.62)	-
运输费	(6,680,971.51)	(4,588,272.33)
第三方服务费	(1,068,305.53)	(3,032,164.17)
财务费用	(448,016.47)	(1,404,051.11)
研发支出 (注)	(36,669,909.38)	(22,938,273.07)
其他收益	4,255,788.33	4,149,822.53
投资收益	637,548.52	6,328,854.86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1,773,185.85)	5,256,289.97
资产减值损失	(4,455,906.26)	(11,933,574.98)
股份支付	(25,212,969.30)	(25,212,969.30)
其他费用	(26,352,426.64)	(10,706,990.49)
营业利润	89,232,991.63	36,543,173.42

注： 本集团的研发支出中包含的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和租金支出，参见附注五、40。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保证金	7,068,220.80	-
政府补助	6,298,473.99	33,055,707.28
员工借款偿还	600,000.00	-
违约金收入	730,530.97	-
合计	14,697,225.76	33,055,707.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售后服务	5,110,016.29	6,739,144.89
业务招待费	2,855,637.53	2,403,578.43
差旅费	15,447,332.68	9,481,793.00
业务宣传费	219,302.97	384,700.86
办公费	2,943,431.66	1,751,309.90
劳动保护费	614,159.87	1,163,516.80
租赁费	796,715.00	490,619.03
服务费	2,642,507.32	5,386,495.78
保证金	2,045,241.04	6,498,220.80
其他	5,237,466.15	2,452,367.52
合计	37,911,810.51	36,751,747.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380,674.33	948,322.7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三方服务费	1,216,037.73	-
租赁负债	153,296.61	-
合计	1,369,334.34	-

5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48,807,344.65	9,386,935.43	72,635,660.30	31,012,781.59
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620,723.24	(1,787,249.66)	1,499,852.98	(4,785,132.14)
存货跌价准备	5,574,424.38	6,134,495.48	4,729,239.13	11,462,417.15
固定资产折旧	4,383,788.92	842,693.16	7,861,833.93	1,517,23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095.32	-	212,391.40	-
无形资产摊销	361,448.44	234,806.52	686,785.79	453,58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960.03	350,457.13	874,683.92	694,934.6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83,158.61	-	283,158.6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24.35)	-	(524.3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4,822.03)	(853,568.96)	(407,356.51)	(1,522,646.3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28,244.80)	779,896.18	(170,231.41)	1,270,549.46
投资收益	(36,365.70)	(1,557,040.62)	(637,548.52)	(6,328,854.86)
存货的减少	(546,554,288.91)	(185,886,834.83)	(621,265,201.51)	(145,000,987.41)
预计负债的减少	(2,040,980.50)	(2,608,108.63)	(1,748,759.94)	(1,434,69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660,222.17)	(2,630,988.89)	(6,740,607.03)	(10,806,391.29)
股份支付	12,606,484.65	12,606,484.65	25,212,969.30	25,212,969.30
其他	-	-	-	(4,914,72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5,354,463.39)	18,348,222.26	(80,801,510.44)	76,055,97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9,672,895.94	47,164,897.47	334,771,527.13	4,629,3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3,587.67)	(99,474,903.31)	(263,003,637.22)	(22,483,652.3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7,595,994.12	67,026,353.3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2,151,901.50	11,821,97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44,092.62	55,204,378.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595,994.12	52,151,901.50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95,994.12	52,151,901.50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币资金	11,838,373.64	16,861,353.40
应收票据	-	8,150,000.00
合计	11,838,373.64	25,011,353.40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61,353.40	2,045,241.04	(7,068,220.80)	11,838,373.6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150,000.00	-	(8,150,000.00)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25,011,353.40	2,045,241.04	(15,218,220.80)	11,838,373.64	

55、 政府补助

(a)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888,000.00	其他收益	888,000.0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10,420,139.97	递延收益	112,447.50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	730,585.16	递延收益	53,457.42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409,454.46	递延收益	30,181.86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扶持资金	42,070,692.11	递延收益	404,453.57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 研究院扶持资金	11,666,666.67	其他应付款	-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5,860,470.98	递延收益	137,706.97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1,146,626.93	长期应付款	-
安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上市后备税收奖励)	100,600.00	其他应付款	-
2019 年度省第五期 "333 工程" 科研资助项目-科研项目补助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
太湖人才计划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高端智能化自动分拣系统技术创新项目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
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锡山英才计划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稳岗补贴	186,593.04	其他收益	186,593.04
岗前培训补贴	13,500.00	其他收益	13,500.00
就业中心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无锡市专利专项资助	8,440.00	其他收益	8,440.00
锡山区青年就业见习留岗补贴	23,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
2020 年锡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20 年现代发展扶持资金	2,569,800.00	其他应付款	-
2020 年开发区科技人才扶持奖励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2020 年无锡市开发区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锡山科技局补贴款	26,957.00	其他收益	26,957.00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0 年无锡市开发区科技发展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033.95	其他收益	32,033.95
税收返还	37,500.00	其他收益	37,500.00
社保补助	19,050.00	其他收益	19,050.00
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合计	161,301,110.27		4,254,321.31

种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11,608,000.00	递延收益	74,965.0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888,000.00	其他收益	888,000.00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875,000.00	递延收益	37,500.00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30,181.82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产业园扶持资金	42,934,052.77	递延收益	171,120.24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研究院扶持资金	11,666,666.67	其他应付款	-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743,940.00	其他收益	743,940.00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4,360,946.53	递延收益	243,505.44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4,409,010.82	长期应付款	-
2019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
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锡山英才计划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高端智能化自动分拣系统技术创新项目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
安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稳岗返还	73,244.00	其他收益	73,244.00
2019 年开发区科技人才扶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企事业单位人才工作跟奖跟补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第三批岗前培训补贴	9,300.00	其他收益	9,300.00
2019 年开发区科技经费：2019 年锡山区鼓励创新型企业研发(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配套) 2019 年锡山区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无锡市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2019 年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第二批) 项目	99,200.00	其他收益	99,200.00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纳税增幅 10 强；省级专精特新；龙头企业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中科微至复工达产用工保障补助	11,900.00	其他收益	11,900.00
2019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以奖代补 (市级)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11,200.00	其他收益	11,200.00
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8,866.00	其他收益	8,866.00
2018 年四上企业奖励	36,500.00	其他收益	36,500.00
锡山科技局补贴款	2,100.00	其他收益	2,100.00
疫情员工补贴	300.00	其他收益	300.00
合计	115,756,226.79		4,149,822.53

56、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88,152.12	1,788,152.12
本期增加	320,386.82	320,386.82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08,538.94	2,108,538.9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本期增加	(212,391.40)	(212,391.4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391.40)	(212,391.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96,147.54	1,896,147.54
2021 年 1 月 1 日	1,788,152.12	1,788,152.12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2,021,543.40	1,675,627.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5	(746,325.80)	(577,016.59)
合计		1,275,217.60	1,098,610.59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156,564.53

(2)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本集团决定以合并对价人民币 14,393,300.00 元收购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贯微”) 的 100%股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取得对中科贯微的控制权，并自当日起将中科贯微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出资成立至瞳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物联网服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出资成立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工程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日期
				美元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广东微至	广东	广州	销售服务	-	5,000	100	-	设立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江苏)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微至研发”)	江苏	无锡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00	100	-	设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微至	安徽	芜湖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00	100	-	设立	2017 年 5 月 27 日
中科贯微	江苏	无锡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00	100	-	购买	2020 年 1 月 31 日
至瞻智能	上海	上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0	100	-	设立	2021 年 4 月 19 日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	100	-	设立	2021 年 6 月 8 日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不持有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联营企业信息请参见附注八、3。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功燕。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年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为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中微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姚益	关键管理人员
杜萍	关键管理人员
杜薇	关键管理人员
衷健鹏	关键管理人员
邹希	关键管理人员
柯丽	关键管理人员
李小兵	关键管理人员
奚玉湘	关键管理人员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董事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对本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
杭州中微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群创众达	本公司的投资方
微至源创	本公司的投资方
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凌广”）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之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

本集团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杭州中微	52,126,467.38	4,727,433.64
合计	52,126,467.38	4,727,433.64

(2)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16,535,457.31	6,894,371.72
中科贯微	-	824,690.09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20,275.84	4,066,017.70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10,438.41	3,467,600.46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昆山分所	250,000.00	235,849.06
合计	72,016,171.56	15,488,529.03

(3) 关联租赁

承租:

本集团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房屋	-	-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功燕	1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3,934,606.45	4,200,216.81
其他方式支付	2,302,681.46	1,111,120.81
合计	16,237,287.91	5,311,337.62

(6) 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本集团

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转让专利权	-	-

(7) 关联方股权转让

本集团

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姚益	-	3,976,794.00

(8) 关联方代垫费用

本集团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495,943.04	441,321.50

(9) 关联方增资

本集团

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说明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增资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增资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1,026,375.20	(51,318.76)	1,026,375.20	(51,318.76)
应收账款	杭州中微	44,816,739.11	(2,319,170.29)	75,634,644.72	(3,781,732.24)
合计		45,843,114.31	(2,370,489.05)	76,661,019.92	(3,833,051.00)
预付款项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
预付款项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
合计		2,000.00	-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微	195,000.00	-	-	-
合计		195,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中微	2,946,927.50	(147,346.38)	2,740,325.00	(137,016.25)
合计		2,946,927.50	(147,346.38)	2,740,325.00	(137,016.2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21,778.62	62,178,609.20
应付账款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5,714,713.81	5,610,357.97
应付账款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76,561.63	7,458,883.03
合计		65,813,054.06	75,247,850.20
合同负债	杭州中微	12,808,399.46	20,722,280.00
合计		12,808,399.46	20,722,28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凌广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功燕	-	138,225.30
其他应付款	姚益	1,785.00	720.00
其他应付款	杜薇	-	2,425.85
其他应付款	柯丽	2,847.50	2,291.95
其他应付款	杜萍	3,071.00	4,664.63
其他应付款	邹希	10,377.00	367.00
其他应付款	衷健鹏	19,117.00	19,117.00
其他应付款	奚玉湘	-	9,106.26
其他应付款	李小兵	-	46,829.62
合计		37,197.50	2,323,747.61

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本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212,969.30	25,212,969.30

2、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本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25,212,969.30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5,212,969.30 元)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15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8,150,000.00

(2)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	-
本期 / 年计提	278,309.94	-
本期 / 年转回	(278,309.94)	-
期 / 年末余额	-	-

(3)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703,232.5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5,929,233.11	-
应收关联方	45,843,114.31	76,661,019.92
应收第三方	301,280,752.42	294,957,603.67
小计	353,053,099.84	371,618,623.59
减：坏账准备	(25,976,112.16)	(24,398,078.70)
合计	327,076,987.68	347,220,544.8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2,323,790.40	349,794,808.8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041,352.14	20,017,845.5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687,957.30	1,805,969.20
3 年以上	-	-
小计	353,053,099.84	371,618,623.59
减：坏账准备	(25,976,112.16)	(24,398,078.70)
合计	327,076,987.68	347,220,544.8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5,929,233.11	2	-	-	5,929,233.11
- 组合 2：其他客户		347,123,866.73	98	(25,976,112.16)	7	321,147,754.57

类别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	-	-	-	-
- 组合 2：其他客户		371,618,623.59	100	(24,398,078.70)	7	347,220,544.89

(a) 2021 年及 2020 年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客户性质及信用长度，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及其他客户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本公司认为集团内关联方组合无显著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预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为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除集团内关联方外的其他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除集团内关联方外不同的客户群体。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24,398,078.70	16,372,589.4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358,882.01)
调整后的期 / 年初余额	24,398,078.70	14,013,707.44
本期 / 年计提	30,927,576.70	21,981,047.86
本期 / 年收回或转回	(29,349,543.24)	(11,596,676.60)
期 / 年末余额	25,976,112.16	24,398,078.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中通吉	109,444,496.05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6,210,936.32	31.00
杭州中微	44,816,739.11	1 年以内、1 - 2 年	2,319,170.29	12.69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901,766.65	1 年以内、1 - 2 年	2,182,013.74	7.90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10,641,265.56	1 年以内	532,063.28	3.01
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9,224,234.45	1 年以内	461,211.72	2.61
合计	202,028,501.82	-	11,705,395.35	57.21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中通吉	121,401,715.75	1 年以内、1 - 2 年及 2 - 3 年	6,807,257.30	32.67
杭州中微	75,634,644.72	1 年以内	3,781,732.24	20.3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12,671.15	1 年以内	1,514,998.36	8.08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849,635.14	1 年以内、1 - 2 年	1,286,491.75	4.27
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10,398,051.45	1 年以内	519,902.57	2.80
合计	253,296,718.21	-	13,910,382.22	68.16

3、 其他应收款

客户类别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7,410,536.41	3,988,773.64
小计		7,410,536.41	3,988,773.64
减：坏账准备		(471,187.09)	(504,085.29)
合计		6,939,349.32	3,484,688.35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618,814.87	453,447.83
应收关联方	195,000.00	-
应收第三方	6,596,721.54	3,535,325.81
小计	7,410,536.41	3,988,773.64
减：坏账准备	(471,187.09)	(504,085.29)
合计	6,939,349.32	3,484,688.35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70,756.41	2,736,321.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5,000.00	1,202,672.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5,880.00	41,280.00
3 年以上	8,900.00	8,500.00
小计	7,410,536.41	3,988,773.64
减：坏账准备	(471,187.09)	(504,085.29)
合计	6,939,349.32	3,484,688.35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0,536.41	100	(471,187.09)	6	6,939,349.3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8,773.64	100	(504,085.29)	13	3,484,688.35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期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的经济状况预测。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调整后的期初余额	495,585.29	-	8,500.00	504,085.29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	-	200.00	-
本期计提	314,504.28	-	200.00	314,704.28
本期收回或转回	(347,602.48)	-	-	(347,602.48)
期末余额	462,287.09	-	8,900.00	471,187.09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36,606.45	-	8,000.00	144,606.45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	-	250.00	-
本年计提	423,201.29	-	250.00	423,451.29
本年收回或转回	(63,972.45)	-	-	(63,972.45)
年末余额	495,585.29	-	8,500.00	504,085.29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618,814.87	453,447.83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4,785,891.20	2,728,280.00
员工备用金	1,490,594.57	222,800.00
其他	515,235.77	584,245.81
小计	7,410,536.41	3,988,773.64
减：坏账准备	(471,187.09)	(504,085.29)
合计	6,939,349.32	3,484,688.35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2.14	45,000.00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8.10	30,000.00
上海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6.88	25,50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75	25,000.00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75	25,000.00
合计		3,010,000.00		40.62	150,500.00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12.79	25,50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 - 2 年	12.54	150,0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补偿款	481,421.88	1 年以内	12.07	24,071.09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8.02	16,000.0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7.52	40,000.00
合计		2,111,421.88		52.93	255,571.09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77,693,300.00	71,293,300.00
合计	77,693,300.00	71,293,3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微至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微至研发	32,500,000.00	32,500,000.00
中科贯微	22,093,300.00	22,093,300.00
广东微至	12,500,000.00	6,700,000.00
至瞳智能	600,000.00	-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	-
合计	77,693,300.00	71,293,300.0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3,902,329.12	250,905,277.17	137,800,442.07	89,951,588.87	543,457,757.61	370,152,294.20	301,537,316.32	203,224,023.20
其他业务	5,089,610.19	4,929,457.81	1,411,557.64	1,392,805.17	8,887,045.17	7,905,127.17	1,673,133.99	1,523,493.45
合计	378,991,939.31	255,834,734.98	139,211,999.71	91,344,394.04	552,344,802.78	378,057,421.37	303,210,450.31	204,747,516.65

6、 投资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54,558.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151,649.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28,539.27	277,158.46	1,654,399.2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8,539.27	277,158.46	1,654,399.29
合计	-	1,028,539.27	277,158.46	5,751,490.17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2,634.26	-	282,634.26	(4,151,649.04)
(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4,914,729.89)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0,263.66)	(1,951,026.81)	(4,254,321.31)	(4,149,822.53)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187.73)	(2,356,051.42)	(1,044,905.03)	(3,699,852.19)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730,530.97)	-	(730,530.97)	-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7.02)	-	(1,467.02)	-
小计		(3,140,815.12)	(4,307,078.23)	(5,748,590.07)	(16,916,053.65)
(7)	所得税影响额	518,565.98	850,363.10	1,009,971.38	2,109,199.20
合计		(2,622,249.14)	(3,456,715.13)	(4,738,618.69)	(14,806,854.45)

注： (1) 至 (6) 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83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上述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不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利德至出具业务报告日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潘子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513481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003620

3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8 日
/y /m /d

本证书复印件仅供中科信在出具业务报告使用，不得他用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5

3-2-2-87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睿云出具业务报告日的使用

3-2-2-8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微云出具业务报告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龚伟礼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20622543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003620

3-2-2-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6 月 /m 03 日 /d

本证书仅供中利微全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伟礼(3100008218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12F, Office Building of Deji Plaza
No.18 Zhongshan Road
Nanjing 210005
China
Telephone +86 (25) 8691 2888
Fax +86 (25) 8691 2828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山路18号
德基广场写字楼12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日期：2021年 5月 14日

附件：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附件: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为保证财产安全、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完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设立时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李功燕。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214MA1MLB3M2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决议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00 万元，即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股东会批准，将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9,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东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所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后股本总额为 9,860.87 万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以下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比例	注册地
1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
2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江苏) 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
3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
4	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昆明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以及沈阳分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简称“本集团”或“集团”) 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以及物流信息系统的开发。

二、 企业内部控制情况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本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本集团遵循下列原则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本集团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 内部环境

控制环境是企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集团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股东大会享有法律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执行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集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建立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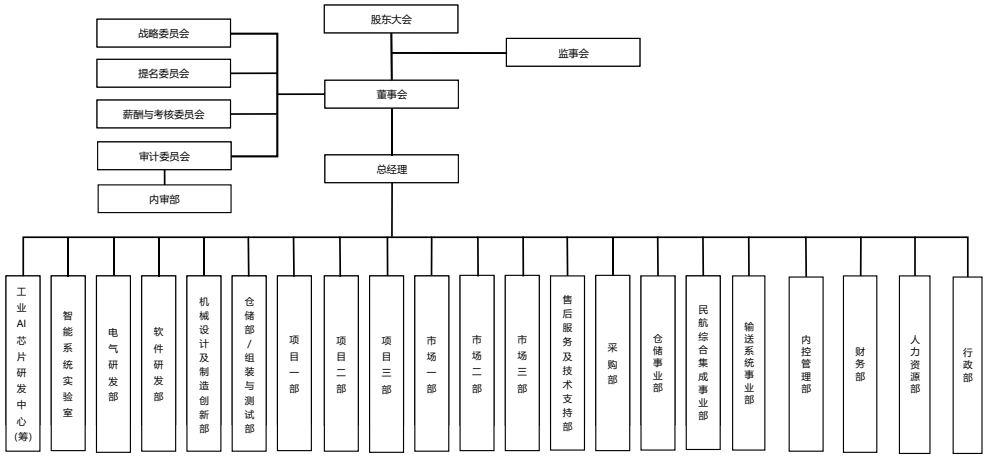

2. 人力资源

本集团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薪酬和绩效考核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合同制管理；核算职工正常劳务所得，正常劳动时间以外的收入按照相应比例核算所得，并且按本年基本工资法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本集团通过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制定符合公司文化和发展目标的培训及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为员工制定明确的职业规划，确保岗位职责安排科学。集团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人力资源规划报管理部管理人员审阅，总经理审批。由行政人事部的招聘专员组织招聘。新员工需签署劳动合同，其中对于在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掌握或涉及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的工作岗位，应当与该岗位员工再签订有关岗位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集团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和试用期后考核，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培训计划和组织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

3. 企业文化

集团行政人事部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在集团层面明确了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等文化内涵，并通过员工手册、培训、宣传标语等途径搭建内部沟通平台，进行企业文化的宣传与培育。集团的核心价值观是共同秉持“科技创新、匠心品质，向客户提供完美的智能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共创美好未来”的使命，坚持“谦虚真诚、廉洁奉公、团结协作、求是创新”的企业方针，力求树立专业典范，成为世界领先的智能物流装备企业。

4. 社会责任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本集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二) 风险评估

为实现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管理层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和控制目标，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集团各职能部门积极收集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和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及评估，并建立多层级的、定期的汇报沟通机制，为制定和调整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及时对风险变化做出反应。

(三) 控制活动

1. 内部控制措施

(1)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控制

集团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部门、岗位，并基于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及衔接业务相互检查和监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互相检查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集团内部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执行业务和授权批准，执行业务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执行业务与监督审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集团在授权交易审批上区分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集团对不同交易根据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均做了规范授权。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了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能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非常规交易，均提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全面行使预算、资金、会计核算和财务控制的管理职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规范，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及职责权限，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集团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设立信息技术部负责程序变更、硬件管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对各公司实施集中化管理。集团统一使用金蝶 ER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和分析，根据设定权限执行会计信息的登记、审核以及管理数据分析。

(4) 财产保护控制

集团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上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每年由财务部固定资产会计专员发起，由管理部专员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存货管理方面，集团严格执行实物保管、登记入账、定期盘点等措施，以保证资产安全。在信息、资料、记录的使用方面，集团通过对相关权限的设置，确保重要文件得到妥善保存。

(5) 预算控制

集团建立了全面预算制度，由集团财务部负责全面预算的汇总与分析。每年年末，由各公司制定相关预算提交至集团财务部进行初审并完成年度预算草案的拟定，经总经理审阅后提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业务层面控制

(1) 货币资金管理

集团设立财务部专门从事货币资金相关业务，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保管与融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实现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并严格要求对印鉴的妥善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集团规定，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如需使用需提交《用印申请单》由相关负责人批准。各公司出纳根据经权责主管核准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付款或开立票据。各公司财务部每日盘点库存现金及票据，核对至会计记录，编制《现金盘点表》。此外，各公司财务部会计专员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以及日记账编制各银行账户的《银行余额调节表》，由财务总监审核签字。

各类费用的报销须根据费用报销流程执行。报销申请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等支持文件，经相关部门主管依次审核费用内容及金额批准后，财务部根据业务部门递交的付款申请单和发票进行审核，并进行账务处理，并执行付款流程。

集团的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财务部根据预算和资金现状确定筹资需求和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集团的投资方式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申购。财务部将在售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填入《银行理财产品申购表》并将相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交由总经理进行审核。除理财产品之外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核。

(2) 采购及付款

集团制定了《采购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物资验收及付款等流程。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机制，由市场部、采购部、机械规划部、电气研发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供应商资料审查，并根据评审结果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供应商身份真实有效、供应商资质可以满足公司质量体系要求。所有采购合同在有权限的人员签订之前必须经过采购价格评审。如合同需要变更，应重新执行合同签订流程。

签订合同后，采购专员在金蝶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订单逐级审批，由仓储部专员在金蝶 ERP 系统确认并收货，生成相应采购入库单。非原材料的接收由请购部门检查并签署验收单。为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及时账务处理，采购部专员会定期追踪订单完成情况，以及每月供应商对账，依据结果与财务部核对会计记录及付款进度。

付款前，必须由采购部专员将供应商发票核对至收货单据和采购合同或订单。核对一致后，由采购部专员将付款申请单同采购发票原件、采购合同/订单等纸质文件经公司付款审批流程后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付款申请单、发票及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和委外入库单等附件，在系统确认应付账款并根据账期安排付款。

(3) 资产管理

集团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等作出规定，以保障资产安全。固定资产采购根据各部门提交固定资产采购需求执行。由各部门收集供应商资料并进行询价、议价和审批。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对采购的资产进行验收，确认符合采购要求后由财务部录入财务系统并编号通知管理部制作标签。所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必须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于购置入账的固定资产，由金蝶 ERP 系统每月自动折旧后生成凭证入账。财务部每年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由管理部进行全面盘点，并由管理部专员编制盘点报告并跟进说明差异原因，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会计专员根据差异原因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当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时，由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并签字确认后进行账务处理。

无形资产主要类别有：土地、软件、专利权等。采购部根据无形资产采购申请单及使用部门要求选择供应商下采购订单。采购部门收取发票、验收单、采购订单、采购申请单、付款申请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经审核后递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资料并由金蝶 ERP 系统每月自动摊销并生成凭证入账。

(4) 存货管理

集团制定了存货及仓库相关管理程序，对存货的入库、领用、保管与出库等各环节确定具体的操作指引，保障存货管理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存货入库时，仓储部专员填写到货通知单，仓储部根据到货通知单进行收货，并对货物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后办理入库。存货从本集团仓库出库时，由仓储部根据系统生成的出库单，通知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存货从供应商直接送至项目现场时，供应商在本集团供应商协同系统中生成出库单并安排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项目部现场负责人陪同客户清点、签收后上传送货单至系统，并由第三方运输公司送回签收单原件至本公司，采购部专员根据系统中的送货单明细确认入库。项目现场负责人定期根据现场存货清单清点存货，明确集中存放区域以确保存放在项目现场存货的完整性及妥善存放。集团根据不同库存情况组织年末实物盘点。年末盘点由账务部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并发出盘点通知邮件至相关人员，并与仓储部或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执行盘点计划，并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差异由仓储部或项目现场负责人跟进调查原因并记录存货盘点报告。如存在账实差异需做账务调整，由仓储部或项目现场负责人提出盘点差异调整申请，经总经理审核后，由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财务总监每季度对存货提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初步方案并提交总经理审批，财务部会计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5) 生产和成本管理

原材料送达现场后，项目部专员组织并监督第三方安装队进行组装，同时根据项目现场实际使用、损耗及后续到货情况在系统中上传相关单据、采购部专员根据上传附件在系统中更新存货实时信息。

成本核算在金蝶 ERP 系统中归集与分摊，系统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进行计价，并计算各生产订单直接材料成本；成本会计月末按照直接投入人工分配至各产品，并将累计制造费用输入金蝶 ERP 系统，系统按照直接材料投入比例分配相应的制造费用。系统完成成本归集和分配后，已完工产品的成本自动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

(6) 销售业务

集团规范了新市场开发、定价制度、项目立项制度、发货及现场安装管理流程、售后服务管理和应收账款收款管理等规范制度，对开拓新市场和发展新客户做好规划和风险控制。

市场部收集新客户背景信息、客户财务和资信状况，管理部汇总新客户的各项信息后，提交总经理审批。需对外报价时，市场部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机械规划部根据招标需求，拟定初步规划方案。采购部根据机械规划部提交的规划方案，测算产品成本后交由市场部报送总经理审批。

取得进场安装通知后，市场部在金蝶 ERP 系统中立项，并由项目经理在金蝶 ERP 系统中审批。

产品发运时，项目部根据立项信息及规划方案，通知仓储部/供应商发货，仓储部/供应商根据本集团存货管理出库流程严格执行发货安排，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根据物流信息确保货物按计划的时间安排送达。

产品安装由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根据立项信息，安排进场及安装时间表。项目部专员在现场监督安装、协助调试。产品调试完毕，市场部专员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市场部专员上传签字确认的验收单至金蝶 ERP 系统，由市场部经理审核。财务部根据验收单与立项信息核对后，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应收会计定期在金蝶 ERP 系统中导出进度异常项目清单，并交由项目部跟进，跟进结果提交总经理审核。

项目部根据客户售后需求在金蝶 ERP 系统中提出售后领料单并由售后部审核。售后部专员根据审核后领料单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发货。对不能返修的售后替换件，现场进行报废。对可返修的售后替换件，发还售后部门，由售后部专员发还供应商进行维修。仓储部检验修复件质量后，办理入库。

财务部应收会计定期在金蝶 ERP 系统中导出应收账款余额清单交由市场部与客户进行对账，同时市场部对逾期应收账款跟进催款，跟进结果提交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应收会计根据集团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财务总监审批。

(7) 研究与开发

集团制定了一系列研发流程规范，明确了对新产品开发、项目研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制定研发项目立项单并提交总经理审批。研发部就计划开展的研究项目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立项申请，并按照公司授权审批体系审批。研发过程由研发部主导，项目启动后至项目验收前，需经过多次试验，不断对投入与成效进行检验。研发部通过月度研发部门内部会议跟进和监控各研发项目的执行情况，持续评估研发项目技术上的可行性。

财务部根据技术研发相关部门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差旅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支出归集研发支出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中。研发部门申请领料、费用报销或填写工时时，由研发项目专员/费用报销人填写领料单、费用报销单或员工工时单，由该研发部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审核批准，超出一定金额需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费用报销单上的研发项目信息录入系统，经财务总监复核后，进行账务处理。

(8) 工程项目管理

集团有大型建造项目时，行政专员组织立案会议并汇总编制相关立案信息，总经理在会议上对工程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阅，会后各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果董事会审阅通过，则进行立案。

每月，由行政专员发起，召开月度经营会议并在会上汇报预算和进度，定期获取监理报告，呈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核报告的合理性，会后各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监理、行政部、使用部门等参与进行预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当工程达到决算条件时，行政专员依据合同约定与施工单位进行核算、对账，并通知施工单位开具发票。

(9) 财务报表

i 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

财务人员根据获取的原始凭证信息，对凭证上的信息进行审核，在金蝶 ERP 系统中录入会计分录。财务部总账在金蝶 ERP 系统中审核系统录入信息与原始凭证信息是否一致、会计分录是否正确。会计凭证审核过后由财务专员在金蝶 ERP 系统进行过账处理。每月末，各子公司财务人员按期完成关账工作，提供各类所需报表。财务总监审核生成的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

ii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管理部法务专员编制和维护关联方名单，并定期审核股权结构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对新增关联方交易，法务专员于交易合同签订时编制备忘录提交财务总监审核，并对审批后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提交董事会审批后，发送至各子公司及相关部门执行。每年本公司管理部联合财务部负责汇总编制年度关联方交易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对于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常规交易、复杂交易或者特殊交易（例如，兼并与并购、终止营业，清算，减值、金融资产、资产处置、发行股票、债务担保，重组等），非日常关联交易发起单位起草备忘录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批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提呈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确保财务报表披露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保证所有财务报表使用者同时、同质、公平地获取财务报表信息。

(四) 信息与沟通

本集团已全面运行金蝶 ERP 系统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本集团充分利用其整合性、系统性、灵活性、实时控制性的特点，实现了管理层对信息的实时和在线查询，为企业决策者获取更加准确、及时的分析数据、财务报告、管理报告提供了良好的信息平台。

本集团设立信息技术部维护公司网站和信息系统，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及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管理层内部通过定期的经营管理会议机制，沟通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不同性质的例会，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交流及传达。重要信息会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五) 内部监督

集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事务，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对集团内部各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内审部依据审计发现向有关部门及责任人提出改进建议并追踪整改情况，内审部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内部控制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本集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集团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集团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已于2021年5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20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申报领至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潘子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5134816

110103003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7 月 /m 28 日 /d

本证书复印件仅供中科微至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未经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3-2-4-24

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微至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微在出具业务报告日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龚伟礼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20622543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003620

3-2-4-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6 月 /m 03 日 /d

本证书仅供中科微注册具业务报备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伟礼(3100008218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2 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微至") 的2018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科微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简称 "明细表") 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要求，中科微至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科微至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中科微至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KPMG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2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中科微至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中科微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日期：2021年 5月 14日

附件：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件: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说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4,151,649.04)	360,469.52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8,509,884.69)	(11,137,047.89)	(4,794,992.3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	-	-	(132,680.78)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	(4,914,729.89)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	(6,427,906.84)	(2,324,844.01)	(249,915.51)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1,120,000.00	2,265,225.08	20,066.61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	-	20,600,000.00	40,046,000.00
(23)	小计		**(22,884,170.46)**	**9,763,802.70**	**34,888,478.00**
(24)	所得税影响额		3,230,364.17	2,323,998.62	1,006,970.17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合计		**(19,653,806.29)**	**12,087,801.32**	**35,895,448.17**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说明 1： 2020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处置持有的对联营企业中微 (杭州) 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说明 2： 2020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取得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物联网发展基金、纳税增幅 10 强、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等补助；2019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取得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和太湖人才计划等补助；2018 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取得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和 2017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等补助。

说明 3： 该项目主要为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说明 4： 该项目主要为本公司购买子公司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说明 5： 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说明 6： 2020 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及赞助支出人民币 120,000.00 元；2019 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人民币 20,000.00 元和税收滞纳金人民币 2,245,225.08 元；2018 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公益性捐款支出人民币 20,000.00 元。

说明 7： 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向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和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授予股份而发生的以权益结算的且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此明细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功燕	姚益	邹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8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9

证书序号：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三　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　二十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微至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潘子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51348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7 月 /m 28 日 /d

本证书复印件仅供中科微至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未经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3-2-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申报截至出具业务报告日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3-2-5-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复印件仅供中科微在出具业务报告日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龚伟礼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20622543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2-5-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6 月 /m 03 日 /d

本证书仅供中科微在出具业务报告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伟礼(3100008218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5
二十三、结论意见.....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科微至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至有限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科贯微	指	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微至	指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微至	指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微至研发	指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资阳微至	指	资阳市中科微至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东凌广	指	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中微	指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中科微投	指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微至源创	指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创众达	指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创星	指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潮科技	指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物联网产业投资	指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成长四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物联网创新中心	指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微知	指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于2020年9月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该次减资的相应工商变更
方腾金融	指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深新创	指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微电子所	指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0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972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5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51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增资协议	指	微至有限于2020年1月与深创投、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中深新创、新潮科技、中金启辰、物联网产业投资、松

		和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方腾金融、中科微知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指	中科微至与中科微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股份回购补充协议	指	中科微至与中科微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41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1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41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41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1]，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相应的公安部门[2]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系由微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2]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股东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及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银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4]，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部门[5]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6]，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版权局（http://nca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5]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梅村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高境派出所、南陵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望江路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亚运村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崇安寺派出所、信丰县公安局嘉定派出所、江西省公安厅、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石塘湾派出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市监局（http://scjg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法院网（http://wx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8,608,698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8,608,698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31,608,698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1,608,698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7%，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91,355.15元、134,065,343.28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

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发起人中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

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总计 17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中的中科微知已退出在发行人的持股，发行人现共有 1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中，发行人股东中科微投、新潮科技、物联网创新中心、方腾金融、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松禾成长四号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李功燕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的查询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

地区设立经营实体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

3．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李功燕、中科微投、姚亚娟；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功燕、微电子所。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李功燕、姚益、商立伟、奚玉湘、赖琪、杜萍、陈运森（独立董事）、陈鸣飞（独立董事）、冯嘉春（独立董事）；（2）监事：杜薇、陈蓉、衷健鹏；（3）高级管理人员：姚益（总经理）、奚玉湘（副总经理）、杜萍（副总经理）、柯丽（副总经理）、李小兵（副总经理）、奚玉湘（董事会秘书）、邹希（财务总监）。

5．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为：青岛中科芯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南京中科芯智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芯（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科芯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中科康诺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星导（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沈阳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芯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芯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科院集成电路产业技术（佛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芯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科芯微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微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烛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科芯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集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科芯（荣成）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彭州智慧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福祉华龄科技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芯未来微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徐州中科立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耐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汇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苏州中科沿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镭特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海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科微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南京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摩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新微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泰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江阴新潮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微知、物联网创新中心、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安徽省道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子公司：中科贯微、安徽微至、微至研发、广东微至。

7．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沈阳分公司。

8．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浦晓玉；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上海爱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嘉年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无锡市泽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江苏润意达机车制造有限公司、无锡裕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星塑胶有限公司、无锡市世纪烤漆有限公司、无锡市乐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开普达电动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利申林涂料商行、昆山市开发区跨世纪装饰工程经营部、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锡山区顺烽炯机械设备厂、无锡瑞森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恒博车辆配件厂、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姚氏车辆配件厂、无锡市东方龙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五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廖拓商贸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度假区安锴建材经营部、资阳市恒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中科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其他关联方：（1）其他关联自然人：朱壹；（2）其他关联企业：深圳绿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茵富思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绿萌分选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绿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市绿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芸楚果业有限公司、陕果绿萌杨凌设备有限公司、江西赋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赣州市丰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丰树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微、江苏中微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科沃谱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纳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中科双创集成电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中科银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物联网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中科集成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灵动航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芯蕊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科芯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科物联网育成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威轼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醒（北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普莱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赋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祥威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威龙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润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信丰县长青柑桔专业合作社、四川省资阳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曾经的关联方：（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刘永泽；（2）曾经的关联企业：资阳微至、广东凌广、中科中微智能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德克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帕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邳州中科光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丰县百结花生态农庄、信丰县油山镇长绿农机专业合作社、信丰县长安园艺场、无锡市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收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代付费用、关联方专利转让及技术合作、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已纳入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发行人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销售、接受或提供劳务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预计的 2020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

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或合法转让所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规划、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同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同一年度内交易金额合计 3,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全部采购合同、同一年度内合同金额合计 3,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单笔超过 1,500 万元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以及其他类型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授信合同、施工合同、产业合作协议、技术合同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的查询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李功燕、安徽微至提供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的股权/股本变化情况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为：设立安徽微至、设立微至研发、设立广东微至、设立广东凌广、注销资阳微至、收购中科贯微 100%的股权、转让杭州中微 25%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但其主要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10万元以上）真实。

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

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对昆明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盘青云分税简罚〔2020〕1478号），就昆明分公司在税款所属期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应纳税款为0）之情形，对其处以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7]及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昆明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功燕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的短信通知（发信人：12368），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一起被告为微至有限的涉诉案件立案，案号为（2020）湘01知民初328号。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及电话咨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具体信息尚未披露。

经查验，截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白

_____

赵泽铭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1 4
二、《问询函》问题 1.2 14
三、《问询函》问题 1.3 17
四、《问询函》问题 2.1 35
五、《问询函》问题 2.2 38
六、《问询函》问题 2.3 54
七、《问询函》问题 3.1 65
八、《问询函》问题 3.2 68
九、《问询函》问题 4 72
十、《问询函》问题 5.1 74
十一、《问询函》问题 5.2 79
十二、《问询函》问题 5.3 82
十三、《问询函》问题 5.4 85
十四、《问询函》问题 6.1 89
十五、《问询函》问题 6.2 101
十六、《问询函》问题 12.1 105
十七、《问询函》问题 12.2 112
十八、《问询函》问题 14.2 12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6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1号”《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微至有限系由李功燕、中科微投、姚亚娟、朱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科微投以专利出资 150 万元。2018 年，中科微投作价入股微至有限的 3 项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9.99 万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科微投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微至有限补足未缴足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100 元。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设立时，中科微投未及时履行出资资产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出资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李功燕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实缴及具体情况；（2）结合股权变动情况和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说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3）前述出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完成产权变更手续；（4）公司 2016 年设立后 2018 年相关资产才作评估的原因，是否已评估备案，中科微投出资的程序是否合规；（5）补足金额是否足够，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6）出资瑕疵事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1）

（一）李功燕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实缴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李功燕的访谈、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单据及

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李功燕在发行人的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1. 微至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李功燕以货币方式认缴 740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4 月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220 万元、90 万元，均系自有资金出资。2020 年 1 月 31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38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微至有限已收到李功燕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310 万元。

2. 2018 年 5 月 16 日，李功燕将其持有的 30%微至有限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微至源创。本次转让的股权中，包含已实缴的 90 万元注册资本及未实缴的 210 万元注册资本，就实缴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由微至源创受让后履行出资义务。2020 年 1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3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微至有限已收到微至源创缴纳出资 210 万元。

3. 2019 年 1 月 23 日，李功燕将其持有的 22%微至有限股权（对应 2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0 元转让给群创众达，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由群创众达受让后履行出资义务。2020 年 1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40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微至有限已收到群创众达缴纳出租 22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设立时，李功燕认缴的 740 万元出资额已由其本人及部分股权受让方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分别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结合股权变动情况和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说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批复及备案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查验，微至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	变动后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原因
2016 年 5 月	微至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功燕以货币方式认缴 7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科微投以专利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姚亚娟以货币方式认缴 60 万元注册资本、朱壹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1、李功燕以货币方式实缴 31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中科微投以 3 项专利实缴 150 万元，并根据补充评估价值 149.99 万元，以货币方式补缴 100 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姚亚娟以货币方式实缴 72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朱壹以货币方式实缴 6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70.00	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 4 月	李功燕向微至源创转让 30%股权，即 3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90 万元）	微至源创以货币方式实缴 21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780.00	股权架构调整，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019 年 1 月	李功燕向群创众达转让 22%股权，即 22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群创众达以货币方式实缴 22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1,000.00	股权架构调整，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020 年 1 月	微至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新潮科技、中金启辰各认购 130,435 元新增注册资本，深创投、物联网产业投资各认购 108,696 元新增注册资本，松禾成长四号认购 86,9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方腾金融、中深新创各认购 43,478 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新潮科技、中金启辰、深创投、物联网产业投资、松禾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方腾金融、中深新创以货币方式合计实缴 23,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0 万元	1,100.00	市场化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
2020 年 3 月	微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总股本为 9,900.00 万股	全体发起人以以微至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9,900.00	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回购中科微知持有的发行人 391,302 股股本	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向中科微知支付 10,076,105.55 元回购款，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391,302 元。	9,860.8698	中科微知内部投资规划调整

注：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回购均已经毕马威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及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变动系股权激励、市场

化融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规划调整退出持股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前述出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微电子所出具的说明，经查验《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址：http://epub.cnipa.gov.cn/）、微电子所所务会会议纪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

1、中科微投用于出资的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依托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大分辨率图像的条形码/二维码高精度识别算法技术”、“面向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的图像传感及处理技术”及“测量物流包裹技术”等，发行人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中包含图像、图形识别及测量的工业相机等核心零部件。

中科微投用于出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内容摘要
1	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	发明专利	ZL 201110129075.6	通过分光器件实现可见光和红外光在光路空间上的分离，通过可见光读取光路读取成像信息后在光学接收器上显示，降低了系统成本，同时降低了功耗
2	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10301822.2	根据技术步骤及预设图案，得到具备支撑框架的全镂空结构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
3	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710178317.4	去除反光板和回折梁下方的硅衬底，释放结构，提高最终的红外成像效果

中科微投用于出资的专利属于发行人图像识别、图像传感技术领域。其中，“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属于“基于大分辨率图像的条形码/二维码高精度识别算法技术”相关专利；“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属于“面向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的图像传感及处理技术”相关专利。

综上，中科微投用于出资的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具有相关性。

2. 上述专利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中科微投出资的专利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根据相关《手续合格通知》及验资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的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由中科微投变更为微至有限，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2）专利“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的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中科微投变更为微至有限，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3）专利“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的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由中科微投变更为微至有限，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电子所用于出资的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专利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四）公司 2016 年设立后 2018 年相关资产才作评估的原因，是否已评估备案，中科微投出资的程序是否合规

1. 发行人设立时国有股东出资资产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科促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其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基于上述规定，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 3 项出资专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 相关资产已进行补充评估，但未完成评估备案

2018 年，为完善微至有限相关国资程序，中科微投、微至有限委托连城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对 3 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2018 年 7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连资评报字（2018）07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3 项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9.99 万元。中科微投将评估结果逐级上报至中国科学院评估备案主管机构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中国科学院产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投资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产字〔2003〕92 号）等规定，有关单位应在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对于逾期一年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因评估报告出具日距离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超过一年，上述评估结果无法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3. 中科微投出资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科院和研究所投资的一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一）研究所的一级控股企业（含持股 35%及以上相对控股情形）发生以下对外投资情形或投资的股权变化时，实行中科院备案、研究所审批制，……”微至有限设立前，微电子所已召开所务会决议通过中科微投参与设立微至有限，经济行为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出资行为有效。

根据《科促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根据中科院微电子所的相应通知及公示文件，中科微投 3 项出资专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出资金额，并已履行公示程序，出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第四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因此，中科微投以3项专利向微至有限出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存在国资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出资时出资资产未进行评估及履行评估备案的国资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补充措施：

（1）出资资产补充评估

中科微投、微至有限委托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3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2018年7月17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连资评报字（2018）07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3项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9.99万元。

（2）评估结果上报主管部门

中科微投已将评估结果逐级上报至中国科学院评估备案主管机构国科控股，但根据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因评估报告出具日距离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已超过一年，上述评估结果无法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3）取得国有产权主管机构书面确认并补足出资差额

中科微投的国有产权主管机构微电子所出具了《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对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设立微至有限事宜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出资金额的合规性予以确认，并基于审慎性，根据出资资产补充评估结果确认专利出资与认缴出资额差额为100元，同意中科微投向微至有限补足出资。中科微投完成了对微至有限100元的资金支付，并经微至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确认。

（4）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经济行为审批程序，出资专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行为有效；中科微投未完成专利出资的评估备案程序，但已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确认，基于审慎性，中科微投已以现金补足出资差额，发行人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文件。

GRANDWAY

（五）补足金额是否足够，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微电子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查验：

微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科微投以3项专利协议作价150万元用以认缴150万元注册资本，符合《科促法》的相关规定，中科微投已按约定完成其出资义务。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3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并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连资评报字（2018）0709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49.99万元。基于审慎性，微电子所出具了《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对上述补充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专利出资与认缴出资额差额为100元，微电子所同意中科微投向微至有限补足出资。

2019年11月26日，中科微投与微至有限签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科微投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微至有限补足出资金额100元。2019年12月10日，中科微投完成了对微至有限100元的资金支付。

2019年12月27日，微至源创、群创众达、中科微投、李功燕、姚亚娟、朱壹作为微至有限时任股东出具《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确认函》，对中科微投上述专利出资及100元现金补足出资事项予以确认。上述事项经微至有限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微投通过协议作价方式以3项专利出资认缴150万元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以现金方式补足100元出资，系基于审慎考虑采取的补充措施。相关出资资产的补充评估结果已经国有产权主管机构确认，补充出资措施已履行相关程序，对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有效，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认定造成不利影响。

（六）出资瑕疵事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3的要求

1．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1）历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微电子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微电子所所务会议纪要、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微投、微电子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为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人采取的补充措施

①中科微投、微至有限委托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3 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中科微投已将评估结果逐级上报至中国科学院评估备案主管机构国科控股，但根据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因评估报告出具日距离评估基准日已超过一年，上述评估结果无法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②中科微投的国有产权主管机构微电子所出具了《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对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设立微至有限事宜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出资金额的合规性予以确认，并基于审慎性，根据出资资产补充评估结果确认专利出资与认缴出资额差额为 100 元，同意中科微投向微至有限补足出资。中科微投完成了对微至有限 100 元的资金支付，并经微至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确认。

③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微投通过协议作价方式以 3 项专利出资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后续以现金方式补足 100 元出资，系基于审慎考虑采取的补充措施。相关出资资产的补充评估结果已经国有产权主管机构确认，补充出资措施已履行相关程序，对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有效，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认定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国资程序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2．出资瑕疵是否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

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无锡市市监局（http://http://scjgj.wuxi.gov.cn/）、北京市市监局（http:// http://scjg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微投未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历史出资瑕疵，未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亦未因该等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成立时，国有股东专利出资未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微至有限有效设立、合法存续及股权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出资国资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出资瑕疵事项、采取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微至有限 2016 年设立时，中科微投 3 项出资专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其设立时未对上述 3 项专利进行评估符合《科促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存在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微至有限之后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18 年完成前述专利出资的资产评估，但鉴于距离评估基准日已经超过一年，未能完成评估备案。中科微投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虽未完成专利出资的评估备案程序，但本次出资已取得审批单位微电子所审议批准，并办理了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向微至有限的转移手续。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专利评估值与协议定价之间存在差额 100 元，中科微投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差额 100 元进行了现金补足。微电子所及微至有限时任全体股东对该等出资补足情况予以认可，并经毕马威会计师进行验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行人的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微电子所、企业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以及财政部已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经济行为审批程序，出资专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行为有效；中科微投未完成专利出资的评估备案程序，但已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确认，基于审慎性，中科微投已以现金补足出资差额，发行人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文件。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资产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合法存续及股权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出资国资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存在两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科微投和物联网创新中心。公司第一大国有股东中科微投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牵头办理报批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最新进展；（2）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一）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的本次国有股份设置的申请文件已由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中科微投逐级上报至财政部办理。根据中科微投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等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国有股份设置的申请文件已由中科微投逐级上报至财政部进行办理，该等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1．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

（1）国有股东出资的决策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中科微投、物联网创新中心。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物联网创新中心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①微电子所系其投资公司中科微投对外投资的国有产权审批单位，中科微投以无形资产出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行为由微电子所通过所务会议进行审批；

②物联网创新中心作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相关投资事项由其股东会进行决议。

（2）国有股东出资事项的具体审批情况

①微电子所对于中科微投向发行人出资事项的批准

2016 年 4 月 19 日，微电子所签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会议纪要》，同意微电子所、李功燕、战略投资人共同设立微至有限。其中，微电子所通过中科微投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作价出资。

②物联网创新中心对其投资行为的批准

2020 年 1 月 20 日，物联网创新中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 1,000 万元入股微至有限，其中 391,302 元计入注册资本。

综上，发行人国有股东出资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

2．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1）国有股东出资的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

手续；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的相关规定，国科控股负责院属事业单位投资的二级及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备案。因此，发行人涉及国有股东出资的相关评估备案事项，均由中科微投逐级上报至国科控股办理。

（2）国有股东出资评估备案事项的具体情况

①关于微至有限设立时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用于出资的3项专利未进行评估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资程序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中科微投已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

②关于微至有限增资时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中企华评估于2020年1月12日出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40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微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年1月13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微至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物联网创新中心等11名新增投资者认缴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

2020年6月28日，国科控股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投用于出资的3项专利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中科微投已对出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且微电子所已出具《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中科微投该次出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中科微投对发行人的出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出资的有效性，且其已采取了必要的补偿措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出资均已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3．国有股东出资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

〔2012〕242 号）等规定，应由中科微投逐级上报财政部办理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已经国有产权登记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中科微投、物联网创新中心，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出资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以无形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其已履行补充评估程序，除此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均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办理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管机构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三、《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一年内微至有限通过增资引入 11 名股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单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查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查验，申报前一年内微至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RG7K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中科创星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创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0	36.64%	有限合伙人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33.2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6	江阴迅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73%	有限合伙人
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73%	有限合伙人
8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合计		87,325.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创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H1T902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 层 14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8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新潮科技

企业名称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	50.99%
2	严秋月	160.00	2.94%
3	罗宏伟	150.00	2.76%
4	王炳炎	150.00	2.76%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潘小英	150.00	2.76%
6	王德祥	72.90	1.34%
7	张凤雏	70.00	1.29%
8	高元强	62.00	1.14%
9	朱正义	61.00	1.12%
10	冯锡生	61.00	1.12%
11	刘明才	60.00	1.10%
12	沈幸福	60.00	1.10%
13	苏卫中	60.00	1.10%
14	钱浩忠	60.00	1.10%
15	王元甫	58.00	1.07%
16	庞伟民	58.00	1.07%
17	耿丛正	58.00	1.07%
18	沈阳	56.00	1.03%
19	王庆东	55.00	1.01%
20	徐玲红	55.00	1.01%
21	支建忠	55.00	1.01%
22	俞玉葱	55.00	1.01%
23	花建元	55.00	1.01%
24	张伟	53.00	0.98%
25	吴振江	53.00	0.98%
26	许仕清	53.00	0.98%
27	李福寿	53.00	0.98%
28	陈皋	53.00	0.98%
29	谢洁人	53.00	0.98%
30	沈锦新	52.00	0.96%
31	张敏	50.00	0.92%
32	陶惠娟	50.00	0.92%
33	严红月	50.00	0.92%
34	叶文芝	50.00	0.92%
35	于燮康	50.00	0.92%
36	汤玲敏	47.00	0.86%
37	王刚	45.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黄建良	45.00	0.83%
39	陆惠芬	45.00	0.83%
40	费建中	45.00	0.83%
41	耿凤美	45.00	0.83%
42	季少武	45.00	0.83%
43	缪国平	45.00	0.83%
合计		**5,435.00**	**100.00%**

4. 中金启辰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3	薛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深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物联网产业投资

企业名称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E762X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 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 6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产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	100,000.00	83.26%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产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XQ99M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松禾成长四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LWTX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禾成长四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亮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曾晓玉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禾成长四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7963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三楼 3E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飞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物联网创新中心

企业名称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民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517,265.70675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科微知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9GCFX6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 25 号楼 9 单元 1 层 120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57.14%
2	中科院微电子所	3,000.00	21.43%
3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4.29%
4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7.14%
合计		**14,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知的控股股东为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B86A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1 号楼 808
法定代表人	张东亮
注册资本	4,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GRANDWAY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技术中介服务；知识产权培训；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回购中科微知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中科微知退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并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并减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10．方腾金融

企业名称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81264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振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腾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振淳	1,940.00	97.00%
2	蔡镇武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中深新创

企业名称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深新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2.97%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6.8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19%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53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深新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企业名称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QBC1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增资引入11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均为机构股东。

2020年1月12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40号〕，据此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微至有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229,792.00万元。2020年6月28日，国科控股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年1月13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微至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依据各方参考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盈利预测等未来发展情况的预期，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及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商议确认本次的增资价格为230元/注册资本。

2020年1月17日至1月23日期间，本次新增股东与微至有限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微至有限在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23亿元。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系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予以确认，本次增资为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其均已在访谈中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系真实持有，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就有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增资事项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前，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微至源创	300.00	30.00%	货币
2	群创众达	220.00	22.00%	货币
3	李功燕	220.00	22.00%	货币
4	中科微投	150.00	15.00%	专利、货币
5	姚亚娟	60.00	6.00%	货币
6	朱　壹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长	李功燕
2	董事	商立伟、姚益、杜萍、赖琪
3	监事	杜薇
4	总经理	姚益

经核查，在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相关主体	关联关系
1	物联网创新中心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科微投	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董事商立伟兼任中科微投的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商立伟	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董事商立伟同时为发行人董事
2	中科微知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科微投	中科微知的董事、经理商立伟兼任中科微投的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商立伟	中科微知的董事、经理商立伟同时为发行人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其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新增股东中的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中金启辰、深创投、物联网产业投资、中深新创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新增股东中的新潮科技、松禾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方腾金融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五）”详细披露了最

近一年新股东的相关信息，相关披露内容符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六）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新股东增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李功燕、微至源创、群创众达的上述承诺符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相关要求。

2.申报前 6 个月，发行人未增资扩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转让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持有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亦即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

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问询函》问题 2.1）

（一）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报告期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安徽微至、广东微至、微至研发、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安徽微至	总资产	43,637.28	27,663.19	12,028.38	527.89
	净资产	5,872.42	3,215.88	295.16	-20.71
	营业收入	41,493.30	26,958.79	13,628.08	753.09
	净利润	2,656.53	1,920.72	315.87	-20.71
广东微至	总资产	532.44	13.32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480.32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23.6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净利润	62.42	-52.10	不适用	不适用
微至研发	总资产	7,780.88	3,627.71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3,304.57	2,826.67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151.2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227.90	-17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中科贯微	总资产	5,604.92	3,052.18	2,426.96	991.15
	净资产	3,690.78	1,899.41	1,010.84	685.60
	营业收入	3,752.84	3,715.67	1,723.68	1,096.53
	净利润	1,020.15	873.93	310.60	362.38

注 1：安徽微至、广东微至、微至研发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72 号”《审计报告》；

注 2：中科贯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科贯微自购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72 号”《审计报告》。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相应的具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是一家具有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全套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安徽微至及收购中科贯微 100%股权，实现了部分自产主要原材料。其中，安徽微至具备分拣小车、电滚筒及下料口的生产能力，同时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中科贯微具备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分拣设备的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能力。安徽微至将自产和外采的分拣小车、电滚筒、下料口等原材料、中科贯微将自产的相机等原材料销售给母公司中科微至，由中科微至完成交叉带分拣系统、

大件分拣系统等产品的组装、调试及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货物采购、销售及服务等内部交易，主要内容为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市场拓展服务、研发服务、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采购和销售等，具体如下：

1.母子公司之间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微至	中科微至	原材料	41,454.61	25,912.62	13,584.67	749.84
广东微至	中科微至	市场拓展服务	423.66	0.00	0.00	0.00
微至研发	中科微至	研发服务	1,151.21	0.00	0.00	0.00
广东凌广	中科微至	安装服务	0.00	0.00	292.90	0.00
中科贯微	中科微至	原材料	3,422.49	0.00	0.00	0.00
中科微至	安徽微至	交叉带分拣系统	0.00	600.00	0.00	0.00
合计			46,451.97	26,512.62	13,877.57	749.84

注：中科贯微与中科微至交易额为其2020年2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的内部交易金额。

（1）关于安徽微至、中科贯微向中科微至销售原材料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中，安徽微至承担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职能，中科贯微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商。安徽微至及中科贯微对外采购原材料或完成原材料生产后，向发行人销售，销售价格综合参考原材料的成本、第三方报价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

（2）关于广东微至、微至研发、广东凌广为中科微至提供支持服务

广东微至主要负责发行人广东区域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为中科微至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微至研发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业务，报告期内为中科微至提供研发服务；广东凌广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中科微至少量项目提供安装服务。上述内部服务价格按照人工成本和相关费用为基础进行确认和内部结算。

（3）关于中科微至向安徽微至销售产品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安徽微至对外销售一套交叉带分拣系统，相关合同定价按照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定价方式确定。

2.子公司之间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科贯微	安徽微至	原材料	5.18	0.00	0.00	0.00

注：中科贯微与安徽微至交易额为其2020年2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的内部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安徽微至向中科贯微采购少量吊夹用于分拣小车加工，销售价格参考原材料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数据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在生产环节中，母公司为子公司的下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实际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科贯微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 月，公司与中科贯微股东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和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439.33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中科贯微 100.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中科贯微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2019 年 12 月，中企华出具《拟追溯了解 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该等专利评估值为 160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该等专利均由专利权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贯微采购应用于分拣系统的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贯微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收购中科贯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逐项分析发行人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成本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3）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4）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董监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化；说明主要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是否存在收购未达预期的情形；（5）公司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6）中科贯微业务及技术等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如有，结合采购、生产、技术、客户等详细分析论证；（7）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有，请具体说明；（8）中科贯微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9）公司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询函》问题 2.2）

（一）中科贯微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收购中科贯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科贯微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所属年度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中科贯微	2020 年度	3,052.18	1,899.41	3,715.67	1,176.57
中科微至合并报表		128,445.55	33,102.59	75,071.40	16,944.45
占比		2.38%	5.74%	4.95%	6.94%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科贯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该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中科微至相应项目的 5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逐项分析发行人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成本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

根据相应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收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1.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

根据《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收购标的	中科贯微 100%股权
收购价格	共计 1,439.33 万元，其中：以 397.6794 万元收购姚益持有的 18%股权；以 858.6243 万元收购杨克己持有的 71%股权；以 110.4665 万元收购林万军持有的 5%股权；以 60.4665 万元收购朱发强持有的 5%股权；以 12.0933 万元收购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1%股权
价款支付	分两期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中科微至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交付的先决条件及移交	（1）需取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认可 （2）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发行人获得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及时完成标的股权的交付，并应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事宜； （2）有权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拥有签署、履行该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其项下交易之全部必需的权限和行为能力； （3）合法享有对标的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未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4）在发行人提出其他与转让有关的要求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2.本次收购的过程

2019 年 10 月 10 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收购中科贯微的 100%股权。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3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科贯微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确认评估价值为 1,439.33 万元。

2020 年 1 月 24 日，微至有限与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微至有限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32 号〕确认的评估价值 1,439.33 万元为基础，以人民币 1,439.33 万元收购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贯微 100%股权。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科贯微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贯微全部股权转让给微至有限。

2020 年 3 月 9 日，中科贯微完成本次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收购比例	合计受让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贯微 100%股权
2	交易金额	1,439.33 万元
3	整体估值	1,439.33 万元
4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共计支付 1,439.33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月 24 日支付 719.665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支付 719.665 万元

4.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3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科贯微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确认中科贯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39.33 万元。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最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439.33 万元。

5.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宁专字第 2000002 号），中科贯微于收购审阅基准日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8 月
总资产	2,254.20
净资产	1,390.49
营业收入	1,619.24
净利润	369.89

收购时中科贯微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226.01	98.75
其中	货币资金	126.44	5.61
	应收账款	1,059.92	47.02
	其它应收款	9.59	0.43
	存货	1,030.07	45.70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	1.25
其中	固定资产	9.10	0.40
	无形资产	2.8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	0.72
资产总计		2,254.20	100.00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中科贯微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及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47.02%、45.7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科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9.3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390.49万元增值48.84万元，增值率为3.51%，评估增值主要为中科贯微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系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值为零所致。

6.合并成本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之和。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以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39.33万元确认为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中科贯微于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有所增加，发行人支出的合并成本小于购买日取得的中科贯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识别确认，截至购买日中科贯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30.80万元，根据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合并成本、中科贯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营业外收入491.47万元。

7.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

（1）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

因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距离时间较短，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影响因素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中科贯微截至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

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持续计量的结果为基准确定。经识别确认，截至购买日中科贯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30.80 万元。

（2）完成收购的时点

2020 年 1 月 24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24 日，微至有限已支付交易金额 50%（即 719.665 万元）的股权收购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科贯微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贯微全部股权转让给微至有限。同日，微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姚益为中科贯微执行董事、杜薇为中科贯微监事。至此，微至有限对中科贯微已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完成对中科贯微的收购。

（三）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相关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 2019 年以来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1]非同一控制下现金收购交易作价，经本所律师将上述交易作价与本次收购作价进行对比：

相关交易作价均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对比：优德精密收购德系智能、大叶股份收购鸿越智能及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均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其中优德精密收购德系智能与本次收购的 PE 倍数、PB 倍数相近；鸿越智能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其 PE 倍数缺乏可比性，其 PB 倍数较高，主要系其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较多所致；日盈电子收购惠昌传感器的评估报告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且部分出让方出具业绩承诺，因此 PE 倍数、PB 倍数与本次收购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作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相似交易案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四）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董监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

[1] 优德精密、大叶股份、日盈电子

是否存在变化；说明主要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是否存在收购未达预期的情形

根据中科贯微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

1.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后，中科贯微相关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收购前人员情况	收购后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	杨克己	姚益
监事	廖大平	杜薇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姚益	总经理：姚益
重要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杰、曲江	刘俊杰、曲江
重要核心岗位人员	行政人事主管：浦依玲 财务经理：浦晓玉	行政人事主管：浦依玲 财务经理：徐婧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后，为加强统筹管理，推进业务整合，委派总经理姚益担任中科贯微执行董事、总经理，委派监事杜薇担任中科贯微监事、委派财务人员徐婧作为中科贯微财务经理；收购前后，中科贯微核心技术支持人员未发生变化。中科贯微于收购前后的人员变动，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其对于全资子公司全面管理的有效措施。中科贯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主要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后采取的主要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如下：

（1）发行人加强与中科贯微的研发、生产一体化管理，与中科贯微生产技术人员开展密切合作，在中科贯微的应用于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研发方面提供研发支持，配合提供产品需求、产品验证、产品试用/改进/成熟的真实环境，为其开发符合市场实际需求的应用于分拣系统的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提供试验场所；

（2）中科贯微为发行人实现“为智慧物流提供完美的综合解决方案”的使命提供支持，系发行人应用于分拣系统的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3）发行人委派姚益先生任中科贯微执行董事、总经理、杜薇女士任中科

贯微监事，并支持其开发新型应用于分拣系统的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加大力度引入优秀人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后，中科贯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整合措施，整合效果良好，不存在收购未达预期的情况。

（五）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收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中科贯微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科贯微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

1.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

中科贯微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业务，系发行人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总经理姚益同时在中科贯微担任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为完善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发行人对关键部件研发、生产及产品质量的控制力、增强竞争优势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经与其原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收购中科贯微 100%股权。

2.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中科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604.92	3,052.18	2,426.96	991.15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净资产额	3,690.78	1,899.41	1,010.84	685.60
营业收入	3,752.84	3,715.67	1,723.68	1,096.53
净利润	1,020.15	873.93	310.60	362.38

注：中科贯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科贯微自购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72 号”《审计报告》。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中科贯微经营情况良好，均按照其成本核算体系独立核算其所发生的费用。自 2020 年 2 月起，中科贯微的财务数据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

（1）中科贯微的主要客户情况

中科贯微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中科微至	3,504.96	93.39%	相机、灰度仪
	2	安徽盛衡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84.14	2.24%	相机
	3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33	1.26%	控制器
	4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30.17	0.80%	板卡
	5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66	0.74%	芯片
	合计		3,694.26	98.43%	
2019 年度	1	中科微至	3,556.47	95.72%	相机、灰度仪
	2	江西绿萌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115.36	3.10%	技术开发费、电子组件
	3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90	0.75%	芯片
	4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7.24	0.19%	电子组件
	5	苏州光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1	0.14%	相机
	合计		3,712.28	99.91%	
2018 年度	1	中科微至	1,521.72	88.28%	相机、灰度仪

BRANDWAY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	贝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26.61	7.35%	读码器
	3	江西绿萌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47.17	2.74%	技术开发费
	4	苏州赛迪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7	0.96%	电子组件
	5	武汉坚霸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18	0.42%	读码器
	合计		1,719.15	99.74%	
2017年度	1	中科微至	1,056.78	96.38%	相机、灰度仪
	2	苏州宝开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14.96	1.36%	包裹补码系统
	3	北京德沃尔兴科技有限公司	10.26	0.94%	读码器
	4	上海务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7	0.82%	读码器
	5	苏州紫宏智能物流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2.99	0.27%	读码器
	合计		1,093.96	99.77%	

（2）中科贯微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贯微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675.63	19.21%	芯片
	2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24.72	9.23%	相机组件
	3	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	305.68	8.69%	芯片
	4	常州泰格睿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3.32	8.63%	芯片
	5	上海岱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17	5.49%	芯片
	合计		1,802.52	51.26%	
2019年度	1	上海诚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95	18.13%	低压驱动器
	2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1.00	10.05%	相机组件
	3	南京恒实电子有限公司	184.75	7.39%	模块
	4	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	184.64	7.39%	芯片
	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60	6.43%	芯片
	合计		1,233.94	49.39%	
2018年度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05.62	27.14%	芯片
	2	无锡宸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0.08	17.40%	铝外壳
	3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4.09	17.00%	相机组件
	4	福建浩蓝光电有限公司	68.70	4.60%	镜头

GRANDWAY

	5	深圳市联创杰科技有限公司	46.30	3.10%	芯片
	合计		1,034.79	69.23%	
2017 年度	1	北京三宝兴业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89.74	41.88%	相机组件
	2	福建浩蓝光电有限公司	49.40	10.91%	镜头
	3	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5.36	10.01%	芯片
	4	东台恒律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0.17	6.66%	铝外壳
	5	无锡市力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82	5.92%	铝外壳
	合计		341.50	75.38%	

（3）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情况

①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的关联情况

江西绿萌分选设备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朱壹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同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中科贯微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向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确认服务费收入。

②公司与中科贯微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曾持股 60%，曾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所持股权及辞任执行董事；姚益配偶浦晓玉曾持股 60%，曾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所持股权及辞任执行董事。2017 年，中科贯微曾向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自 2017 年后，不再向其购买芯片。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在中科贯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

（1）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科贯微最主要的客户。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9 月，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中科贯微营业收入的 96.38%、88.28%、95.72%和 93.39%。因此，报告期内，中科贯微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深圳市华富洋供应

链有限公司、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为主要芯片和相机组件的供应商。收购前，中科贯微曾向上海诚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低压驱动器并销售给公司，收购后，发行人改为直接向上海诚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低压驱动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为规范及消除发行人与中科贯微的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完善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发行人对关键部件生产及质量的把控力、增强竞争优势；中科贯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中科贯微业务及技术等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

根据发行人及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员：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中科贯微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研究、生产业务，具备丰富的视觉识别设备开发和生产经验，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相机的主要供应商，在视觉识别技术的产业应用、相关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及协同性。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具备了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能力，实现了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具体分析如下：

生产方面，在收购中科贯微之前，发行人不自主生产核心原材料相机，中科贯微为发行人相机的主要供应商，中科贯微根据发行人的定制需求生产各类型相机产品并向发行人销售，中科贯微具备丰富的视觉识别设备开发生产经验，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生产成本管理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收购中科贯微之后，其为发行人带来了视觉识别设备相关开发、生产经验和相关人员，并依托发行人研发、市场等方面优势，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技术方面，在收购中科贯微之前，发行人具备图像型条码识别技术、视觉位置检测技术、分拣控制系统软件等核心技术，在图像识别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实

力，中科贯微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业务，在视觉识别技术的产业应用有长期的研究。收购中科贯微之后，双方在图像识别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方面进行整合，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图像识别技术和相关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

采购和销售方面，中科贯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机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收购完成后，双方对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渠道进行整合优化，有利于提升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议价能力，通过集中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借助发行人的市场资源，中科贯微能够深度参与发行人产品前期开发，及时获知并相应客户需求，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贯微与发行人在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及协同性。

（七）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

根据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的访谈，中科贯微主要从事相机产品的组装生产业务，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其相机产品作为核心原材料应用于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一致。本次收购后，中科贯微的主营业务和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尚未因收购中科贯微打开新的客户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因收购中科贯微打开新的客户市场。

（八）中科贯微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会议纪要、授权使用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科贯微原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相应购销合同、发行人及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科贯微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科贯微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访谈中科贯微原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

1.中科贯微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前，中科贯微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克己	710.00	71.00
2	姚益	180.00	18.00
3	林万军	50.00	5.00
4	朱发强	50.00	5.00
5	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衷健鹏	51.00	51.00
2	陈玲玉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中科贯微原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杨克己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姚益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衷健鹏、陈玲玉、朱发强、林万军为发行人员工，2020 年 3 月 26 日，衷健鹏当选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将相机生产相关专利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系双方基于购销关系协商确定，该等授权主要基于如下商业考虑：

（1）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的 3 项专利属于图像识别方面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中核心部件相机的生产。中科贯微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相关设备开发业务，系发行人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中科贯微授权使用图像识别方面相关专利，主要为保障中科贯微能够根据发行人的定制需求生产高质量的工业相机设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中科贯微的第一大客户，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8%，中科贯微生产的相机、灰度仪等设

备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因此，发行人免费授权中科贯微使用上述专利，亦最终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3）发行人对中科贯微的专利使用授权系排他许可，发行人保留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中科贯微不得向第三方进行转授权或未经发行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专利的任何信息。发行人对相关专利授权事项具有较高的主动权，该等授权不会引致发行人专利权遭受侵害。

综上，发行人将相机生产相关专利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贯微间各项交易均系正当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图像识别技术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是基于购销关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公司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相应购销合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员：

1.发行人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需要向中科贯微采购应用于分拣系统的面阵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双方一般于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产品类型、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数量、金额及交付地点。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的面阵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均应用于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本次收购前，中科贯微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定价主要系根据生产成本、参考市场其他类似进口设备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 2017 年至中科贯微被发行人收购前，中科贯微主要向发行人出售 Code RD 系列面阵相机产品，其售价与同期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科贯微 (Code RD)	2.21-4.42	3.45-4.31	3.42-6.28
Vitronic (VICAMSSI2)	-	-	12.07
Sick (IRS100-B11MC00)	10.23-11.55	11.55-11.72	-

中科贯微 Code RD 系列面阵相机产品售价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①面阵相机主要由传感器、板卡和外壳等机械部分和烧录在板卡中的软件系统组成，其中相机机械机构和软件系统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委托中科贯微生产，因此成品定价过程中不涉及相关专利技术的技术溢价，且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国产组件进行生产，生产成本相对较低；②Vitronic 和 Sick 的相机销售渠道层级较多，而中科贯微的相机产品由其直接向公司销售，渠道成本较低；③中科贯微为公司主要相机供应商，公司向中科贯微采购面阵相机产品的数量远高于向其他厂商零星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有利于其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中科贯微对公司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定价主要系根据生产成本、参考市场其他类似进口设备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产品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曾持有广东凌广 70%的股份，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公司、李功燕曾分别持有杭州中微 25%、75%股权，于 2020 年 3 月向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公司曾持有资阳微至 100%股权，资阳微至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中微及广东凌广销售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简要的历史沿革；（2）前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

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4）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转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是否真实；（6）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公司与前述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3）

（一）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简要的历史沿革

根据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相关情况如下：

1、广东凌广

（1）基本情况

名　称	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MTM06N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第二工业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	曾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5-0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软件、工业机器人、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及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辉	955.00	95.50
	孙选均	45.00	4.50
	合　计	**1,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81.95	不适用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36.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92.90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6.05	不适用

（3）历史沿革

①广东凌广成立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凌广。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曾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18 年 5 月 8 日，广东凌广注册成立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MTM06N）。

②广东凌广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广东凌广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70%，即 700 万元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辉，曾辉将持有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4.5%，即 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的出资额，以 4.5 万元转让给孙选均。同时，股东会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与曾辉、曾辉与孙选均分别签订《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9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47580 号）核准上述变更。同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资阳微至

（1）基本情况

名　称	资阳市中科微至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广东凌广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62K75XX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资阳市雁江区河埝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1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运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物流系统开发服务。		
登记机关	资阳市工商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营业收入（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3）历史沿革

①资阳微至成立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阳微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资阳微至注册成立并取得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62K75XX9）。

②资阳微至注销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资阳微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资阳市市监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资市监）登记内注销核字[2019]第 798 号〕，准予资阳微至注销。

3．杭州中微

（1）基本情况

名　称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CG10U7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 937 号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灵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12-07		
经营范围	民用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运输系统、物流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设备、机械设备、智能运输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除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机械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不适用	8,642.85	500.00	不适用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3,005.05	5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万元）	不适用	2,766.06	0.00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155.05	0.00	不适用

（3）历史沿革

①杭州中微成立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设立参股子公司杭州中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李功燕认缴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

2018 年 12 月 7 日，杭州中微注册成立并取得桐庐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CG10U78）。

②杭州中微股权转让

[3]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杭州中微的股权。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 25%杭州中微股权转让于朱灵军、张忠庆二人拟设立的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李功燕、发行人、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3,145.42 万元对价受让李功燕持有的杭州中微 75%股权，以 1,048.47 万元对价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杭州中微 25%股权。同日，杭州中微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通过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桐庐县市监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并于当日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二）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查验，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转让前从事的业务	注销、转让的原因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广东凌广	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工业机器人等物流装备，主要覆盖广东地区网点加盟商；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安装服务	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与广东凌广原股东曾辉协商一致后终止合作	转让后，发行人与广东凌广不再继续合作，广东地区客户由发行人新成立的广东微至进行覆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资阳微至	原计划在资阳建立物流装备生产基地，后因生产基地设在安徽南陵，资阳微至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注销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无影响
杭州中微	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等物流装备，主要覆盖网点加盟商	为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服务中通、顺丰等总部集团公司大客户，同时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杭州中微股东李功燕和发行人选择对外转让杭州中微股权	转让后，杭州中微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覆盖网点加盟商，转让前后，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注销和转让均为发行

人调整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1.广东凌广

广东凌广于 2018 年 5 月设立，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于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广东凌广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全部广东凌广的股权对外转让。截至 2019 年 1 月，除发行人外，广东凌广的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根据广东凌广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将广东凌广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损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转让广东凌广的股权后，广东凌广的损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广东凌广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凌广股权对外转让前，广东凌广的报表数据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广东凌广股权对外转让后，发行人与广东凌广未新增销售采购事项，双方资金往来系结算股权转让前业务款项。广东凌广按照其成本核算体系独立核算其所发生的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杭州中微

杭州中微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25%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中微的股权对外转让。杭州中微股权对外转让前，发行人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投资比例按权益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

报告期内，杭州中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	-11.94	38.76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杭州中微主要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负责覆盖区域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发行人通过其向部分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等产品。转让前后，杭州中微均按照其成本核算体系独立核算其所

发生的费用，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的交易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资阳微至

资阳微至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于 2019 年 8 月，资阳微至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报告期内，资阳微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	不适用	-	-	-

资阳微至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生产经营人员。注销前，资阳微至的财务报表已全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其对外转让或注销前，发行人前述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注销、转让前，广东凌广、资阳微至和杭州中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五）转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记录及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主体的情况如下：

1，广东凌广

广东凌广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曾辉，曾辉为广东凌广原股东，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广东凌广 70%的股份，曾辉持有剩余 30%的股份。

因广东凌广转让前盈利较少，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实际出资额进行的平价转让，发行人认缴的 700 万元出资额中实缴部分为 100 万元，因此曾辉以 100 万元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广东凌广 70%的股份，定价公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转让真实。

2．杭州中微

杭州中微的股权受让方为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受让股权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4NMX2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灵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599 号 1 幢 5 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自有设备租赁，家具设计、销售
股东及认缴比例	张忠庆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75% 朱灵军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

注：报告期内，朱灵军为杭州中微的主要业务负责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依据经评估的杭州中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196 号），于评估基准日，杭州中微 100%股权价值为 4,193.89 万元，经转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据此确定为 4,193.89 万元，定价公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转让真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凌广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曾辉、杭州中微

的股权受让方为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受让方的情况已披露；相关主体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转让真实。

（六）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记录及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查验，广东凌广和杭州中微转让后资产、人员均由原公司承继，不涉及处置或安置的情形，资阳微至注销时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凌广和杭州中微转让后资产、人员均由原公司承继，不涉及处置或安置的情形，资阳微至注销时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与前述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广东凌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凌广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凌广	中科微至	安装服务	0.00	0.00	292.90	0.00
中科微至	广东凌广	交叉带分拣系统	0.00	110.79	0.00	0.00

2018年度，广东凌广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内部服务价格按照人工成本进行确认和内部结算，定价模式与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安装服务公司无重大差异，对于规模相似的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安装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通过广东凌广对外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一套，该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在2019年发行人将持有的广东凌广股权对外转让后通过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相关合同定价按照中科微至对外销售产品定价方式，双方协商确

定，该笔销售对应的毛利率为 29.91%，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广东凌广股权对外转让后，发行人未再通过广东凌广对外销售产品。

2．资阳微至

资阳微至注销前未实际运营，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3．杭州中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科微至	杭州中微	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	2,897.41	2,112.57	0.00	0.00

杭州中微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物流分拣系统，相关合同定价严格按照发行人的报价体系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定价模式为：

（1）杭州中微与网点加盟商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发行人根据网点加盟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场地情况拟定产品设计图纸，并根据产品设计图纸测算产品销售市场指导价并告知杭州中微；

（2）杭州中微在上述销售市场指导价一定折扣以上范围内自主与网点加盟商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3）发行人在杭州中微与网点加盟商客户协商确定的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与杭州中微签署产品购销协议。

报告期内，杭州中微主要向物流网点加盟商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发行人向杭州中微和物流网点加盟商销售的同等规模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的平均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中科微至向杭州中微销售	204.25	199.84

中科微至向物流网点加盟商销售	297.70	316.85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杭州中微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较向物流网点加盟商销售的同等规模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平均价格偏低，主要原因为快递物流集团分散在各地区的网点加盟商存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设备需求较少、经营决策独立且地域分布较为广泛等特点，考虑到杭州中微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专注于覆盖网点加盟商客户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渠道开拓成本，发行人在杭州中微与网点加盟商客户协商确定的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东凌广和杭州中微存在交易，相关交易遵循一贯的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七、《问询函》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微至源创和第二大股东李功燕、第三大股东群创众达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2）公司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如何完成，是否存在股东僵局，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1）

（一）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查验：

1．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各自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7.38%、20.08%和20.08%，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2．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0%的单一股东。同时，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为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7.38%、20.08%和20.08%，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30%，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如何完成，是否存在股东僵局，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李功燕直接持有的及通过微至源创、群创众达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股权）始终不低于 67.00%，且李功燕自微至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设立以来，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在重大事项决策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股东僵局的情形。

李功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保证李功燕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而保证李功燕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微至源创、李功燕、群创众达在重大事项决策均保持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李功燕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过往不存在股东僵局的情形，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等承诺。同时，微至源创、群创众达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承诺。

其中，李功燕及其控制的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此外，李功燕及其控制的微至源创、群创众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李功燕已履行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已承担拟上市主体中控股股东应尽

义务。同时，李功燕、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均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于控股股东的限制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而认定无控股股东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然人李功燕直接持有公司 20.08%的股权，并作为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微至源创、群创众达间接控制公司 27.38%、20.0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5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微至源创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群创众达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李功燕控制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的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其控制权的其他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3）群创众达成立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2）

（一）自然人李功燕控制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的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其控制权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微至源创的《合伙协议》约定，微至源创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群创众达的《合伙协议》约定，群创众达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得互相转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功燕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微至源创、群创众达 81.33%、27.27%出资额。根据合伙协议，李功燕作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并有权对外代表企业签署相关文件。因此，李功燕能够有效控制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且不存在影响其控制权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李功燕控制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不存在影响其控制权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

《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访谈并经查验：

发行人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情况的说明》中认定李功燕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 30%以上的单一股东，李功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8%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作为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微至源创、群创众达间接控制发行人 27.38%、20.0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以来，李功燕作为直接股东及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李功燕、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李功燕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科微投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姚亚娟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上述被提名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组成公司董事会。李功燕及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长均由李功燕担任，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李功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微至源创、群创众达为李功燕控制的企业，且其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李功燕及其控制的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李功燕自微至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功燕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实际控制力。

此外，李功燕未与发行人的其它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配偶、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于发行人处任职或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李功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自主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他人代其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

问题 5 的要求。

（三）群创众达成立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群创众达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并于当月从李功燕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查验：

1．群创众达成立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前，微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功燕	440.00	44.00%
2	微至源创	300.00	30.00%
3	中科微投	150.00	15.00%
4	姚亚娟	60.00	6.00%
5	朱　壹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前，李功燕直接持有发行人44%的股权，并作为微至源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微至源创间接控制发行人30%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74%的股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他人代其持股的情形。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李功燕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实际控制力。

因此，群创众达成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

2．群创众达成立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群创众达成立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微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至源创	300.00	30.00%
2	群创众达	220.00	22.00%
3	李功燕	220.00	22.00%
4	中科微投	150.00	15.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姚亚娟	60.00	6.00%
6	朱　壹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群创众达成立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功燕直接持有发行人22%的股权，并作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微至源创、群创众达间接控制发行人30%、22%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74%的股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他人代其持股的情形。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李功燕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实际控制力。

因此，群创众达成立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功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群创众达成立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前述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双跨”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

（一）董事变动不构成《审核问答》问题 6 所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2019 年 5 月董事变化，系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将董事会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5 人，并增选杜萍、刘永泽为董事，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9 年 7 月董事变化，系刘永泽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补选赖琪接任其董事职务。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 3 月董事变化，系微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将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为 9 人。其中，增选奚玉湘为董事，并选举陈运森、陈鸣飞、冯嘉春为独立董事。上述新增董事均为发行人原股东提名，系为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而发生的正常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审核问答》问题 6 所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2019 年 5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发行人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由姚益接任李功燕总经理职务。姚益自 2016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系发行人内部产生，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3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微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聘任杜萍、柯丽、李小兵为副总经理，赖琪为董事会秘书，邹希为财务总监。上述新任命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小兵具有丰富的市场开拓及项目管理经验，为发行人新聘人员，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选聘，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4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引入投融资专业管理人员，聘任奚玉湘为副总经理。奚玉湘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管理经验，且其已于 202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9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原董事会秘书赖琪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仅担任公司董事，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发行人改聘奚玉湘为董事会秘书。奚玉湘已于 202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内部产生，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构成《审核问答》问题 6 所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发行人新增了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系通过外部引入优秀人才以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十、《问询函》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科院微电子所智能制造电子研发中心主任。部分人员于最近两年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转入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设立背景和主体性质；（2）目前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关于人员双边任职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3）前述兼职情形是否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4）前述人员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人事关系隶属、职位、领薪及代为缴纳社保主体，报告期各期支付相关薪酬费用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属于少记相关人员薪酬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保障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在中科院微电子所的任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问询函》问题 5.1）

（一）目前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关于人员双边任职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

1．双边任职人员具体情况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花名册、微电子所出具的说明、相关双边任职协议、社保缴费记录、相关薪酬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于发行人职务
1	李功燕	董事长
2	屈彦伯	机械设计工程师
3	许绍云	项目管理负责人
4	宋建涛	SLAM 算法工程师
5	黄晓刚	董事长助理/规划发展顾问

上述人员均为微电子所研究人员，且均未在微电子所担任行政职务。

上述人员全职到发行人工作，其人事关系保留在微电子所。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按照发行人考核标准和岗位职责要求，由发行人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微电子所对该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微电子所代为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并负责代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微电子所对上述费用进行统一结算并开具发票，由发行人予以支付。

2．双边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

根据微电子所、发行人与上述双边任职人员签署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上述双边任职人员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发行人全职工作，接受发行人管理及考核，仅在微电子所保留人事关系及编制。上述人员的双边任职安排不影响其全职在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兼职人员占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比例不足 3%，如果未来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兼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微电子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任职安排能够保证微电子所与发行人的人员任职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任职安排，不构成对微电子所利益的损害及任职冲突，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与微电子所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双边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前述双边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

根据《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 11 月）的规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的规定："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

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 号）的规定："院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

根据微电子所出具的说明，其对上述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并领取津贴的情况知悉并认可，兼职情况符合科研院所关于兼职的规定，该等人员依法依规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无需取得其他审批，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员工在微电子所和发行人处双边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前述兼职情形是否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关于科研院所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	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
6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	为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院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
7	《微电子研究所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微所字〔2018〕2号）	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申请兼职，经审批后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

上述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科研院所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其已与微电子所、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对兼职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兼职事项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

GRANDWAY

截至本反馈回复文件签署日，李功燕、屈彦伯、许绍云、宋建涛、黄晓刚等5名兼职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根据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知悉并同意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兼职的相关情形，确认相关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科研院所关于兼职的规定，该等人员依法依规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并由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确认，无需取得其他审批，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该等任职安排及工作情况能够保证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与发行人的人员任职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兼职情形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微电子所予以确认，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三）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双边任职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接受发行人管理及考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仍双边任职的李功燕、屈彦伯、许绍云、宋建涛、黄晓刚等5名人员外，其他兼职人员均已转入发行人处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上述5名兼职人员亦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兼职人员占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比例不足3%，如果未来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兼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经营能力，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合作方业务及人员权属清晰，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人员依赖。现有双边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及微电子所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合规，兼职情形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边任职人员及相关兼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十一、《问询函》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 13 项发明专利中 5 项为原始取得，其余 8 项均为继受取得。

根据申报材料，8 项继受取得专利主要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继受。

请发行人说明：（1）继受取得专利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3）前述兼职人员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4）前述兼职事项和继受得到专利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可能存在的具体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研发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5.2）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中科

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继受取得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发行人系相关专利的合法权利人。除继受取得专利之外，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其他专利及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发行人兼职期间，其所承担的研发任务及取得的研发成果均系依托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物质技术条件，未利用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条件或资源。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的合作研发事宜，均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各方的知识产权在物质技术条件支持、研究经费使用、权利归属、现实应用等方面均彼此独立、互无干涉或权益侵害。

根据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工业物联网高性能通用边缘计算技术”、“支撑智慧物流综合集成的关键设备单机技术”、“基于大分辨率图像的条形码/二维码高精度识别算法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学科领域，除了继受取得的主要用于

视觉识别技术 8 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享有完整的物流行业智能分拣设备领域的知识产权，相关核心技术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均不涉及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其在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岗位方向与其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工作无关，不存在侵犯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及国家、商业秘密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所从事发行人业务范围内工作的成果不属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发明；各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相关方面彼此独立，各方的知识产权在物质技术条件支持、研究经费使用、权利归属、现实应用等方面亦均彼此独立、互无干涉或权益侵害。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所获取的的各项专利均系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系相关专利的合法权利人，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不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二）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文件、不动产及固定资产权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实地查验：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资产

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除继受取得专利之外，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其他专利及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经营能力，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业务及人员权属清晰，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其的重大技术、人员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业务及人员权属清晰，资产、财务、机构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研发能力。

十二、《问询函》问题 5.3

发行人名称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功燕，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3.69%的股份，其股东为中科院微电子所。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均与“中科”相关。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商号使用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2）公司注册商标中使用“中科”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中科”的背景情况，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5.3）

（一）公司商号使用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

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因此，商号为发行人名称的组成部分，根据发行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微至有限“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名称，商号系指“中科微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微电子所签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会议纪要》，“同意中科院微电子所、李功燕、战略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中科微至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因此，微至有限成立前，中科院微电子所已通过所务会决议方式，确认微至有限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科微至”商号。

根据微电子所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微电子所知晓发行人使用“中科微至”作为商号，中科院微电子所对发行人商号的使用不存在任何异议。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局签发“（0213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0426003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中科微至（筹）名称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号的诉讼及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号使用取得微电子所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公司注册商标中使用“中科”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微电子所不是“中科”商标的商标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申请并使用含有“中

科”字样的商标。根据微电子所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微电子所对发行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任何异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含有“中科”字样的商标合法存续，不存在涉及商标的诉讼及纠纷情形。

综上，微电子所已出具说明确认对发行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商标中使用“中科”已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的确认，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中科”的背景情况，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中科”的背景情况

（1）发行人商号中使用“中科”的背景

发行人前身微至有限系李功燕与微电子所、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企业，企业名称系各出资方根据股东背景、所属行业等因素协商确定。2016 年 4 月 19 日，微电子所签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会议纪要》，同意微电子所、李功燕、战略投资人共同设立微至有限。该会议纪要所载明的企业名称包含“中科微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局签发“（0213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0426003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中科微至（筹）名称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发行人商标中使用“中科”的背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包含“中科”字样的商标，系为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产品辨识度，以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商号申请同名注册商标。

2．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申请新商号及商标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可自主变更其企业名称。

根据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非“中科”字样的注册商标可用以替代，同时尚有多项非“中科”字样的系列商标处于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商标申请获得注册，则既有“中科”字样注册商标的可替代性将进一步提高。

（2）启动争议解决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通过诉讼、仲裁、申请主管部门复议等手段，维护其使用相关商号、商标的合法权益。

（3）提高产品知名度及竞争力，应对市场变化

发行人将着力提高自身产品知名度及竞争力，以期稳健而妥善的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提高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中科”的背景情况已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取申请新商号及商标、启动争议解决程序以维护合法权益、提高产品知名度及竞争力以应对市场变化等应对措施。

十三、《问询函》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5 份产业合作协议，合作方包括中科院微电子所、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政府等。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3.69%的股份，其股东为中科院微电子所。发行人副总经理柯丽 2017 年入职前，为南陵县公务员，2019 年度薪酬为 90.14 万元，远高于其他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副总经理柯丽薪酬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其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2）前述产业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若有，请补充披露；（3）前述产业合作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

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签约等方面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5.4）

（一）副总经理柯丽薪酬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其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副总经理柯丽的访谈、劳动合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关于副总经理柯丽薪酬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副总经理柯丽薪酬较高，主要系其作为市场一部总监负责项目开拓、执行、开发及维护，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绩效奖金部分与项目开拓及执行情况相关。2019 年度，柯丽开拓的百世、菜鸟和海外市场新客户业务量上升，发行人基于其当期销售业绩，按照内部项目奖励政策给予其相应的绩效奖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兼任其他职位的，该薪酬为全部职务的薪酬总额。根据柯丽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劳动者的工资按照发行人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法确定。发行人根据各岗位性质并结合市场情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该等市场销售业务提成安排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柯丽 2019 年度薪酬较高系其作为发行人市场一部总监，当年开拓客户使得绩效奖金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其薪酬发放符合发行人薪酬管理规定。

（二）前述产业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产业合作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 5 份产业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	主要内容	限制性条款
1	《关于投资建设中国科学院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基于大力发展	1、项目总投资额 1.5 亿元； 2、发行人可以获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产业扶持政策；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如发行人未能达到纳税总额相关指标，将按比例返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	主要内容	限制性条款
	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	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招商引资	会提供办公厂房、员工宿舍给发行人作为过渡期研发、生产和办公及安置员工用房；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发行人产业扶持资金、奖励和补助	还产业资金、贷款贴息及购房补贴
2	《关于投资建设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政府基于大力发展物流装备产业，建设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物流装备产业园区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招商引资	1、项目首期投资 5,000 万元，在一期项目发展良好的基础上，可以建设二期项目； 2、发行人应当在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并保持控股；发行人应保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权及经营状态稳定； 3、项目公司投资的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完毕，由合同双方进行投资额度和效益评估，并作为兑现奖励政策和下期项目实施许可的依据； 4、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政府可给与发行人享受《南陵县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产业专项扶持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政策	1、发行人应当在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并保持控股；发行人应保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权及经营状态稳定； 2、项目公司投资的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完毕，由合同双方进行投资额度和效益评估，并作为兑现奖励政策和下期项目实施许可的依据
3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弘光专项）“支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核心智能装备系统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申报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	1、微电子所作为依托单位，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协调、管理、实施及验收，负责项目相关系统研制；发行人完成项目相关系统的示范、整机调试、产业化推广等工作，实现项目产业化目标； 2、微电子所及发行人根据研发任务的比重进行院拨经费分配； 3、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研发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归双方共同享有	发行人应完成项目相关系统的示范、整机调试、产业化推广等工作，实现项目产业化目标
4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政府基于大力发展物流装备产业，建设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物流装备产业园区的要	1、发行人在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投资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 2、发行人应保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权及经营状态稳定； 3、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投产；项目投产后，投资规模和税收贡献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应保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权及经营状态稳定； 2、发行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达到计税销售收入，南陵县人民政府有权要求发行人退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	主要内容	限制性条款
	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	求，对发行人进行招商引资	4、南陵县人民政府将按照《南陵县建设全国快递科技创新试验基地若干扶持政策（暂行）》相关规定，给予发行人产业扶持资金	还部分或全部扶持资金
5	《关于共建智能物流装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书》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基于吸引优质产业项目进驻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对发行人进行招商引资	1、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照相关政策给予发行人支持；发行人在锡山开发区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发行人负责运营管理； 2、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给予发行人或项目公司资金、奖励、人才引进、载体建设的扶持政策和其他支持	1、如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权终止相关政策，并视情况要求发行人按照未完成的比例退还； 2、如发行人及项目公司的投资主体、投资额度、经营地址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需得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书面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产业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内容已在上表列示，相关内容亦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五）”中补充披露，其中，发行人存在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的承诺及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限制性条款。

（三）前述产业合作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查验，前述产业合作协议由协议各方根据各地区政策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产业合作协议均正常履行，在当前阶段的合作条件均已达成，未发生协议终止的风险；该等产业合作协议约定了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产业合作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协议终止的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问询函》问题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两个平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构成，群创众达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就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披露股权激励的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2）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若是，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3）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是否准确，如存在服务期或类似安排，请说明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4）持股平台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问询函》问题 6.1）

（一）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三会”文件、有关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上述合伙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示网站：

1.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

（1）微至源创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于洪波	北京云感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	林逢胜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3	张　枫	无锡市尚意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于成江[注]	-	-
5	赵　杰	发行人	行政专员
6	赖　琪	发行人	董事
7	伍玉苹	发行人	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负责人
8	林正念	发行人	工程师

注：于成江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泰州市姜堰区溱潼东方化工厂副厂长，2007 年 2 月退休至今。

综上，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中，除赖琪、伍玉苹、林正念、赵杰为发行人董事或员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人员。

（2）群创众达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群创众达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朱发强	发行人	智能仓储事业部软件研发一部负责人
2	杜萍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欧阳庆生	发行人	机电系统研发中心总监
4	刘宇	发行人	智能系统实验室副总监
5	衷健鹏	发行人	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总监
6	钱怡一	发行人	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7	姚益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8	刘海林	发行人	软件研发工程师
9	高明建	发行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0	王曦	发行人	软件研发部总监
11	蔡烨	发行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2	熊勇	发行人	硬件工程师
13	柯丽	发行人	副总经理
14	林万军	发行人	市场一部副总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5	张靖	发行人	物流系统规划设计中心负责人
16	左晓芳	发行人	智能仓储事业部机电系统研发部负责人
17	王毅枫	发行人	电气研发部主管
18	伍玉苹	发行人	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负责人
19	杜薇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管理部主管

综上，群创众达的有限合伙人均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人员。

2.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公允性、真实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微至源创

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及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价格	依据
1	于洪波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微至源创于 2018 年 5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受让微至有限股权或履行实缴义务的作价进行出资
2	林逢胜	1 元/注册资本	
3	张　枫	1 元/注册资本	
4	于成江	1 元/注册资本	
5	赵　杰	1 元/注册资本	
6	伍玉苹	1 元/注册资本	
7	赖　琪	5 元/注册资本	作为公司员工，根据股权激励的整体安排，经协商确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8	林正念	5 元/注册资本	

上述出资价格系基于对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激励以及授予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在微至源创的出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确认了股份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群创众达

群创众达各有限合伙人在出资时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价格	依据
1	朱发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的整体安排，确定该等员工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合伙企业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向群创众达出资并受让李功燕持有的微至有限股权
2	杜　萍	1 元/注册资本	
3	欧阳庆生	1 元/注册资本	
4	刘　宇	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出资价格	依据
5	钱怡一	1 元/注册资本	
6	姚　益	1 元/注册资本	
7	刘海林	1 元/注册资本	
8	高明建	1 元/注册资本	
9	王　曦	1 元/注册资本	
10	蔡　烨	1 元/注册资本	
11	熊　勇	1 元/注册资本	
12	柯　丽	1 元/注册资本	
13	林万军	1 元/注册资本	
14	王毅枫	1 元/注册资本	
15	伍玉苹	1 元/注册资本	
16	杜　薇	1 元/注册资本	
17	衷健鹏	1 元/注册资本	作为公司员工，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经协商确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18	左晓芳	5 元/注册资本	
19	张　靖	5 元/注册资本	

上述出资价格系基于对群创众达各有限合伙人的激励以及授予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群创众达各有限合伙人在群创众达的出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确认了股份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

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的股权受让及份额变动价格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价值均低于同期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且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历次向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有限合伙人转让份额均按照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确认合理。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三）”。

综上，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中，除赖琪、伍玉苹、林正念、赵杰为发行人董事或员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人员；群创众达的有限合伙人均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前员工或在供应商、

客户任职的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合理、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合理。

（二）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若是，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授予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咨询报告、验资报告、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及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访谈记录：

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均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微至源创有限合伙人中的于洪波等人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因此，微至源创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2.经对比相关规定及群创众达的实际情况，群创众达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指导意见及审核问答的规定	群创众达实际情况
1	实施程序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群创众达的设立及受让股权等行为依据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决定，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2	持股数量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群创众达持有发行人 20.08%的股份，部分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均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三）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是否准确，如存

在服务期或类似安排，请说明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授予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咨询报告、验资报告、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被激励对象：

1.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涉及四次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微至源创受让李功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向微至源创的 6 名有限合伙人授予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支付”）；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群创众达受让李功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向群创众达的 17 名有限合伙人授予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支付”）；

（3）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微至源创份额转让的方式向微至源创的 2 名有限合伙人林正念、赖琪授予股份（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支付”）；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群创众达份额转让的方式向群创众达的 3 名有限合伙人左晓芳、张靖和衷健鹏授予股份（以下简称“第四次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同毕马威会计师、发行人确认，上述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批次	服务期	持股平台	授予权益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预计离职率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	公司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2）	（3）	（4）	（5）=[（4）-（3）]*[1-（2）]*（1）
第一次股份支付	无	微至源创	50.00	0.00%	1.00	81.09	4,004.60
第二次股份支付	10 年	群创众达	142.50	1.41%	1.00	160.24	22,373.22
第三次股份支付	无	微至源创	9.00	0.00%	5.00	230.00	2,025.00
第四次股份支付	10 年	群创众达	13.50	0.00%	1.00	230.00	3,091.50
			10.00	0.00%	5.00	230.00	2,25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准确。

2.如存在服务期或类似安排，请说明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的第二次股份支付及第四次股份支付涉及服务期安排，其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涉及未来各年度利润表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0 年 10-12 月	1,260.65
2021 年	5,042.59
2022 年	3,593.55
2023 年	2,694.05
2024 年	2,125.80
2025 年	1,656.71
2026 年	1,257.17
2027 年	909.17
2028 年	600.89
2029 年	106.83
合计	19,247.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准确计算并说明历次历次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持股平台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授予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咨询报告、验资报告、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被激励对象的访谈并经查验：

1.微至源创

报告期内，微至源创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微至源创的设立

微至源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设立时共有 7 名合伙人。设立时，微至源创的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功燕	250.00	83.33%	普通合伙人
2	张枫	14.00	4.67%	有限合伙人
3	林逢胜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赵杰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5	于洪波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6	于成江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伍玉苹	5.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功燕将其持有的微至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微至源创，其中除李功燕外的 6 名合伙人间接受让的部分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微至源创的设立及受让股份，构成了上述“第一次股份支付”，发行人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2）微至源创第一次份额转让

微至源创发生的第一次份额转让为微至源创有限合伙人伍玉苹将 3 万元财产份额以 5 元每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李功燕。第一次份额转让后，微至源创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功燕	253.00	84.33%	普通合伙人
2	张枫	14.00	4.67%	有限合伙人
3	林逢胜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赵杰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5	于洪波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6	于成江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伍玉苹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微至源创第一次份额转让时，伍玉苹已经获得相关股权，该交易的实质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因此该交易安排不构成股份支付。

（3）微至源创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6 日，李功燕分别与发行人员工林正念、赖琪签订《财产份额

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微至源创的 1 万元财产份额（占总出资额比例的 0.33%）转让给林正念，同时将其持有微至源创的 8 万元财产份额（占总出资额比例的 2.67%）转让给赖琪。第二次份额转让后，微至源创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功燕	244.00	81.33%	普通合伙人
2	张枫	14.00	4.67%	有限合伙人
3	林逢胜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赖琪	8.00	2.67%	有限合伙人
5	赵杰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6	于洪波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于成江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伍玉苹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9	林正念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该次转让构成了上述“第三次股份支付”，发行人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综上，微至源创的设立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2.群创众达

报告期内，群创众达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群创众达的设立

群创众达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设立时共有 18 名合伙人。设立时，群创众达的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功燕	77.50	35.23%	普通合伙人
2	朱发强	27.00	12.27%	有限合伙人
3	杜萍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庆生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宇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钱怡一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姚益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8	刘海林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9	高明建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曦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1	蔡烨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熊勇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柯丽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万军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毅枫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6	郭威风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7	伍玉苹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18	杜薇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	100.00%	-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功燕将其持有的中科微至 22%股权（对应 2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群创众达，其中除李功燕外的 17 名合伙人间接受让的部分对应 142.50 万元注册资本。群创众达的设立及受让股份，构成了上述“第二次股份支付”，发行人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2）群创众达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员工刘海林、郭威风因个人原因放弃了部分授予的股权，分别与李功燕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财产份额以 5 元每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李功燕。第一次份额转让后，群创众达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功燕	81.50	37.05%	普通合伙人
2	朱发强	27.00	12.27%	有限合伙人
3	杜萍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庆生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宇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钱怡一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姚益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8	刘海林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9	高明建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曦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1	蔡烨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熊勇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柯丽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万军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毅枫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6	伍玉苹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17	杜薇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18	郭威风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	100.00%	-

本次份额转让交易安排实质为发行人员工刘海林和郭威风在未实缴合伙人出资份额时放弃其被授予的权益工具，由普通合伙人购买其份额，构成其对于被授予的激励股权的单方面取消。因此，本次份额转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3）群创众达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员工郭威风因离职，与李功燕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全部剩余群创众达的 2 万元财产份额（占总出资额比例的 0.91%）转让给李功燕，李功燕支付 2 万元以购买郭威风在群创众达的 2 万元财产份额。第二次份额转让后，群创众达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功燕	83.50	37.96%	普通合伙人
2	朱发强	27.00	12.27%	有限合伙人
3	杜萍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庆生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宇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钱怡一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姚益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8	刘海林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9	高明建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曦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1	蔡烨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熊勇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柯丽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万军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毅枫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6	伍玉苹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17	杜薇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	100.00%	-

本次份额转让交易安排实质为发行人员工郭威风提前离职，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已授权的权益工具退还给李功燕。因此，本次份额转让交易安排不构成股份支付。

（4）群创众达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李功燕分别与发行人员工衷健鹏、张靖及左晓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群创众达的 13.5 万元财产份额（占总出资额比例的 6.14%）转让给衷健鹏，将其持有群创众达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占总出资额比例的 2.27%）转让给张靖，同时将其持有群创众达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占总出资额比例的 2.27%）转让给左晓芳。第三次份额转让后，群创众达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功燕	60.00	27.27%	普通合伙人
2	朱发强	27.00	12.27%	有限合伙人
3	杜萍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庆生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宇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衷健鹏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7	钱怡一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8	姚益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9	刘海林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高明建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1	王曦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2	蔡烨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B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3	熊勇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柯丽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万军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靖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左晓芳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毅枫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9	伍玉苹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20	杜薇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	100.00%	-

该次转让构成了上述“第四次股份支付”，发行人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综上，群创众达的设立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设立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十五、《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和增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对存在服务期约定的，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问询函》问题 6.2）

BRANDWAY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和增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咨询报告、验资报告、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被激励对象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涉及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	2018年4月	李功燕将其持有的微至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微至源创	已实缴部分：1元/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部分：无偿	李功燕已实缴的9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的210万元，由微至源创受让后履行出资义务	对核心员工和外部顾问进行激励，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是	是
2	2019年1月	李功燕将其持有的微至有限22%的股权转让给群创众达	未实缴：无偿	因本次转让的微至有限22%股权尚未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群创众达以0元的价格受让该股权，并在受让后履行出资义务	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是	是
3	2020年1月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等11名外部股东向微至有限增资	230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预期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否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

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对存在服务期约定的，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涉及四次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时间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依据	市盈率（倍）	估值测算基础数据
第一次股份支付	2018/04	81,092.00	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318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33	经审计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7.36万元
第二次股份支付	2018/12	160,236.00	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318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20	经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8.68万元
第三次股份支付	2019/12	230,000.00	2020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2	经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15.31万元，加上2019年度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4,684.79万元
第四次股份支付	2019/12				

经检索上述历次股份支付事项发生时，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等同期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之间存在流动性差异，同时，受到其业绩状况、投资者预期、信息披露等特异性因素影响，上述各上市公司在某一时点的估值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当期市盈率估值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市盈率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合理。

2．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发行人的第一次及第三次股份支付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第二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相关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则规定，服务期共计120个月，自授予日起开始计算，并约定了服务期内股权处分权的具体安排。

BRANDWAY

综上，发行人的第二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约定条件真实、可行。

3．对存在服务期约定的，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第一次及第三次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约定；第二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则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服务期共计 120 个月，自授予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期限	限制处分权份额占激励对象获得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	取得处分权份额占激励对象获得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
36 个月以下（不含 36 个月）	100%	0%
满 36 个月	80%	20%
满 48 个月	70%	30%
满 60 个月	60%	40%
满 72 个月	50%	50%
满 84 个月	40%	60%
满 96 个月	30%	70%
满 108 个月	20%	80%
满 120 个月	0%	100%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第二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费用于各期间的分摊比例及金额，依激励对象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分别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科目。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服务期判断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其对于股权收益权的限制性条件真实、可行，对服务期的判断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定。

十六、《问询函》问题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中通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18%、73.97%和 54.94%，公司对中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有较多与第一大客户中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资金往来。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中通之间存在借款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对中通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内容是否发生变化，预计 2020 年对中通销售收入是否会下滑或增幅减缓及原因，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中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中通建立合作的背景情况，中通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包括加盟关系的物流商；（2）前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归还，利息收取情况；（3）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者发行人存在代持股份，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中通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中通同类产品采购在发行人成立前后的变化情况；（5）中通从发行人采购与中通从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中通对发行人是否远优于市场标准给予交易条件；（6）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中通之外的其他客户开拓情况、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及计划。（《问询函》问题 12.1）

（一）与中通建立合作的背景情况，中通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包括加盟关系的物流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上市公司中通快递（ZTO.N/2057.HK）的招股文件、年报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通采购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公示网站：

1.发行人与中通建立合作的背景情况

2010 年以来，我国电子商务零售业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由此带动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于此同时，由于我国现代快递物流行业起步较晚，民营快递物流企业在创立初期受限于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普遍采取人工分拣方式处理快递包裹，自动化、智能化物流分拣设备投入较少。受到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消费者服务体验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传统手工分拣方式在分拣效率、质量和成本等各方面均已无法适应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激烈竞争。各大快递物流发行人逐步通过建立区域分拨转运中心、优化网点布局、加大物流分拣设备投入等方式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

中通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近年来持续重视直营分拨中心的智能物流设备的投资建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成员研究范围涉及图像处理、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等方向，具有自主开发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能力。2016 年，李功燕成立微至有限并带领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交叉带分拣系统并进行产业化市场推广，经持续优化后达到中通使用需求，微至有限开始为中通各分拨中心定制生产并交付智能物流分拣设备，并逐步将产品推广至其他快递物流企业。

2.发行人对中通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

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通的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上市发行人中通快递（ZTO Express (Cayman) Inc.，股票代码：ZTO.N\2057.HK）公开披露的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子发行人，不包括与中通存在加盟关系的网点加盟物流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通建立合作系基于中通业务发展需要及发行人技术实力，发行人对中通客户销售收入统计口径系参考中通快递公告文件披露的合并范围确定，未包含其网点加盟商客户。

（二）前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归还，利息收取情况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RANDWAY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中通实际控制人亲属赖玉凤、赖建法、赖建昌，朋友戴英琴、余仙桃及中通主要股东王吉雷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个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入金额	还款金额	交易对方	往来原因
2019 年 2 月 25 日	720.00	0.00	余仙桃	个人借款用于向杭州中微出资
2019 年 2 月 26 日	100.00	0.00	赖建昌	
2019 年 2 月 26 日	80.00	0.00	赖建昌	
2019 年 2 月 27 日	150.00	0.00	戴英琴	
2019 年 2 月 28 日	300.00	0.00	赖建法	
2019 年 3 月 4 日	300.00	0.00	王吉雷	
2019 年 3 月 5 日	600.00	0.00	赖玉凤	
2020 年 4 月 14 日	0.00	115.42	戴英琴	还款
2020 年 4 月 14 日	0.00	180.00	赖建昌	
2020 年 4 月 14 日	0.00	600.00	赖玉凤	
2020 年 4 月 14 日	0.00	300.00	王吉雷	
2020 年 4 月 14 日	0.00	300.00	赖建法	
2020 年 6 月 4 日	0.00	34.58	戴英琴	
2020 年 6 月 5 日	0.00	720.00	余仙桃	
合计	**2,250.00**	**2,250.00**	-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系李功燕为向杭州中微履行出资义务需要而向其个人借款，经各方协商未收取利息。李功燕取得上述人员提供的借款资金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杭州中微的认缴出资。杭州中微收到上述股权出资款后，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土地厂房及日常经营费用开支，与发行人和中通业务往来无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功燕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

2.发行人与中通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通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年利率	利息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微至有限	2,0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	6.96	46.40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6.96	23.20
		4,000.00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0.00	-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	0.00	-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	0.00	-

2017 年起，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快速上升，为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发行人向中通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作为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资金压力有所减缓，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中通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李功燕与中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中通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其营运资金或个人投资需求，其中部分借款为无息借款，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三）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者发行人存在代持股份，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说明、相关业务合同、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完整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者发行人存在代持股份，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在中通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中通同类产品采购在发行人成立前后的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行业报告、上市公司中通快递（ZTO.N/2057.HK）的招股文件、年报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通采购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2016 年以前，中通等国内快递公司对于自动物流分拣设备的采购仍处于考察阶段，中通未向其他供应商批量采购相关产品并实际投入使用。2016 年，李功燕成立微至有限并带领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交叉带分拣系统并进行产业化市场推广，经持续优化后达到中通使用需求，其后大件分拣系统等产品也陆续研制成功并量产，同期电子商务行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快递包裹分拣压力不断增加，中通逐步加大对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的采购投入。根据对中通的访谈，除个别测试产品外，中通已验收并实际投入使用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产品均由公司供应，发行人在中通同类产品采购占比接近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前中通未向第三方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等产品，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产品在中通同类产品采购占比接近 100%。

（五）中通从发行人采购与中通从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中通对发行人是否远优于市场标准给予交易条件

根据相关行业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上市公司中通快递（ZTO.N/2057.HK）的招股文件、年报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通采购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1.中通从公司采购产品与其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中通已验收或签署购销协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产品均由发行人提供，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2.中通对发行人是否远优于市场标准给予交易条件

（1）定价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套产品销售价格与其规模和附加功能（如分拣小车数量、供包机数量、下料口数量、扫码设备数量、选装动态称重设备、输送线等）具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客户项目之间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产品结构、原材料部件数量及项目施工难度，按照制定的报价模型测算项目成本及初步报价，结合项目竞争情况向客户提交报价或参与竞标，发行人对中通的报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对中通及其他客户相似规格产品合同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付款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收款节点一般包括合同签署后、合同执行中（包括货到现场、安装完毕、预验收完成等时点）、验收合格后及质保期满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款节点约定如下：

客户	合同签署后	合同执行中	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满后
中通	60%-70%	0%-15%	10%-35%	5%
百世	30%	40%	25%	5%
顺丰	10%	55%	25%	10%
杭州中微	30%-70%	15%-40%	10%-25%	5%

中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60%-70%预付款项，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合同付款条件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中通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双方已就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作机制，产品交付周期与其他客户相比较短，且中通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较快，为缓解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的压力，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分阶段付款比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均约定在验收完成后，客户应累计向发行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95%，合同金额 5%-10%作为质保金在协议约定质保期满后支付，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质保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通提供的智能物流分拣产品整机保修 12 个月，质保期内，由发行人负责免费处理设备所有质量问题，包括设备零部件的更换、机械及电器故障的排除及其他问题。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提供的质保期为 12-36 个月，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和设备零部件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BRANDWAY

发行人向中通及其他客户提供的质保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套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中通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中通向发行人分期付款比例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中通对发行人不存在远优于市场标准给予交易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不存在其向第三方采购可比价格，发行人向中通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中通向发行人分期付款比例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中通对发行人不存在远优于市场标准给予交易条件。

（六）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中通之外的其他客户开拓情况、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及计划

1.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根据中通快递年报及中期报告披露，中通快递 2019 年业务量达到 121.2 亿件，较 2017 年增长约 95%，市场占有率 19.1%，业务量排名行业第一；预计 2020 年全年业务量为 162-170 亿件，同比增长 33.7%-40.3%。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9.57	221.10	176.04	130.60
净利润	30.35	56.71	43.88	31.59

注：数据来源于中通快递（2057.HK）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根据中通快递披露的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公告，中通正在加速基础设施投资以应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量，拟使用香港二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继续增加和升级分拣中心的机器和设备的安装基础，并应用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及数字化水平。

2.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在新产品开发测试、产品迭代升级、产品交付及运营维护等方面与中通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产品和服务得到中通的持续认可。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中通已签订的在执行订单共 200 余项，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开拓情况、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及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中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持续加强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及动态称重设备等成熟产品对其他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及境外市场的推广，逐步与百世、顺丰等其他国内领先快递物流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在执行订单及已验收确认收入中，其他客户占比整体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在国内，发行人已陆续与顺丰、百世、申通、德邦、苏宁等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交付产品；在海外，发行人与泰国、菲律宾、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物流快递企业签订协议，部分海外项目已完成交付。

此外，发行人具有综合性的智能物流系统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实力，智能物流系统新产品的应用场景已逐步向仓储、机场等新领域扩展并取得订单，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也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客户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通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存在持续采购相关产品的计划，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十七、《问询函》问题 1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4.27%和 86.40%，其中公司对中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创立时与中通保持良好关系，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经中通认可后逐步面向市场推广。

请发行人披露：（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2）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

同行业公司名称及主要客户集中度，公司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按主营业务分类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2）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5）结合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和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6）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7）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8）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2）

（一）按主营业务分类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按主营业务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分类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中通[注1]	32,907.25	大件分拣系统	17,983.07	54.94%
				交叉带分拣系统	11,678.04	
				动态称重设备	3,246.13	
	2	百世[注2]	12,643.51	交叉带分拣系统	12,643.51	21.11%
	3	杭州中微	2,897.41	动态称重设备	9.03	4.84%
				交叉带分拣系统	2,888.38	
	4	顺丰[注4]	1,661.03	交叉带分拣系统	1,661.03	2.77%
	5	苏宁物流[注5]	1,638.14	交叉带分拣系统	1,258.49	2.74%
				输送设备	379.65	
	合计		**51,747.34**			**86.40%**
2019 年	1	中通[注1]	55,017.34	交叉带分拣系统	49,973.90	73.97%
				大件分拣系统	2,773.96	
				动态称重设备	2,269.48	
	2	百世[注2]	9,338.69	交叉带分拣系统	9,338.69	12.56%
	3	申通[注3]	2,412.00	交叉带分拣系统	2,412.00	3.24%
	4	杭州中微	2,112.57	交叉带分拣系统	2,112.57	2.84%
	5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公司	1,234.49	交叉带分拣系统	1,219.83	1.66%
				动态称重设备	14.65	
	合计		**70,115.08**			**94.27%**
2018 年	1	中通[注1]	31,807.77	交叉带分拣系统	30,276.30	98.18%
				动态称重设备	1,531.47	
	2	顺丰[注4]	588.04	交叉带分拣系统	588.04	1.82%
	合计		**32,395.81**			**100.00%**
2017 年	1	中通[注1]	15,260.10	交叉带分拣系统	15,260.10	100.00%
	合计		**15,260.10**			**100.00%**

注 1：“中通”指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贵州中通吉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睿达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2：签约主体为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百世集团（BESTInc.）控制的下属企业；

注 3：“申通”指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BRANDWAY

注 4：“顺丰”指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 5：“苏宁物流”指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分类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中通[注1]	32,907.25	大件分拣系统	17,983.07	54.94%
				交叉带分拣系统	11,678.04	
				动态称重设备	3,246.13	
	2	百世[注2]	12,643.51	交叉带分拣系统	12,643.51	21.11%
	3	杭州中微	2,897.41	动态称重设备	9.03	4.84%
				交叉带分拣系统	2,888.38	
	4	顺丰[注4]	1,661.03	交叉带分拣系统	1,661.03	2.77%
	5	苏宁物流[注5]	1,638.14	交叉带分拣系统	1,258.49	2.74%
				输送设备	379.65	
	合计		**51,747.34**			**86.40%**
2019 年	1	中通[注1]	55,017.34	交叉带分拣系统	49,973.90	73.97%
				大件分拣系统	2,773.96	
				动态称重设备	2,269.48	
	2	百世[注2]	9,338.69	交叉带分拣系统	9,338.69	12.56%
	3	申通[注3]	2,412.00	交叉带分拣系统	2,412.00	3.24%
	4	杭州中微	2,112.57	交叉带分拣系统	2,112.57	2.84%
	5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公司	1,234.49	交叉带分拣系统	1,219.83	1.66%
				动态称重设备	14.65	
	合计		**70,115.08**			**94.27%**
2018 年	1	中通[注1]	31,807.77	交叉带分拣系统	30,276.30	98.18%
				动态称重设备	1,531.47	
	2	顺丰[注4]	588.04	交叉带分拣系统	588.04	1.82%
	合计		**32,395.81**			**100.00%**
2017 年	1	中通[注1]	15,260.10	交叉带分拣系统	15,260.10	100.00%
	合计		**15,260.10**			**100.00%**

注 1：“中通”指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贵州

BRANDWAY

中通吉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睿达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2：签约主体为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百世集团（BESTInc.）控制的下属企业；
注 3：“申通”指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注 4：“顺丰”指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 5：“苏宁物流”指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主营业务分类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已进行了恰当的披露和说明。

（二）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客户访谈笔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运营网络建设，增强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运营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国内外运营网络建设力度。国内在重点区域设立区域分支机构，提高市场覆盖能力和运维响应速度，在日常服务过程中与现有客户建立更紧密联系并加大新客户开拓，同时通过经销商覆盖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国外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拓展，积极抢占海外智能物流分拣设备领域市场份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在全球主要物流集散地建立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境内外客户的开拓及售后服务能力。

2．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发行人将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的发展路径，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843.52 万元、2,071.02 万元、7,841.72 万元和 6,11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6.38%、10.45%和 10.14%。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新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在巩固物流智能分拣系统传统

优势领域的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线，新开拓仓储、机场等新的应用领域，形成业务领域新的增长点，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符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特征，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来保证业绩的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及合作情况，发行人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1	中通	中通快递[ZTO Express （Cayman）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02年，以快递为核心业务，集跨境、快运、商业、云仓、航空、金融、智能、传媒等生态板块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品牌企业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6 年开始合作
2	百世	百世集团（BEST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集快递、快运、供应链管理、末端服务、运力匹配、国际电商物流、物流金融等业务板块于一体的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平台	招投标，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8 年开始合作
3	杭州中微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营业务为网点智能分拣设备销售，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经销	2019 年开始合作
4	顺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1993年，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	招投标，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7 年开始合作
5	苏宁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天天	招投标，定期	直销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物流	快递有限公司、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成立于2012年，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物流企业	客户拜访		开始合作
6	申通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1993年，主要经营快递业务	招投标和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8年开始合作
7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公司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公司为中通快递在湖州的指定加盟商，成立于2011年，主要经营快递业务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8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或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中，下游客户并未要求发行人具备特殊的业务资质，资质认证要求主要是对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同时，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发行人满足其内部标准后方可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2、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从合作历史来看，发行人与中通、百世、顺丰等龙头快递物流企业建立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物流企业自动化升级需求的持续增加，将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与多个海外区域性重点快递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拓宽技术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下游行业向仓储、机场等行业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相关在手订单。综合来看，发行人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取得主要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逐步成为中通、顺丰、百世、德邦等物流快递集团的合作伙伴，下游客户逐步多元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BRANDWAY

（四）上述客户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通、顺丰、申通、百世，均属于物流快递龙头企业，随着近几年物流、快递行业高速增长，客户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需求不断增加。根据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灼识咨询”）出具的行业报告，2019 年，智能分拣系统总体市场规模为 77.2 亿元，预计 2019 年-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2024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 183.45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发行人占客户自动物流分拣产品的占比	客户对自动物流分拣产品其他品牌的选择
1	中通	接近 100%	无
2	顺丰	约 20%	未获得
3	申通	约 20%	苏州金峰，欣巴科技
4	百世	约 70%	苏州金峰，欣巴科技
5	苏宁物流	未获得	科捷智能、德马科技、昆山中集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	杭州中微	未获得	未获得
7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公司	未获得	未获得

注：中通、顺丰、申通、百世、苏宁物流相关信息为访谈客户得知。

国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自动化率	未来的提升空间
1	中通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200 余套自动化分拣设备	加大自动化分拣设备部署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操作效能
2	顺丰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拥有 9 个枢纽级中转场，36 个航空、铁路站点（不含与中转场共用场地的站点），130 个片区中转场（不含快运及顺心中转场），其中 85 个中转场已投入使用全自动分拣系统	强化自动化场站的资源能力建设、持续科技底盘投入
3	申通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累计拥有自动化分拣设备 194 套	持续推进运营平台能力的建设和完善，着力打造智慧物流运营处理中心，将全面进行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向智能化、自动化转变

序号	客户名称	自动化率	未来的提升空间
4	百世	截至 2019 年底，总计 88 条自动化分拣线	继续投资自动化以提高产能和效率
5	圆通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 92 套	加速枢纽转运中心建设与改造、推动自动化分拣设备升级
6	韵达	截至 2019 年底，自动化设备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约 56.50%	保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迭代能力，对部分自动化分拣设备进行更智能、更高效的升级改造
7	德邦	截至 2019 年底，分拣设备增加 6.17 亿元投入，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约 77.67%	加强中转分拣自动化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大件快递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较高、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较大。

（五）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和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在中通、百世采购的自动物流分拣产品中占比较大；在顺丰、申通采购的自动物流分拣产品中占有一定比例。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项目经验、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快递物流企业基于业务标准化、售后运营维护及产品迭代升级等综合因素考虑，对于同一类智能物流装备会经严格筛选考察后，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黏性较高，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

1.发行人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拥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中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逐步与百世、顺丰、申通、德邦、苏宁等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交付产品，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包括方案设计、软件设计、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后续升级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201,247.8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增长超过

80%，在手订单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好的性能优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在错分率、最高稳定运行速度、输送分拣最高效率和运行噪音等核心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了不同类型设备单机，可根据场地需要灵活配置选用，有效提高了综合集成的效率。发行人产品的各控制子系统之间通过以太网、CAN、RS485、漏波等多类型多媒介的通信方式进行互联互通，有利于系统的自由裁剪、扩展等，实现了控制系统的柔性化配置，增加了整套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发行人自主研发 WCS、WMS、MES 和监控系统，实现监控各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现场生产操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实现应用场景输送、分拣、仓储、运输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提高客户分拣效率。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201,247.89	111,455.78	63,131.71	21,202.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达 201,247.89 万元，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

近年来，我国快递物流行业规模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电子商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快递物流行业的进一步集中，预计未来快递物流行业领先企

业对分拣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仍然保持较大规模。根据灼识咨询出具的行业报告，2019 年，我国智能分拣系统总体市场规模为 77.2 亿元，预计 2019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2024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 183.45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通智能物流分拣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占中通采购比例约 100%。除与中通合作以外，公司逐步获取其他物流快递、电商企业的认可，相关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整体上升。

4.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书一般条款	1、中科微至的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价格、数量、运输条件、风险转移、服务的形式、交付时间、验收标准、验收过程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子协议为准； 2、约定了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及违约与赔偿等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顺丰书面通知终止
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快递 2020 年分拣线框架采购项目	1、根据德邦快递需求，中科微至向德邦快递提供满足《分拣线需求确认书》规格分拣线及其配件的生产、包装和运输供应及其它合作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2、单个场地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按本合同价格执行；超过 500 万元的，由德邦快递组织框架项目供应商进行竞价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具备非标准化的特点。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未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一般通过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项目的合同、订单等实现销售。发行人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5.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等产品属于机器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稳定增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对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与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七）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相应业务合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查询主要客户的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查阅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60.10 万元、32,395.81 万元、70,115.08 万元和 51,747.3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对于中通，发行人与中通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密切，发行人系中通自动物流分拣设备的核心供应商，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物流企业自动化升级需求，发行人向中通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产品种类涵盖小件、大件等多个分拣应用场景。

对于百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逐步加深合作，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陆续完成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对于顺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逐步加深合作，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丰陆续签署达成多个合作协议，但项目实施时间和验收具有一

定周期性，且不同项目金额大小存在差异。2018 年度，顺丰向发行人采购的首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完成最终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顺丰向发行人采购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完成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对于苏宁物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的合格供应商，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和一套输送设备完成验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对于申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的合格供应商，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完成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后续因项目实施时间和验收具有一定周期性，2020 年 1-9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杭州中微成立于 2018 年底，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开拓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业务，近两年业务开拓情况较好，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自 2019 年起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公司为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因其单年度一次性采购的设备金额较大，因此 2019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因经营区域限制，短期内无再次采购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客户需求及项目验收等相关，新增、新减客户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审批流程，对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全流程进行规范，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均履行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并签订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物流分拣设备，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业务范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顺丰、百世、申通、苏宁物流多数情况下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设备的供应商，其他客户主要通过协商取得具体项目。报告期内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均根据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

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产品及所属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八）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说明及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查验，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系核查如下：

1．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杭州中微，系发行人曾经持有 25%股权的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持股 7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杭州中微 100%股权的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1）中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二）”。

（2）中通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通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个人借款，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二）”。

（3）杭州中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州中微曾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而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册资本出资及日常经营事项的资金往来，系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

综上，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杭州中微25%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曾经持有杭州中微 7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杭州中微100%股权的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因正常业务形成资金往来及中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中通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八、《问询函》问题 1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8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出让方、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受让专利和原始取得专利分别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前述发明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档案文件、费用支付凭证、专利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等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交易相关方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经查验，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出让方、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存在法律风险的情况如下：

（一）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出让方、取得方式、取得价格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年/月/日）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1	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0/26	股东专利出资	3 项专利合计作价 150 万元
2	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2/01	股东专利出资	
3	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0/26	股东专利出资	
4	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7/06/14	协议受让	6 万元
5	基于多核 DSP 的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7/06/14	协议受让	
6	基于多核 DSP 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8/02/09	协议受让	
7	基于图像处理的 QR 码识别方法	发明	中科贯微	2018/02/09	协议受让	0 元
8	面向实时嵌入式系统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杨克己	2018/02/13	协议受让	0 元
9	回转连杆式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杭州中微	2020/08/07	协议受让	0 元
10	双层垂直循环式	实用	杭州中微	2020/09/08	协议受让	0 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年/月/日）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交叉带分拣系统	新型				

（二）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及法律风险

1．中科微投的 3 项专利出资

中科院微电子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所务会，决议通过中科微投参与设立微至有限，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作价 15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专利协议定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及中科院、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规定履行了公示程序。

2018 年 7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3 项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9.99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微电子所与微至有限出具了《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中科微投对微至有限的出资额差额为 100 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科微投与微至有限签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科微投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微至有限补足出资金额 100 元。

2020 年 1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4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微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受让中科微投的 3 项专利系股东的专利出资，该等出资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并经股东方及其主管单位予以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2．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 3 项专利转让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合同》，双方约定以 6 万元价格转让“基于多核 DSP 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基于多核 DSP 的条码识别方法”3 项发明专利。

根据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和《技术开发框架合作协议》，确定了上述 3 项专利协议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对于各自的义务履行不存在异议，双方对于 3 项专利的转让是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对上述 3 项转让专利拥有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受让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 3 项专利系发行人为保证图像识别技术的独立性，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3．杨克己及其曾经控制的中科贯微的 2 项专利转让

杨克己曾持有中科贯微 71.00%股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对中科贯微 100%股权的收购，中科贯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贯微成立以来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业务，发行人是其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为保证技术独立性与专利的保密性，在协商基础上以 0 元对价，分别与中科贯微和杨克己签署专利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受让杨克己及其曾经控制的中科贯微的 2 项专利系发行人基于专利防御及专利布局的考量，以及发行人与中科贯微战略合作的客观背景，经协商一致而受让，本次转让定价由双方基于商业目的考虑予以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4．杭州中微的 2 项专利转让

杭州中微系与发行人曾经同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持有杭州中微 7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发行人曾持有杭州中微 25%的股权。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杭州中微 100%股权的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杭州中微无偿向发行人转让包括“回转连杆式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及“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2 项在内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确认，本次转让的专利申请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作为杭州中微股东期间进行研发、设计及申请的专利，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该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因此，杭州中微将该等专利申请向发行人无偿

转让。

综上，发行人受让杭州中微的专利申请并由此取得 2 项专利授权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杭州中微股权转让时收回相应专利资产，本次转让定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定价公允、原因合理，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白

_____

赵泽铭

2021 年 2 月 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2.....4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6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2.....2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1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153号”《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

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构成，其于公司创立初期即加入公司或向公司提供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意见，出资价格低于公司当时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等。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微至源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访谈记录、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及《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示信息，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于洪波	北京云感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林逢胜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3	张　枫	无锡市尚意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于成江[注]	—	—
5	赵　杰	发行人	市场二部副总监
6	赖　琪	发行人	董事
7	伍玉苹	发行人	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负责人
8	林正念	发行人	工程师

注：于成江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泰州市姜堰区溱潼东方化工厂副厂长，2007 年 2 月起退休。

发行人设立前，初创团队成员主要为科研背景，缺乏企业运营所需的生产、财务、法务、宣传等方面的专业管理人才。于洪波、林逢胜、张枫、于成江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的朋友，李功燕在发行人设立前及设立初期遇到相关领

域的专业问题并与上述人员沟通交流时，上述人员向李功燕提供了相关的咨询建议。其中，于洪波具有多年企业财务管理任职经历，于发行人设立之初，为其提供财务及会计管理体系构建、财务人员的招聘、专项财务问题处理等方面的咨询意见；林逢胜为执业律师，为处于初创阶段的发行人提供包括公司设立登记文本审阅、日常合同审校、法律文件模板提供、公司治理体系构建及法律问题咨询等相关法律服务；张枫从事广告策划及媒体宣传业务，为发行人设立之初的产品及品牌推广提供专业咨询，协助发行人处理企业及产品宣传文本制作、广告投放、本地宣传渠道宣发等事务；于成江在退休前曾为企业负责企业生产管理的管理人员，在企业生产流程、工作制度、现场生产施工环节监管、售后服务保障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应指导。前述人员分别依托其相关专业背景，为发行人提供了必要的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并提供了业务资源及实务经验的分享，为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及初期顺利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持和必要保障。前述人员主要作为李功燕朋友为其提供无偿帮助，未与发行人签署正式的服务协议。

根据该等外部顾问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微至源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经核查于洪波等 4 名外部顾问在向微至源创出资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的声明，对前述外部顾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往来情况的交叉比对，并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示信息及上市公司招股文件、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前述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功燕基于对前述人员在创业初期给予协助与支持的感谢，2018 年初，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李功燕向该等外部顾问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成立不满 2 年，公司平稳经营时间较短，尚无法预测未来的发展情况，因此李功燕在对该等人员进行股权转让时，双方并未参考二级市场等市场估值水平评估所转让股权的价值及未来收益，仅是作为对该等人员过往贡献的回报及认可，给予其少量参与公司未来成长的机会，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19 年底聘请评估公司对历次股权变动时的企业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述人员的入股事宜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人员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张枫	林逢胜	于洪波	于成江
出资金额	14.00	10.00	7.50	6.00
持有微至源创的份额比例	4.67%	3.33%	2.50%	2.00%
间接持有出资时微至有限股权比例	1.40%	1.00%	0.75%	0.60%
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	1,135.29	810.92	608.19	486.55
股份支付金额	1,121.29	800.92	600.69	480.55

上述外部顾问所获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系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评估时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已明确且增速较快，经追溯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外部顾问入股时微至有限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1,09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33 倍，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标准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计算公允。

此外，赖琪、伍玉苹、林正念、赵杰为发行人的董事或员工，上述人员均于发行人创立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处任职，上述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安排以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的价格出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入股亦按照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因此，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价格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上述人员出资入股均确认了股份支付。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价格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2）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3）前述结论的依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否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专利权证书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5 月，微至有限设立	李功燕	微至有限设立	初始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作价
		中科微投			自有专利	专利/变更登记	1 元/注册资本	协议作价
		姚亚娟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2 元/注册资本	协商作价
		朱壹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2 元/注册资本	协商作价
2	2018 年 4	微至源创	股权架构调	受让李功	自有	货币/银	1 元/注	基于股

序号	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月，微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整，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	资金	行转账	册资本	权激励安排协商作价
3	2019 年 1 月，微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群创众达	股权架构调整，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受让李功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 元/注册资本	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协商作价
4	2020 年 1 月，微至有限增资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新潮科技、中金启辰、深创投、物联网产业投资、松禾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方腾金融、中深新创	市场化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23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期，基于资产评估估值协商作价

（二）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专利权证书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征信报告、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经查验，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1	李功燕	36212219790609****	北京市海淀区****	无	发行人的创始人	自有资金
2	姚亚娟	3202221965011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无	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而与创始人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	自有资金
3	朱　壹	3621281976042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无		自有资金

（2）微至源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B5QT4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功燕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48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发行人内部人员及外部顾问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至源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功燕	244.00	81.33%	普通合伙人
2	张　枫	14.00	4.67%	有限合伙人
3	林逢胜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赖　琪	8.00	2.67%	有限合伙人
5	赵　杰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6	于洪波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于成江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伍玉苹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9	林正念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微至源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控制、外部顾问及内部人员参股的持股平台，基于股权激励安排，通过受让李功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而入股。微至源创

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3）群创众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TNRR2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功燕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49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群创众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功燕	60.00	27.27%	普通合伙人
2	朱发强	27.00	12.27%	有限合伙人
3	杜　萍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庆生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　宇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衷健鹏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7	钱怡一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8	姚　益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9	刘海林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高明建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曦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2	蔡　烨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熊　勇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柯　丽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万军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张　靖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左晓芳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毅枫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9	伍玉苹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0	杜　薇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	**100.00%**	——

群创众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股权激励安排，通过受让李功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而入股。群创众达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4）中科微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0867128B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 15 幢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81.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的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电子所	1,481.88	100.00%
合计		1,481.88	**100.00%**

中科微投为微电子所全资控股的投资公司，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背景，与发行人创始人李功燕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中科微投的注册资本系微电子所的资金投入，中科微投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微电子所的 3 项自有专利。

（5）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Y3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RG7K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6）中科创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L9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创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0	36.64%	有限合伙人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33.2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6	江阴迅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73%	有限合伙人
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73%	有限合伙人
8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合计		**87,325.00**	**100.00%**	——

中科创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H1T902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 层 14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关天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8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创星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科创星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7）新潮科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	50.9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严秋月	160.00	2.94%
3	罗宏伟	150.00	2.76%
4	王炳炎	150.00	2.76%
5	潘小英	150.00	2.76%
6	王德祥	72.90	1.34%
7	张凤雏	70.00	1.29%
8	高元强	62.00	1.14%
9	朱正义	61.00	1.12%
10	冯锡生	61.00	1.12%
11	刘明才	60.00	1.10%
12	沈幸福	60.00	1.10%
13	苏卫中	60.00	1.10%
14	钱浩忠	60.00	1.10%
15	王元甫	58.00	1.07%
16	庞伟民	58.00	1.07%
17	耿丛正	58.00	1.07%
18	沈　阳	56.00	1.03%
19	王庆东	55.00	1.01%
20	徐玲红	55.00	1.01%
21	支建忠	55.00	1.01%
22	俞玉葱	55.00	1.01%
23	花建元	55.00	1.01%
24	张　伟	53.00	0.98%
25	吴振江	53.00	0.98%
26	许仕清	53.00	0.98%
27	李福寿	53.00	0.98%
28	陈　皋	53.00	0.98%
29	谢洁人	53.00	0.98%
30	沈锦新	52.00	0.96%
31	张　敏	50.00	0.92%
32	陶惠娟	50.00	0.92%
33	严红月	50.00	0.92%
34	叶文芝	50.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于燮康	50.00	0.92%
36	汤玲敏	47.00	0.86%
37	王　刚	45.00	0.83%
38	黄建良	45.00	0.83%
39	陆惠芬	45.00	0.83%
40	费建中	45.00	0.83%
41	耿凤美	45.00	0.83%
42	季少武	45.00	0.83%
43	缪国平	45.00	0.83%
合计		**5,435.00**	**100.00%**

新潮科技为王新潮等 4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并对电子、电器、机电等企业进行投资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8）中金启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Z59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合伙）			
5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3	薛　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王　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叶　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启辰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金启辰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9）深创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4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深创投是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亦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10）物联网产业投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E762X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 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 6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J1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产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	100,000.00	83.26%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00.00**	**100.00%**	——

物联网产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XQ99M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产业投资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物联网产业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11）松禾成长四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LWTX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未进行基金募集且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禾成长四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亮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曾晓玉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松禾成长四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7963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三楼 3E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飞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松禾成长四号为受自然人控制的，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松禾成长四号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松禾成长四号的资金来源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12）物联网创新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民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物联网创新中心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 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517,265.70675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创新中心为国有控股的从事物联网及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

（13）中科微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9GCFX6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 25 号楼 9 单元 1 层 120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57.14%
2	微电子所	3,000.00	21.43%
3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4.29%
4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7.14%
合计		**14,000.00**	**100.00%**

中科微知的控股股东为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B86A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1 号楼 808
法定代表人	张东亮
注册资本	4,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技术中介服务；知识产权

	培训；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中科微知为国有控股的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科微知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回购中科微知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中科微知退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并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并减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14）方腾金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81264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振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腾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振淳	1,940.00	97.00%
2	蔡镇武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方腾金融为自然人直接出资设立的从事投资等事务的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方腾金融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

自有资金出资。

（15）中深新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A4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深新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2.97%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6.8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19%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530.00**	**100.00%**	——

中深新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QBC1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深新创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深新创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本所律师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就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穿透核查及逐层列示情况予以说明。

2．不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情况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持股路径	持股层级	权益比例
1	赖建法	中通董事、总经理	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15	低于0.01%
2	陈德军	申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8	低于0.01%

根据穿透核查结果，上述人员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相应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0.1%，该等投资行为系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不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检索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文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合伙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类型主要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企业、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中，最终持有人中，除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外，其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企业、公益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中，境外企业为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根据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穿透后所列示的各层出资人均不属于境内主体。同时，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系通过发

行人股东中金启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金启辰作为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所律师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就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情况予以说明。

（4）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说明，并经查验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征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已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

（三）前述结论的依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并非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本所律师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上层股东适格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各直接自然人股东分别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各直接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直接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银行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三会”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了解各直接股东出

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各合伙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调查表、相关劳动合同及出资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访谈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全体合伙人，了解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各合伙人的出资原因、认购价格、缴款记录等情况。

6．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有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各层级股权结构，取得相应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其穿透后股权结构及其股东适格性的确认。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结论的依据及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已说明，并非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经济行为审批程序，中科微投未完成专利出资的评估备案程序，但已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微投出资程序的具体要求，中科微投出资的具体情况；（2）公司 2016 年设立后 2018 年相关资产才作评估的原因；（3）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时间，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是否所指同一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科微投、微电子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微电子所就中科微投以专利出资事宜的相关会议纪要、通知、批复及公示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专利权属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等文件，并经访谈中科微投、微电子所，经查验，中科微投对发

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一）中科微投出资程序的具体要求，中科微投出资的具体情况

1．中科微投向发行人以专利出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第二十八条：“中科院和研究所投资的一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一）研究所的一级控股企业（含持股 35%及以上相对控股情形）发生以下对外投资情形或投资的股权变化时，实行中科院备案、研究所审批制……：1．投资设立新企业；”

根据《微电子研究所技术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六）款：“充分考虑拟转让技术（成果）未来可能形成的商业价值、研发成本、交易方式、人力资源和管理成本等要素，通过协商、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形成交易价格，经所务会审批后在所内进行公示，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将公示结果报给成果产出部门、成果管理部门、成果转化部门及主管所领导确认后，形成科技成果价值确认表，作为科技成果最终价值凭证。”

2．中科微投向发行人以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中科微投以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微电子所签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会议纪要》，同意微电子所、李功燕、战略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微至有限，微电子所通过中科微投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作价 150 万元认缴出资，并按照规定对 3 项专有技术协议定价结果进行公示及办理知识产权转移、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中科微投、李功燕、姚亚娟、朱壹签署《投资协议》，确认中科微投以无形资产对微至有限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微至有限 15%的股权。微电子所出具《关于以 3 项专利技术作价投资设立中科微至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公示》，按照协议定价流程规定，对拟作价投资专利技术情况进行公示。

2016 年 6 月，微电子所签发《微电子研究所专利（专有技术）价值备案表》，确认中科微投 3 项拟出资专利的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定价结果为 150 万元。微电子所签发《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 3 项专利技术作价投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意微电子所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技术协议作价 150 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微至有限。

2016 年 9 月，微电子所出具《微电子研究所关于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备案函》，就微电子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科微投以 3 项专利技术作价 150 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微至有限事宜向中国科学院备案。

2016 年 10 月-12 月，中科微投完成其所出资的 3 项专利技术向微至有限转让的权属变更登记程序。

中科微投的国有产权主管机构微电子所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中科微投该等出资专利已完成向发行人的权属变更程序，出资作价已经公示并经微电子所审批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微投以专利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设立后 2018 年相关资产才作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

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基于上述规定，微至有限于 2016 年设立时，中科微投 3 项出资专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并已履行相关出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对于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文件。基于上述规定，微至有限于设立后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时，为满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报材料需要，中科微投、微至有限于 2018 年委托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3 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设立时，中科微投的专利出资以协议方式定价，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后于 2018 年因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而补充进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时间，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是否所指同一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存在国有股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发行人所取得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属于同一文件。

2021 年 4 月 6 日，财政部核发了《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21 号），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经办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财政部核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经办理完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白

_____

赵泽铭

2021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5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根据《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

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申报材料披露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等情况，说明中通是否构成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和业务往来情况

（一）中通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借款合同及银行回单、上海中通吉营运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往来银行流水、收款凭证、最终验收单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中通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通吉"）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通吉借予发行人的 2,000 万元的借款的年利率为 6.96%，发行人于 2018 年支付了相关借款的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上海中通吉借予发行人的总计 4,000 万元借款转为无息借款，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向上海中通吉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中通吉借入款项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2017 年发行人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时间较短，资金积累较少，同时中通与发行人合作初期设备款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的比例相对较高，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与此同时，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的在手订单超过 2 亿元（含税），2018 年订单量持续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快速上升。因此，为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发行人向上海中通吉借入上述资金作为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中通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向发行人提

GRANDWAY

供支持。随着发行人经营积累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发行人资金压力逐步有所缓解，于 2019 年 10 月向上海中通吉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的发生时点为 2017 年底及 2018 年中，随着分拣中心的加速建设和自动化分拣设备的投入，中通的包裹运输量和市场份额亦处于快速增长中，因此能够客观地判断现有自动化设备的承受能力和未来计划投入。为加快自动化设备投入使用的时间，中通向当时业务规模尚小的发行人提供借款支持，供其日常周转，与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及中通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快递物流企业为保证未来采购的自动化分拣设备的按时交付，存在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2021 年，顺丰为锁定发行人未来的产能，与发行人签署《2021 年产能锁定协议》，约定顺丰锁定发行人 2021 年的产能资源总额 10,000.00 万元，为保证发行人的稳定备货及锁定产能，顺丰向发行人支付产能锁定总额 10%的定金（无息），即 1,000.00 万元，该笔资金仅为锁定发行人未来的产能，不对应已有合同。顺丰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与中通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均计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综上，中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系基于双方商业合作的合理安排，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普遍实践相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赖玉凤等六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中通相关人员的说明及访谈记录并经查验，赖玉凤、赖建法、赖建昌、戴英琴、余仙桃、王吉雷 6 人向李功燕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中通首席运营官胡红群曾为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桐庐当地具有一定的商业资源。在 2017 年 2 月加入中通后，应桐庐政府的号召，为当地政府寻求优质企业入驻以支持当地发展。

胡红群在发行人向中通供应自动化分拣装备的过程中结识李功燕。2018 年，经胡红群的推荐及邀请，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李功燕及发行人与桐庐政府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洽谈，并于 2018 年 12 月在桐庐成立杭州中微，业务定位为面向快递物流网点加盟商销售自动化分拣装备。2019 年 2 月，为履行对杭州中微的出资义务，李功燕寻求外部借款支持，经胡红群沟通协调，由其朋友赖玉凤、赖建法、赖建昌、戴英琴、余仙桃、王吉雷 6 人在 2019 年 2-3 月期间以其闲置资金分别向李功燕提供了 600 万元、300 万元、180 万元、150 万元、720 万元、

GRANDWAY

300 万元借款。出于该等人员与胡红群的朋友关系及信任基础，该等借款未约定利息或担保、抵押等增信安排。该等借款均由李功燕用于对杭州中微的出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功燕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

上述人员愿意向李功燕提供无息借款系因其与胡红群的朋友关系及信任基础，以其闲置资金进行私人朋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及提供担保或抵押等增信措施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对中通的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中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8.18%、73.97%和 54.94%，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

根据行业新闻、研究报告、行业内主流网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从 2010 年的 23.39 亿件增长到 2020 年的 833.58 亿件，2020 年同比增长 31.22%，目前仍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及上市公司年报，中通 2017 年-2019 年快递包裹运输量分别为 62.19 亿件、85.24 亿件和 121.21 亿件，2019 年度同比增长 42.2%，显著高于快递行业整体增长率；2017 年-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5%、16.8%和 19.1%，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一。

在发行人创业初期团队规模及服务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将主要资源和精力用于集中服务一家战略客户，是特定发展阶段下的必然战略选择。发行人作为中通的自动化分拣装备供应商，对中通的销售规模随着中通快递包裹业务量的增加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加大而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客户的行业地位相符。可比公司欣巴科技在进入快递分拣领域初期的经营策略与发行人类似，亦选择集中资源重点服务韵达，欣巴科技对韵达的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具有较大的相似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逐步减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共计约 24.07 亿元（含税），其中中通占比降低至 40%以下，顺丰占比约为 30%，百世占比约为 10%，

GRANDWAY

极兔占比约 4%。

（四）中通的预付款比例优于其他客户与双方合作历史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对信用政策的约定通常如下：

主要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通	交叉带分拣系统：预付款 70%、验收款 25%、质保款 5%，每个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交叉带分拣系统：预付款 70%、交货款 15%、验收款 10%、质保款 5%，每个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 70%、交货款 15%、验收款 10%、质保款 5%，付款节点后 7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前开具发票
	大件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预付款 60%、验收款 35%、质保款 5%，每个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百世	预付款 30%、交货款 20%、预验收 20%、验收款 25%、质保款 5%，付款节点后 28 日内支付，支付前开具发票			-
顺丰	预付款 10%、交货款 20%、安装结束 20%、初验通过 15%、试运行开始 15%、验收款 10%、质保款 10%，每个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后 42 天内支付			

发行人与中通约定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设立之初，中通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抢先于同行业公司布局相关自动化设备，对发行人发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较高，发行人与中通签署协议后即安排相关设备及部件的定制化采购及发货。由于相关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较多营运资金，发行人在创立初期资金实力较小，无法取得上游供应商较多信用支持，运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同时，发行人向中通交付的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的执行和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除预付款以外的货款需达到相关条件后方可向中通申请支付，且中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需一定周期以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因此，经商业谈判后，中通与发行人约定协议签署后支付 70%的预付款比例，以保障发行人对其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及执行进度。其后，基于双方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因中通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持续增长对发行人营运资金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双方后续签署的合同对分期付款安排基本延续至今。

发行人与中通约定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和中通的合作历史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二、中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

（一）中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通快递（开曼）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TO Express (Cayman) Inc.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	赖梅松
主要股东	Zto Lm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3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70% Zto Ljf Holding Limited 持股 8.10% Zto Wj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6.10%

（二）中通及其主要人员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股东穿透核查报告并经查验，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中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持股路径	持股层级	权益比例
1	赖建法	中通董事、总经理	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15	低于0.01%

根据穿透核查结果，赖建法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中通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除上述情况外，中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与中通不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中通的公开招股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通、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

GRANDWAY

与中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中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中通与发行人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与中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不构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发行人与中通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安排

发行人设立以来，均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中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对中通收入占比较高系由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阶段性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业务对中通不构成依赖；发行人与中通的产品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中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及双方交易相关安排系基于商业合作关系谈判协商确定，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与中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2.赖玉凤等六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赖玉凤等六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无息借款系因其与胡红群的朋友关系及信任基础，以其闲置资金进行私人朋友间的资金拆借，李功燕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该等借款事项与发行人与中通业务往来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通不构成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白

_____

赵泽铭

2021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二、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对问询意见回复的更新 45
一、《问询函》问题 1.2 45
二、《问询函》问题 1.3 45
三、《问询函》问题 2.1 50
四、《问询函》问题 2.2 53
五、《问询函》问题 2.3 59
六、《问询函》问题 5.1 62
七、《问询函》问题 5.2 64
八、《问询函》问题 6.1 66
九、《问询函》问题 12.1 67
十、《问询函》问题 12.2 71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2 84
十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88
十三、《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9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6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1号”《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53号”《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上市委问询》”）、《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08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1]出具

[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监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应急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陵县社会保险中心、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南陵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南陵县应急管理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庐县应急管理

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微至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相关公安部门[3]

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市监局、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微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微至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08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微至有限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银行征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资料和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

息[5]，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6]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7]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8]，经

---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版权局（http://ncac.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6]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监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应急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陵县社会保险中心、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南陵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南陵县应急管理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市监局、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7]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梅村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高境派出所、南陵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望江路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亚运村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崇安寺派出所、信丰县公安局嘉定派出所、江西省公安厅、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石塘湾派出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8]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查验，截至查询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8,608,698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8,608,698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31,608,698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1,608,698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7%，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无锡市市监局（http://scjg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无锡法院网（http://wx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0,441.53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的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406.53万元、21,326.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中科微投的经营范围新增内容“出租商业用房”。变更后，中科微投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动，新增出资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原出资人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转让 9,0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变更后，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薛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7.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新增内容“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期间内，发行人换领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更新后情况如下：

经营者名称	登记表编号	住所	备案日期（年/月/日）
中科微至	04119266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2021/01/26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新期间内，中科微至新增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中科微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MA1MLB3M2A001Y	2020/12/01-2025/11/30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年/月/日）
中科微至	（苏）JZ 安许证字[2021]0005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1/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该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24,504,043.71	323,958,098.53	99.83
2019 年度	750,714,015.49	743,742,976.43	99.07
2020 年度	1,204,415,341.11	1,198,820,330.60	99.5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9]，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银行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1）新期间内，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青岛国科虹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光学仪器集成、检测、试验；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光电子产品、光电仪器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电产品展示展销	中科微投间接持股58.5%	无
2	成都空港源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	无

（2）新期间内，除上述新增关联方情况外，原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为：

①由中科微投持股37.8378%的中科星导（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

②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商立伟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

③商立伟任董事的北京中科耐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科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④北京物汇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⑤北京中科微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由中科微投持股60%的北京芯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⑥商立伟在中科微知的职务，由董事变更为董事长。

⑦天津中科海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⑧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

的工商变更。

⑨天津中科微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⑩无锡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中科微投出资份额转让及辞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新期间内，中科贯微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且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至瞳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至瞳科技”）、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上述子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至瞳科技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QQY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2 号楼 920 室[10]		
法定代表人	姚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10]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系该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其出具的《证明信》，将该房产租赁给至瞳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姚益	杜薇	姚益

②历史沿革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成立至瞳科技，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额出资。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至瞳科技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瞳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2）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住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228095)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F ENGINEERING

②历史沿革[11]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2021 年 6 月 8 日，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于新加坡设立，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未发生股权变动。

3．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新增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11] 发行人设立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需履行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备案正在办理中。

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天津市利凯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工具夹具、模具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五金配件、工具夹具、模具、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灯具、仪器仪表、包装材料、汽车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姚维贤持股90%	无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中：

（1）天津五麦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由商立伟配偶的胞弟成明任股东。

（2）商立姣经营的昆明滇池度假区安锴建材经营部已完成注销登记。

4．其他关联方

（1）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北京物汇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1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	中科星导（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与惯性导航的应用设备、软件和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	中科微投持股37.8378%，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
3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	商立伟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11月完成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	无
4	天津中科海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设计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4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5	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微波、电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4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6	天津中科微	微电子技术研究及服务；微电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子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电子产品测试服务（认证服务）、封装服务	2021 年 4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7	无锡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的设计；行业性实业投资	中科微投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2月辞任并完成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无

（2）新期间内，发行人原其他关联方中：

①江西苌楚果业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朱壹持股 70%、朱二持股 30%。

②由朱壹的胞妹朱珊任董事的陕果绿萌杨凌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科沃谱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杭州中微与发行人间关联关系终止均已超过 12 个月，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曾经的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相机研发与销售	李功燕曾持股 60%，曾任其执行董事，姚益及其配偶浦晓玉曾分别持有其 25%、60%股权，浦晓玉曾任其执行董事；李功燕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所持股权转让及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姚益及浦晓玉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股权及浦晓玉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	杭州中微	物流设备、机械设备、智能运输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	发行人曾经持有 25%股权的公司，且李功燕持股 7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	有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3	无锡中科沃谱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	商立伟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无
4	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研发	赖琪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2020年度交易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方主营业务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24,829,654.51	电滚筒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
中科贯微	824,690.09	相机	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18,490.35	分拣小车	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91,206.97	钢平台、下料口	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和制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各关联方的访谈，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定价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另外，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微电子所、微电子所昆山分所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二）/8”披露。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方主营业务
杭州中微	99,458,954.72	交叉带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设备的销售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908,296.64	电容、电阻等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应关联方的访谈，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0 年度，除基于关联销售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发行人累计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 万元分配给时任发行人股东的各主体。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因需将前述分红款向各合伙人下发而产生银行转账手续费，发行人分别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垫付 1,000.00 元作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②基于同杭州中微间的产品销售，根据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杭州中微间产生保证金 2,740,325.00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0 年度，除基于关联采购产生的关联方应付账款外，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①广东凌广

微至有限与广东凌广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系统单层下料口、钢结构平台、供包机安装合同》，该合同于 2019 年度产生 1,904,700.00 元未结算款项。2020 年 1 月 10 日，微至有限、曾辉及广东凌广签署《三方债务抵销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余 100,000.00 元未结算款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广东凌广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②杭州中微

由于发行人与杭州中微间销售合同采用预付款交易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微存在 20,722,280.00 元预收货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杭州中微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③微电子所

微至有限与微电子所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述合同于 2020 年度产生应付技术开发费用 2,000,000.0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李功燕	其他应付款	138,225.30
姚　益	其他应付款	720.00
杜　薇	其他应付款	2,425.85
柯　丽	其他应付款	2,291.95
杜　萍	其他应付款	4,664.63
邹　希	其他应付款	367.00
衷健鹏	其他应付款	19,117.00
奚玉湘	其他应付款	9,106.26
李小兵	其他应付款	46,829.62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应付员工报销款。

4．关联方代付费用

2020 年度，微电子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代发行人向李功燕、许绍云等双跨人员支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合计 950,911.13 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定期向微电子所清偿上述代付费用。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方式支付
2020 年度金额（元）	14,505,396.30	8,242,761.03

6．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 年度，就中科贯微收购事项，发行人分别与姚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间产生股权转让款 3,976,794.00 元、120,933.00 元，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及“十二/（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安徽微至持有的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南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98435 号〕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不

动产权第 0057360 号〕，权证内容更新为如下：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厚桥安泰三路 979；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36,321.09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10 月 16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5,729.00 ㎡。

（2）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8841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8819 号〕所对应房产现均已更名为宛溪雅居。

（3）安徽微至新增持有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3861 号〕，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大道与太白大道交汇处；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工业；房屋建筑面积：79, 449.40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11 月 9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无；共有宗地面积 168,666.00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79,449.40 ㎡，幢号：000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房屋结构 1-14 幢钢结构，15-19 幢钢、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 1、4、5 层，所在层数 1、1-4、1-5、-1-1 层。

除前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不存在变化，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形。

2．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南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土地使用权

①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07256 号〕现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057360 号〕，权证内容更新为如下：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厚桥安泰三路 979；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36,321.09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10 月 16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5,729.00 ㎡。

②发行人新增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53505 号〕，共有情况：/；坐落：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西、安泰三路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宗地面积 20,103.60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0 年 11 月 26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无。

③安徽微至持有的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3 号〕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3861 号〕，权证内容更新为如下：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大道与太白大道交汇处；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工业；房屋建筑面积：79,449.40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11 月 9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无共有宗地面积 168,666.00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79,449.40 ㎡，幢号：000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房屋结构 1-14 幢钢结构，15-19 幢钢、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 1、4、5 层，所在层数 1、1-4、1-5、-1-1 层。

除前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变化，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息（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拥有的新增境内注

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组成	注册号	申请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wayzim	46363744	2020/05/15	2021/01/21 至 2031/01/20	42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2	wayzim	46357641	2020/05/15	2021/01/21 至 2031/01/20	9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3	wayzim	46344426	2020/05/15	2021/01/21 至 2031/01/20	7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4	中科微至	47733168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12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5	wayzim	47723088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37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6	中科微至	47709498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39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7	wayzim	47704509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12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8	wayzim	47704474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39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9		46337198	2020/05/15	2021/04/28 至 2031/04/27	7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手续合格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已获授权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递包裹条形码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10197753.9	2019/03/15	继受取得	无

2.	物体表面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1910291855.7	2019/04/12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包裹运输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911127291.X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用于单轨双层物流分拣机缓冲滑槽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9036.6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分拣设备下料口的滚筒滑槽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9038.5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料箱堆垛机载货台	实用新型	ZL 202021009403.X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单立柱式高速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009822.3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模块化包裹发散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039138.X	2020/06/0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用于交叉带分拣机的爬坡轨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1040741.X	2020/06/0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电机片叠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1553732.0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电机绕组浸漆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1554627.9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2.	初次级双模块化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541729.7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13.	基于开关霍尔传感器的永磁体分段同步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542031.7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水果输送吸取装箱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544267.4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快运托盘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852015.8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水果吸取装置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1996479.6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或合法转让所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已登记的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登记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车辆调度系统 V1.0	2020SR1810411	软著登字第66134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10/30	2020/12/14	无
2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库龄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28045	软著登字第66310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8/19	2020/12/16	无
3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三维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20SR1828044	软著登字第66310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6/23	2020/12/16	无
4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设备自检系统 V1.0	2020SR1828043	软著登字第66310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5/15	2020/12/16	无
5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货物热度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28047	软著登字第66310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9/27	2020/12/16	无
6	中科贯微六面扫码软件 V1.0	2020SR1886209	软著登字第669133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11/20	2020/12/14	无
7	中科贯微条码识别相机调试配置软件 V1.0	2020SR1886763	软著登字第66918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05/20	2020/12/14	无
8	中科贯微条码识别相机五面组网软件系统 V1.0	2020SR1884938	软著登字第66900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10/23	2020/12/23	无
9	中科贯微 Z 系列线激光体积测量标定测量软件 V1.0	2020SR1886765	软著登字第66918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08/19	2020/12/24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登记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10	中科贯微 Z 系列灰度仪调试配置软件 V1.0	2020SR1886766	软著登字第66918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06/30	2020/12/24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拥有的域名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贯微于新期间内新增拥有如下域名：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年/月/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govomall.com	中科贯微	2021/01/16	苏 ICP 备 14046074 号-2	无

②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贯微备案号为“苏 ICP 备 14046074 号-1”的域名 govoauto.com 重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时间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③发行人域名 wayzim.com 未继续进行 ICP 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64,199,926.97	2,370,043.98	161,829,882.99
机器及生产设备	37,916,144.47	5,060,306.82	32,855,837.65
运输工具	2,225,619.91	1,079,067.29	1,146,552.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72,591.34	1,336,290.12	2,636,301.22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规划、建设手续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8,231,892.54 元，系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和发行人所购买的软件。

经查验，新期间内，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和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购买软件的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账面余额（元）	软件出售方
金蝶软件	619,742.87	无锡软蝶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更新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起止日期（年/月/日）	租金	用途
1	沈阳分公司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2 甲号 1 号写字楼 13 层 01/2A/10 单元	240	2021/05/01-2024/04/30	39.16 元/月/㎡	办公
2	微至有限	锡山区厚桥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 A 区，10 套	1,102.21（合计）	2017/05/01-2027/04/30	0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起止日期（年/月/日）	租金	用途
3	中科微至	庄国君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 1099-1212	39.82	2021/04/01-2022/03/31	1,863 元/月	居住
4	中科微至	吴成波	无锡市锡山区碧桂园三期 4 栋 303 室	85.00	2020/07/09-2021/08/08	2,248 元/月	居住
5	中科微至	李培中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C 区 36 栋 1701 室	137.00	2020/08/10-2021/08/09	1,700 元/月	居住
6	中科微至	姜永庆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苑 182-1101	84.83	2020/08/26-2021/08/25	1,800 元/月	居住
7	中科微至	曾惠康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水岸佳苑 11 号门 1502 室	136.00	2020/09/27-2021/09/26	27,600 元/年	居住
8	中科微至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1	130.00	2020/09/28-2021/09/27	2,400 元/月	居住
9	中科微至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2	130.00	2020/09/28-2021/09/27	2,400 元/月	居住
10	中科微至	许暖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二期 64-301 室	118.00	2020/09/28-2021/09/27	2,200 元/月	居住
11	中科微至	无锡房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四季景苑 26 栋 1303 室	89.33	2020/10/01-2021/09/31	28,160 元/年	居住
12	中科微至	顾荷凤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B 区 1 栋 202 室	126.00	2020/10/08-2021/10/07	2,166 元/月	居住
13	中科微至	安李明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苑一期 65 栋 402 室	156.00	2020/10/08-2021/10/07	2,400 元/月	居住
14	广东微至	焦玉东	东莞市沙田镇东港城一期花园/大厦 1 栋 D 座/栋/阁 11 层 02 单位	120（约）	2021/06/01-2022/05/31	2,100 元/月	居住

2．新增租赁房产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1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2 甲号 1 号写字楼 13 层 01/2A/10 单元	房地产权证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67346 号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2	锡山区厚桥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A区，10套	产权证明	——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3	庄国君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1099-121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94056号	庄国君、刘永昉
4	吴成波	无锡市锡山区碧桂园三期4栋303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10730号	吴成波、朱菊霞
5	李培中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C区36栋1701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52465号	李培中、李振林
6	姜永庆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苑182-1101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37891号	姜永庆、许彩娥
7	曾惠康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水岸佳苑11号门1502室	安置证明	——	曾惠康
8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D区43-601	介绍信	——	杨余林、周丽萍
9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D区43-602	介绍信	——	杨余林、周丽萍
10	许暖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二期64-301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23720号	许暖、万骁
11	无锡房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四季景苑26栋1303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2950号	殷兵、季明芳
12	顾荷凤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B区1栋202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7278号	顾荷凤、凌淼余
13	安李明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苑一期65栋402室	房地产权证	锡房权证字第XS1001038201号	安李明
14	焦玉东	东莞市沙田镇东港城商住区一幢D座11 02号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48590号	焦玉东

同时，发行人租赁的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0T-804单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1.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0T-804 单元	不动产权证书	云（2021）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89126 号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披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同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征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12]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水岸佳苑 11 号门 1502 室取得了安镇街道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安置证明》；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1、43-602 取得了安镇街道拆迁安置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 A 区的 10 套房产，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

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同一年度内交易金额合计3,000万元（含预计交易额）以上供应商的全部采购合同、同一年度内合同金额合计3,000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单笔超过1,500万元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以及其他类型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传输设备	2020年高峰期临时场地标准皮带机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39,613,730.00	2020	履行完毕
			2020年高峰期临时场地标准皮带机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36,066,440.00	2021	
3.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8,320,000.00	2020	履行完毕
4.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8,320,000.00	2020	履行完毕
5.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8,27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6.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76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7.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件摆轮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60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设备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6,140,000.00	2020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48,9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9.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34,0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0.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24,79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1.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单件分离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24,55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2.	太原极兔供应链	总集成式分	采购合同	22,300,000.00	2021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拣系统				履行
1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18,955,099.00	2021	正在履行
14.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17,0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5.	山西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采购合同	16,7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6.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件分离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15,450,000.00	2021	履行完毕
17.	J&T EXPRESS(MALAYSIA)SDN. BHD.(COMPANY NO.1263493-K)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采购合同	7,400,000.00美元	202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13]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2	芜湖麦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3	无锡圣拓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单件分离设备	2021	正在履行
4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分拣小车	2021	正在履行
5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上料机	2021	正在履行
6	无锡格凡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驱动器、电源等	2021	正在履行
7	苏州冠亿巨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输送线、堆垛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8	江苏和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伺服电机	2021	正在履行
9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	采购框架协议	电线电缆	2021	正在履行

[13]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单笔合同、订单、付款凭证、供应商函证等，确定具体交易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0	无锡市力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摆轮分拣机	2021	正在履行
11	深圳立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	2021	正在履行
12	安徽永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13	扬州韵昌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转弯机、伸缩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14	安徽盛衡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动态称重设备	2021	正在履行
15	和鑫（广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	2021	正在履行
16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电滚筒	2021	正在履行
17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分拣小车	2021	正在履行
18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19	芜湖麦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20	蜘蛛网智能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输送机、折弯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2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伺服电机	202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	微至有限	E/2020/116650/CP/THK/LCB	580.00万欧元	2020/03/27-2021/03/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信用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科微至	E/2021/129724/CR/THK/LCB		2021/03/25-2022/03/2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ATION LIMITED							
3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科微至	E/2021/130186/CP/THK/CYP	570.00万欧元	每笔首次提款日后届满12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信用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科微至	Ba154242103120016	4,000.00	2021/03/12-2022/03/11	——	——	正在履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科微至	B0CCB-A003(2021)-040	6,000.00	2021/03/23-2022/03/22	——	——	正在履行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科微至	Ba154242104120032	4,000.00	2021/04/14-2022/04/13	——	——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微至有限	07800BH209JDK5C	贷款合同E/2020/116650/CP/THK/LCB	截至2021/04/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欧元备用信用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科微至	07800BH209JDK5C（补）	贷款合同E/2021/129724/CR/THK/LCB	截至2022/04/07			正在履行
3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科微至	07800BH21AKBCA5	贷款合同E/2021/130186/CP/THK/CYP	截至2022/03/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欧元备用信用证担保	正在履行

5．施工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2021年3月，中科微至与杭州科溢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杭州科溢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中科微至办公楼组团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290.46万元。

6．技术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正在履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自动分拣系统用动态无线供电系统研发	650,000.00	2021/03/22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14]，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14]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无锡法院网（http://wx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南陵县人民法院（http://nlx.wu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广州审判网（http://www. gzcourt.org.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北京法院网（http://www. bjg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zjrmfy.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d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zyfyw.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法院（http://www.hangzhou.zjcourt.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上海法院网（http://shf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sh.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http://www.sipo-reexam.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人身权等原因而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13,407.58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比例
1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2.79%
2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2.54%
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补偿款	481,421.88	12.07%
4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20,000.00	8.02%
5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7.52%
合计			**2,111,421.88**	**52.94%**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789,526.37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总额比例
1	暂收政府补助款	16,666,666.67	9.37%
合计		16,666,666.67	9.3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1 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至瞳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至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91310115MA1K4QQY3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081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相关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发行人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生变更，企业名称由“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1 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新增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1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规[2020] 226 号）	5,000,000.00
2	锡山英才计划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锡山英才计划”第一批创业领军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的通知》（锡人才办〔2019〕5 号）	5,000,000.00
3	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 号）	120,900.00
4	第二批线上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 号）	101,998.50
5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	294,612.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2020〕5 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 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 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补充通知》(锡人社发〔2020〕75 号)等	
6	2020 年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关于下达 2020 年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的通知》	1,000,000.00
7	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关于共建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书》（GWHA20190612）及补充协议（一）	30,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相应税务部门[15]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16]公示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http://www.anhui.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eiji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www.sichuan.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shanghai.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放污染物有关证照

（1）证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科微至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中科微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MA1MLB3M2A001Y	2020/12/01-2025/11/30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应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应认证证书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生产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认证标准	业务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年/月/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微至	016SH21E30123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包装物品自动分拣设备（小包裹交叉带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分支机构）	2024/01/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以及

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条件。

第二部分　对问询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存在两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科微投和物联网创新中心。公司第一大国有股东中科微投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牵头办理报批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最新进展；（2）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2021 年 4 月 6 日，财政部核发了《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21 号），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经办理完成。

二、《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一年内微至有限通过增资引入 11 名股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原回复“（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中，“1．人才创新创业一号”、“4.中金启辰”、“8. 物联网创新中心”更新如下：

1．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RG7K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中金启辰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薛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物联网创新中心

企业名称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民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518,601.70675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问询函》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原回复“（一）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根据新期间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安徽微至、广东微至、微至研发、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12-31	安徽微至	30,766.18	5,702.67	46,033.39	2,486.79
	广东微至	863.27	690.50	786.92	72.60
	微至研发	12,808.63	3,298.45	2,221.45	221.78

年份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科贯微	6,780.26	4,429.71	6,809.82	1,759.08

注 1：安徽微至、广东微至、微至研发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

注 2：中科贯微 2020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科贯微自购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

（二）原回复“（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新期间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相应的具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新期间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是一家具有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全套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投资设立安徽微至及收购中科贯微 100%股权，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实现了部分自产主要原材料。其中，安徽微至具备分拣小车、电滚筒及下料口的生产能力，同时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中科贯微具备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分拣设备的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能力。安徽微至将自产和外采的分拣小车、电滚筒、下料口等原材料、中科贯微将自产的相机等原材料销售给母公司中科微至，由中科微至完成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产品的组装、调试及对外销售。

新期间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货物采购、销售及服务等内部交易，主要内容为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市场拓展服务、研发服务等，2020 年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母子公司之间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安徽微至	中科微至	原材料	45,994.71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广东微至	中科微至	市场拓展服务	786.92
微至研发	中科微至	研发服务	2,221.45
中科贯微	中科微至	原材料	6,260.68
合计			**55,263.76**

注：中科贯微与中科微至交易额为其 2020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的内部交易金额。

（1）关于安徽微至、中科贯微向中科微至销售原材料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中，安徽微至承担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职能，中科贯微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商。安徽微至及中科贯微对外采购原材料或完成原材料生产后，向发行人销售，销售价格综合参考原材料的成本、第三方报价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

（2）关于广东微至、微至研发为中科微至提供支持服务

广东微至主要负责发行人广东区域的业务拓展，新期间内为中科微至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微至研发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业务，新期间内为中科微至提供研发服务。上述内部服务价格按照人工成本和相关费用为基础进行确认和内部结算。

2.子公司之间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中科贯微	安徽微至	原材料	5.18

注：中科贯微与安徽微至交易额为其 2020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的内部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安徽微至向中科贯微采购少量吊夹用于分拣小车加工，销售价格参考原材料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数据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在生产环节中，母公司为子公司的下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实际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

部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科贯微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 月，公司与中科贯微股东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和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439.33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中科贯微 100.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中科贯微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2019 年 12 月，中企华出具《拟追溯了解 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该等专利评估值为 160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该等专利均由专利权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贯微采购应用于分拣系统的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贯微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收购中科贯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逐项分析发行人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成本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3）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4）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董监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化；说明主要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是否存在收购未达预期的情形；（5）公司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6）中科贯微业务及技术等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如有，结合采购、生产、技术、客户等详细分析论证；（7）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

有，请具体说明；（8）中科贯微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9）公司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原回复“（五）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中，“**2.**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及“**4.**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收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中科贯微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科贯微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

1.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新期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6,780.26	4,429.71	6,809.82	1,759.08

注：中科贯微 2020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科贯微自购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中科贯微经营情况良好，均按照其成本核算体

系独立核算其所发生的费用。自 2020 年 2 月起，中科贯微的财务数据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期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

（1）中科贯微的主要客户情况

新期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贯微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中科微至	6,343.15	93.15%	相机、灰度仪
	2	安徽盛衡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46.92	3.63%	相机
	3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81	1.08%	控制器
	4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45.25	0.66%	板卡
	5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66	0.41%	芯片
	合计		**6,736.79**	**98.93%**	

（2）中科贯微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新期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贯微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772.68	14.71%	芯片
	2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91.09	9.35%	相机组件
	3	常州泰格睿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5.87	9.25%	芯片
	4	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	363.41	6.92%	芯片
	5	上海岱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57	6.88%	芯片
	合计		**2,474.62**	**47.11%**	

（3）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情况

①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的关联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系中科贯微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

客户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情况。

②公司与中科贯微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在中科贯微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

（1）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为中科贯微最主要的客户。于 2020 年度，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中科贯微营业收入的 93.15%。因此，新期间内，中科贯微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为主要芯片和相机组件的供应商。收购前，中科贯微曾向上海诚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低压驱动器并销售给公司，收购后，公司改为直接向上海诚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低压驱动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贯微在新期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原回复“（八）中科贯微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2.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会议纪要、授权使用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科贯微原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相应购销合同、发行人及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科贯微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科贯微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

发行人将相机生产相关专利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系双方基于合作关系协商确定，该等授权主要基于如下商业考虑：

（1）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的 3 项专利属于图像识别方面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中核心部件相机的生产。中科贯微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相关设备开发业务，系发行人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中科贯微授权使用图像识别方面相关专利，主要为保障中科贯微能够根据发行人的定制需求生产高质量的工业相机设备。

（2）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是中科贯微的第一大客户，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8%，中科贯微生产的相机、灰度仪等设备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因此，发行人免费授权中科贯微使用上述专利，亦最终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3）发行人对中科贯微的专利使用授权系排他许可，发行人保留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中科贯微不得向第三方进行转授权或未经发行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专利的任何信息。发行人对相关专利授权事项具有较高的主动权，该等授权不会引致公司专利权遭受侵害。

综上，发行人将相机生产相关专利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中科贯微间各项交易均系正当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图像识别技术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是基于合作关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原回复“（九）公司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更新如下：

根据相应购销合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员：

1．发行人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需要向中科贯微采购应用于分拣系统的面阵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双方一般于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产品类型、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数量、金额及交付地点。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的面阵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均应用于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本次收购前，中科贯微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定价主要系根据生产成本、参考市场其他类似进口设备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 2018 年至中科贯微被发行人收购前，以及新期间内，中科贯微主要向发行人出售 Code RD 系列面阵相机产品，其售价与同期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贯微 (Code RD)	2.12	2.21-4.42	3.45-4.31
Vitronic (VICAMSSI2)	-	-	-
Sick (IRS100-B11MC00)	9.96-9.70	10.23-11.55	11.55-11.72

注：自 2020 年 2 月起，中科贯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采购单价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的交易价格。

中科贯微 Code RD 系列面阵相机产品售价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1）面阵相机主要由传感器、板卡和外壳等机械部分和烧录在板卡中的软件系统组成，其中相机机械机构和软件系统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委托中科贯微生产，因此成品定价过程中不涉及相关专利技术的技术溢价，且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国产组件进行生产，生产成本相对较低；2）Vitronic 和 Sick 的相机销售渠道层级较多，而中科贯微的相机产品由其直接向发行人销售，渠道成本较低；3）中科贯微为发行人主要相机供应商，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面阵相机产品的数量远高于向其他厂商零星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有利于其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中科贯微对发行人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的产品设计研发均由

发行人完成，中科贯微主要作为相机产品的生产商完成生产，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产品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曾持有广东凌广 70%的股份，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公司、李功燕曾分别持有杭州中微 25%、75%股权，于 2020 年 3 月向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公司曾持有资阳微至 100%股权，资阳微至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中微及广东凌广销售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简要的历史沿革；（2）前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4）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转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是否真实；（6）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公司与前述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简要的历史沿革”更新如下：

根据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新期间内，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1．广东凌广

新期间内，广东凌广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均未发生变化。同时，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广东凌广的股权，故广东凌广新期间内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无涉。

2．资阳微至

鉴于资阳微至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故新期间内，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均未发生变化。

3．杭州中微

新期间内，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均未发生变化。同时，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杭州中微的股权，故杭州中微新期间内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无涉。

（二）原回复“（三）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中，“2. 杭州中微”更新如下：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杭州中微的股权，故杭州中微新期间内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新期间内，杭州中微主要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负责覆盖区域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发行人通过其向部分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等产品。转让前后，杭州中微均按照其成本核算体系独立核算其所发生的费用，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的交易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原回复“（七）公司与前述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中，“3.杭州中微”更新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中科微至	杭州中微	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	9,945.90

杭州中微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新期间内持续向发行人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等产品，相关合同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的报价体系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定价模式为：

（1）杭州中微与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场地情况拟定产品设计图纸，并根据产品设计图纸测算产品销售市场指导价并告知杭州中微；

（2）杭州中微在上述销售市场指导价一定折扣以上范围内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3）发行人在杭州中微与客户协商确定的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杭州中微一定折扣并与其签署产品购销协议。

新期间内，杭州中微主要向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2020年度，发行人向杭州中微以及发行人直接向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同等规模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的平均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中科微至向杭州中微销售	195.76
中科微至直接向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	322.36

注 1：杭州中微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于 2019 年起开展业务。

注 2：项目规模以分拣小车数量为衡量标准。

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微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与直接向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的同等规模产品相比平均价格偏低，主要原因为快递物流集团分散在各地区的网点加盟商存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设备持续投入需求较少、经营决策独立且地域分布较为广泛等特点，考虑到杭州中微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专注于覆盖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需要投入较多的市场人员和渠道开拓成本，发行人在杭州中微与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协商确定的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与杭州中微存在交易，相关交易遵循一贯的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六、《问询函》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科院微电子所智能制造电子研发中心主任。部分人员于最近两年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设立背景和主体性质；（2）目前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关于人员双边任职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3）前述兼职情形是否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4）前述人员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人事关系隶属、职位、领薪及代为缴纳社保主体，报告期各期支付相关薪酬费用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属于少记相关人员薪酬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保障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在中科院微电子所的任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目前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关于人员双边任职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中，“**2．双边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更新如下：

根据微电子所、发行人与上述双边任职人员签署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上述双边任职人员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发行人全职工作，接受发行

人管理及考核，仅在微电子所保留人事关系及编制。上述人员的双边任职安排不影响其全职在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兼职人员占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比例不足 3%，如果未来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兼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微电子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任职安排能够保证微电子所与发行人的人员任职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任职安排，不构成对微电子所利益的损害及任职冲突，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与微电子所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同时，上述兼职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国家对科研人员对外兼职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与微电子所的合作出现变化而致使其无法继续兼职，其届时将向微电子所申请辞职并转入发行人任职，以确保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双边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回复“（三）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更新如下：

根据《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双边任职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接受发行人管理及考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仍双边任职的李功燕、屈彦伯、许绍云、宋建涛、黄晓刚等 5 名人员外，其他兼职人员均已转入发行人处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上述 5 名兼职人员亦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兼职人员占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比例不足 3%，如果未来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兼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

报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经营能力，与微电子所等合作方业务及人员权属清晰，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人员依赖。现有双边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及微电子所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合规，兼职情形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边任职人员及相关兼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七、《问询函》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 13 项发明专利中 5 项为原始取得，其余 8 项均为继受取得。

根据申报材料，8 项继受取得专利主要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继受。

请发行人说明：（1）继受取得专利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3）前述兼职人员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4）前述兼职事项和继受得到专利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可能存在的具体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研发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中，“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工业物联网高性能通用边缘计算技术”、“支撑智慧物流综合集成的关键设备单机技术”、“基于大分辨率图像的条形码/二维码高精度识别算法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学科领域，除了继受取得的主要用于视觉识别技术 10 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享有完整的物流行业智能分拣设备领域的知识产权，相关核心技术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均不涉及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其在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岗位方向与其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工作无关，不存在侵犯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及国家、商业秘密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所从事发行人业务范围内工作的成果不属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发明；各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相关方

面彼此独立，各方的知识产权在物质技术条件支持、研究经费使用、权利归属、现实应用等方面亦均彼此独立、互无干涉或权益侵害。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所获取的各项专利均系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系相关专利的合法权利人，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不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两个平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构成，群创众达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就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披露股权激励的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2）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若是，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3）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是否准确，如存在服务期或类似安排，请说明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4）持股平台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原回复“（一）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中，“1.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中的“（1）微至源创”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于洪波	北京云感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林逢胜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3	张　枫	无锡市尚意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于成江[注]	-	-
5	赵　杰	发行人	行政专员
6	赖　琪	发行人	董事
7	伍玉苹	发行人	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负责人
8	林正念	发行人	工程师

注：于成江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泰州市姜堰区溱潼东方化工厂副厂长，2007 年 2 月退休至今。

综上，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中，除赖琪、伍玉苹、林正念、赵杰为发行人董事或员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人员。

九、《问询函》问题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中通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18%、73.97%和 54.94%，公司对中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有较多与第一大客户中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资金往来。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中通之间存在借款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对中通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内容是否发生变化，预计 2020 年对中通销售收入是否会下滑或增幅减缓及原因，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中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中通建立合作的背景情况，中通客户的统计口径，

是否包括加盟关系的物流商；（2）前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归还，利息收取情况；（3）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者发行人存在代持股份，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中通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中通同类产品采购在发行人成立前后的变化情况；（5）中通从发行人采购与中通从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中通对发行人是否远优于市场标准给予交易条件；（6）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中通之外的其他客户开拓情况、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及计划。（《问询函》问题 12.1）

（一）原回复“（二）前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归还，利息收取情况”中，“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资金往来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赖玉凤等 6 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赖玉凤、赖建法、赖建昌、戴英琴、余仙桃及王吉雷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个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借入金额	还款金额	交易对方	往来原因
2019 年 2 月 25 日	720.00	-	余仙桃	个人借款用于向杭州中微出资
2019 年 2 月 26 日	100.00	-	赖建昌	
2019 年 2 月 26 日	80.00	-	赖建昌	
2019 年 2 月 27 日	150.00	-	戴英琴	
2019 年 2 月 28 日	300.00	-	赖建法	
2019 年 3 月 4 日	300.00	-	王吉雷	
2019 年 3 月 5 日	600.00	-	赖玉凤	
2020 年 4 月 14 日	-	115.42	戴英琴	还款
2020 年 4 月 14 日	-	180.00	赖建昌	
2020 年 4 月 14 日	-	600.00	赖玉凤	

日期	借入金额	还款金额	交易对方	往来原因
2020 年 4 月 14 日	-	300.00	王吉雷	
2020 年 4 月 14 日	-	300.00	赖建法	
2020 年 6 月 4 日	-	34.58	戴英琴	
2020 年 6 月 5 日	-	720.00	余仙桃	
合计	**2,250.00**	**2,250.00**	-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系李功燕为向杭州中微履行出资义务需要而向其个人借款，经各方协商未收取利息。李功燕取得上述人员提供的借款资金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杭州中微的认缴出资。杭州中微收到上述股权出资款后，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土地厂房及日常经营费用开支，与发行人和中通业务往来无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功燕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

（二）原回复“（三）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者发行人存在代持股份，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说明、相关业务合同、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完整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通董事、总经理赖建法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层级超过 15 层，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01%。根据穿透核查结果，赖建法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中通控股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除前述情况外，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股权持有关系，亦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外，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持有关系，亦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原回复“（六）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中通之外的其他客户开拓情况、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及计划”中，“1. 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2. 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更新如下：

1．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根据中通快递年报披露，中通快递 2020 年业务量达到 170.02 亿件，较 2019 年增长约 40.27%，市场占有率 20.4%，业务量排名行业第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中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52.14	43.12

注：数据来源于中通快递（2057.HK）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2020 年年度公告

根据中通快递披露的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2020 年年度公告，中通正在加速基础设施投资以应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量，拟使用香港二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继续增加和升级分拣中心的机器和设备的安装基础，并应用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及数字化水平。

2．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在新产品开发测试、产品迭代升级、产品交付及运营维护等方面与中通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产品和服务得到中通的持续认可。截

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中通已签订的在执行订单共 190 余项，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问询函》问题 1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4.27%和 86.40%，其中公司对中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创立时与中通保持良好关系，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经中通认可后逐步面向市场推广。

请发行人披露：（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2）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同行业公司名称及主要客户集中度，公司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按主营业务分类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2）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5）结合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和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6）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7）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8）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2）

（一）原回复“（一）按主营业务分类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按主营业务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分类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	中通[注1]	77,753.74	大件分拣系统	25,163.82	64.86%
				交叉带分拣系统	47,270.98	
				动态称重设备	5,318.94	
	2	百世[注2]	13,456.26	交叉带分拣系统	13,456.26	11.22%
	3	杭州中微	9,945.90	动态称重设备	9.03	8.30%
				交叉带分拣系统	9,015.80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921.07	
	4	顺丰[注4]	3,947.27	交叉带分拣系统	3,738.86	3.29%
				大件分拣系统	208.41	
	5	博誉[注5]	3,013.10	交叉带分拣系统	2,442.47	2.51%
				动态称重设备	235.40	
				大件分拣系统	335.22	
	合计		**108,116.25**			**90.19%**

注 1：“中通”指 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贵州中通吉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睿达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2：签约主体为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百世集团（BESTInc.）控制的下属企业；

注 3：“申通”指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注 4：“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深圳顺路

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 5：“博誉”指广西桂北中吉通快递有限公司、海南中旺通快递有限公司、内蒙古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主营业务分类对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已进行了恰当的披露和说明。

（二）原回复“（二）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更新如下：

1．加强运营网络建设，增强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

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运营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国内外运营网络建设力度。国内在重点区域设立区域分支机构，提高市场覆盖能力和运维响应速度，在日常服务过程中与现有客户建立更紧密联系并加大新客户开拓，同时通过经销商覆盖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国外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拓展，积极抢占海外智能物流分拣设备领域市场份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在全球主要物流集散地建立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境内外客户的开拓及售后服务能力。

2．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的发展路径，持续加强研发投入，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0,72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1%。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新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在巩固物流智能分拣系统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持续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新开拓仓储、机场等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发行人业务新的增长点，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

（三）原回复“（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及合作情况，发行人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1	中通	中通快递[ZTO Express （Cayman）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02年，以快递为核心业务，集跨境、快运、商业、云仓、航空、金融、智能、传媒等生态板块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品牌企业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6 年开始合作
2	百世	百世集团（BEST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集快递、快运、供应链管理、末端服务、运力匹配、国际电商物流、物流金融等业务板块于一体的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平台	招投标，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8 年开始合作
3	杭州中微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营业务为网点智能分拣设备销售，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经销	2019 年开始合作
4	顺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1993年，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	招投标，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7 年开始合作
5	博誉	浙江博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19年，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9 年开始合作

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或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中，下游客户并未要求发行人具备特殊的业务资质，资质认证要求主要是对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同时，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发行人满足其内部标准后方可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2．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从合作历史来看，发行人与中通、百世、顺丰等龙头快递物流企业建立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物流企业自动化升级需求的持续增加，将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与多个海外区域性重点快递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拓宽技术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下游行业向仓储、机场等行业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相关在手订单。综合来看，发行人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主要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逐步成为中通、顺丰、百世、德邦等物流快递集团的合作伙伴，下游客户逐步多元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原回复“（四）上述客户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更新如下：

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目前已形成由一线龙头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2020 年，前 8 家快递企业市场占有率总计达 82.2%。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通、顺丰、百世，均属于物流快递龙头企业，随着近几年物流、快递行业高速增长，客户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需求不断增加。根据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灼识咨询”）出具的行业报告，2019 年，智能分拣系统总体市场规模为 77.2 亿元，预计 2019 年-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2024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 183.45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发行人占客户自动物流分拣产品的占比	客户对自动物流分拣产品其他品牌的选择
1	中通	接近 100%	无
2	顺丰	约 20%	未获得
3	百世	约 70%	苏州金峰，欣巴科技
4	博誉	未获得	未获得
5	杭州中微	未获得	未获得

注：中通、顺丰、百世相关信息为访谈客户得知。

国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自动化率	未来的提升空间
1	中通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有 300 余套自动化分拣设备	加大自动化分拣设备部署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操作效能
2	顺丰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拥有 10 个枢纽级中转场，39 个航空、铁路站点（不含与中转场共用场地的站点），147 个片区中转场（不含快运及顺心中转场），其中 121 个中转场已投入使用全自动分拣系统	强化自动化场站的资源能力建设、持续科技底盘投入
3	申通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拥有自动化分拣设备 206 套	持续推进运营平台能力的建设和完善，着力打造智慧物流运营处理中心，将全面进行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向智能化、自动化转变
4	百世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总计 149 条自动化分拣线	继续投资自动化以提高产能和效率
5	圆通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 126 套	加速枢纽转运中心建设与改造、推动自动化分拣设备升级
6	韵达	截至 2020 年底，自动化设备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约 49.00%	保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迭代能力，对部分自动化分拣设备进行更智能、更高效的升级改造
7	德邦	截至 2020 年底，机器设备增加 5.23 亿元	加强中转分拣自动化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大件快递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较高、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较大。

（五）原回复“（五）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和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更新如下：

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在中通、百世采购的自动物流分拣产品中占比较大；在顺丰、申通采购的自动物流分拣产品中占有一定比例。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项目经验、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快递物流企业基于业务标准化、售后运营维护及产品迭代升级等综合因素考虑，对于同一类智能物流装备会经严格筛选考察后，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黏性较高，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

1．发行人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拥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与中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逐步与百世、顺丰、申通、德邦、苏宁等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交付产品，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包括方案设计、软件设计、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后续升级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240,742.45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超过110%，在手订单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好的性能优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在错分率、最高稳定运行速度、输送分拣最高效率和运行噪音等核心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了不同类型设备单机，可根据场地需要灵活配置选用，有效提高了综合集成的效率。发行人产品的各控制子系统之间通过以太网、CAN、RS485、漏波等多类型多媒介的通信方式进行互联互通，有利于系统的自由裁剪、扩展等，实现了控制系统的柔性化配置，增加了整套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发行人自主研发 WCS、WMS、MES 和监控系统，实现监控各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现场生产操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实现应用场景输送、分拣、仓储、运输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提高客户分拣效率。

（六）原回复“（六）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更新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192,995.03	111,455.78	63,131.71

报告期各期末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手订单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达 192,995.03 万元，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

近年来，我国快递物流行业规模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电子商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快递物流行业的进一步集中，预计未来快递物流行业领先企业对分拣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仍然保持较大规模。根据灼识咨询出具的行业报告，2019 年，我国智能分拣系统总体市场规模为 77.2 亿元，预计 2019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2024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 183.45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为中通智能物流分拣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占中通采购比例约 100%。除与中通合作以外，公司逐步获取其他物流快递、电商企业的认可，相关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整体上升。

4．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1 年交叉带设备集采项目	约定了集采设备价格清单、申通关联公司范围、发行人的义务、集采设备技术要求、设备验收标准等；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具备非标准化的特点。除原有协议及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未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一般通过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项目的合同、订单等实现销售。发行人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5．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等产品属于机器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相关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整体有所上升，发行人虽未与主要客户签署约定采购计划或排他性安排的合作框架协议，但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情况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

（七）原回复“（七）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更新如下：

新期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	中通[注1]	77,753.74
	2	百世[注2]	13,456.26
	3	杭州中微	9,945.90
	4	顺丰[注4]	3,947.27
	5	博誉[注5]	3,013.10
	合计		**108,116.25**

注 1：“中通”指 ZTO Express(Hong Kong)limited、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贵州中通吉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睿达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2：签约主体为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百世集团（BESTInc.）控制的下属企业；
注 3：“申通”指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注 4：“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 5：“博誉”指广西桂北中吉通快递有限公司、海南中旺通快递有限公司、内蒙古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2,395.81 万元、70,115.08 万元和 108,116.2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1）中通

发行人与中通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密切，发行人系中通自动物流分拣设备的核心供应商，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物流企业自动化升级需求，发行人向中通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及新期间内中通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产品种类涵盖小件、大件等多个分拣应用场景。

（2）百世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百世逐步加深合作，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陆续完成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3）顺丰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顺丰陆续签署达成多个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逐渐加深。2018 年度，顺丰向发行人采购的首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完成最终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顺丰向发行人采购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

完成验收，再次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4）申通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申通逐步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的合格供应商，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完成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后续因项目实施时间和验收具有一定周期性，2020 年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5）杭州中微

杭州中微成立于 2018 年底，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开拓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业务，近两年业务开拓情况较好，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自 2019 年起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6）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

博誉控股的多个子发行人为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逐步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度，博誉各子发行人向发行人采购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和大件分拣系统完成验收，博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发行人为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因其单年度一次性采购的设备金额较大，因此 2019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因经营区域限制，短期内无再次采购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客户需求及项目验收等相关，新增、新减客户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审批流程，对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全流程进行规范，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均履行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并签订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物流分拣设备，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业务范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

顺丰、百世、申通等客户多数情况下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设备的供应商，其他客户主要通过协商取得具体项目。报告期内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均根据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产品及所属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八）原回复“（八）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说明及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查验，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系核查如下：

1．关联关系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杭州中微，系发行人曾经持有 25%股权的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持股 7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杭州中微 100%股权的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1）中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六/（二）”。

（2）中通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通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个人借款，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六/（二）”。

（3）杭州中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州中微曾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而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册资本出资及日常经营事项的资金往来，系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持股路径	持股层级	权益比例
1	赖建法	中通董事、总经理	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15	低于0.01%
2	陈德军	申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8	低于0.01%

根据穿透核查结果，上述人员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相应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新期间内，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8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出让方、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受让专利和原始取得专利分别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前述发明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出让方、取得方式、取得价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年/月/日）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1	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0/26	股东专利出资	3 项专利合计作价 150 万元
2	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2/01	股东专利出资	
3	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0/26	股东专利出资	
4	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7/06/14	协议受让	6 万元
5	基于多核DSP的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7/06/14	协议受让	
6	基于多核DSP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8/02/09	协议受让	
7	基于图像处理的 QR 码识别方法	发明	中科贯微	2018/02/09	协议受让	0 元
8	面向实时嵌入式系统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杨克己	2018/02/13	协议受让	0 元
9	回转连杆式双层交	实用	杭州中微	2020/08/07	协议受让	0 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年/月/日）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叉带分拣系统	新型				
10	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杭州中微	2020/09/08	协议受让	0 元
11	一种快递包裹条形码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昆山分所	2020/09/14	协议受让	0 元[17]
12	物体表面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微电子所昆山分所	2020/09/16		

（二）原回复“（二）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及法律风险”更新如下：

1．中科微投的 3 项专利出资

微电子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所务会，决议通过中科微投参与设立微至有限，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作价 15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专利协议定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及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规定履行了公示程序。

2018 年 7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3 项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9.99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微电子所与微至有限出具了《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中科微投对微至有限的出资额差额为 100 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科微投与微至有限签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科微投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微至有限补足出资金额 100 元。

2020 年 1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4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微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受让中科微投的 3 项专利系股东的专利出资，该等出资已完成

[17] 发行人与微电子所昆山分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享有相关知识产权。

产权变更手续，并经股东方及其主管单位予以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2．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 3 项专利转让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合同》，双方约定以 6 万元价格转让“基于多核 DSP 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基于多核 DSP 的条码识别方法”3 项发明专利。

根据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和《技术开发框架合作协议》，确定了上述 3 项专利协议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对于各自的义务履行不存在异议，双方对于 3 项专利的转让是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对上述 3 项转让专利拥有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受让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 3 项专利系发行人为保证图像识别技术的独立性，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3．杨克己及其曾经控制的中科贯微的 2 项专利转让

杨克己曾持有中科贯微 71.00%股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对中科贯微 100%股权的收购，中科贯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贯微成立以来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业务，发行人是其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为保证技术独立性与专利的保密性，在协商基础上以 0 元对价，分别与中科贯微和杨克己签署专利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受让杨克己及其曾经控制的中科贯微的 2 项专利系发行人基于专利防御及专利布局的考量，以及发行人与中科贯微战略合作的客观背景，经协商一致而受让，本次转让定价由双方基于商业目的考虑予以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4．杭州中微的 2 项专利转让

杭州中微系与发行人曾经同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持有杭州中微 7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发行人曾持有杭州中微 25%的股权。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杭州中微 100%股权的转让

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杭州中微无偿向发行人转让包括“回转连杆式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及“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2 项在内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确认，本次转让的专利申请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作为杭州中微股东期间进行研发、设计及申请的专利，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该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因此，杭州中微将该等专利申请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综上，发行人受让杭州中微的专利申请并由此取得 2 项专利授权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杭州中微股权转让时收回相应专利资产，本次转让定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5．微电子所昆山分所的 2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微电子研究所昆山分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微电子所昆山分所进行图像处理技术的开发工作，技术开发成果及相应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委托开发费用总计 150 万元并已支付完毕。微电子所昆山分所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技术开发，并对相关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后根据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9 月将相关 15 项在申请中尚未授权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其中 2 项专利申请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签署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技术及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微电子所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达成的协议均根据市场化机制确定协议条件，不存在侵犯双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受让相关专利系根据与微电子所昆山分所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协议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定价公允、原因合理，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2）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3）前述结论的依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否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二）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中的“**1**．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中的“（**4**）中科微投”、“（**8**）中金启辰”、“（**12**）物联网创新中心”更新如下：

1．中科微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0867128B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 15 幢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81.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的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电子所	1,481.88	100.00%
合计		1,481.88	**100.00%**

中科微投为微电子所全资控股的投资公司，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背景，与发行人创始人李功燕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中科微投的注册资本系微电子所的资金投入，中科微投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微电子所的 3 项自有专利。

2．中金启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Z59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薛　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王　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叶　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启辰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金启辰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3．物联网创新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民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物联网创新中心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518,601.70675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创新中心为国有控股的从事物联网及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

十三、《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申报材料披露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等情况，说明中通是否构成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对中通的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更新如下：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来自中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8%、73.97%和64.86%，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

根据行业新闻、研究报告、行业内主流网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从2010年的23.39亿件增长到2020年的833.58亿件，2020年同比增长31.22%，目前仍保持快速增长。中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快递包裹运输量分别为85.24亿件、121.21亿件和170.03亿件，2020年同比增长40.28%，显著高于快递行业整体增长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8%、19.1%和20.5%，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一。

在发行人创业初期团队规模及服务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将主要资源和精力用于集中服务一家战略客户，是特定发展阶段下的必然战略选择。发行人作为中通的自动化分拣装备供应商，对中通的销售规模随着中通快递包裹业务量的增加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加大而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客户的行业地位相符。可比公司欣巴科技在进入快递分拣领域初期的经营策略与公司类似，亦选择集中资源重点服务韵达，欣巴科技对韵达的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占比情况与公司具有较大的相似性。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逐步减小，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共计约24.07亿元（含税），其中中通占比降低至40%以下，顺丰占比约为30%，百世占比约为10%，极兔占比约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白

_____
赵泽铭

2021 年 6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5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的设立.....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5
八、发行人的业务.....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139
二十三、结论意见.....14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科微至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至有限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科贯微	指	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微至	指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微至	指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微至研发	指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资阳微至	指	资阳市中科微至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东凌广	指	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中微	指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中科微投	指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微至源创	指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创众达	指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创星	指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潮科技	指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物联网产业投资	指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松禾成长四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物联网创新中心	指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微知	指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于 2020 年 9 月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该次减资的相应工商变更
方腾金融	指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深新创	指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微电子所	指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7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5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51 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增资协议	指	微至有限于 2020 年 1 月与深创投、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中深新创、新潮科技、中金启辰、物联网产业投资、松和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方腾金融、中科微知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指	中科微至与中科微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股份回购补充协议	指	中科微至与中科微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41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崔白　律师

崔白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投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崔白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cuibai@grandwaylaw.com。

赵泽铭　律师

赵泽铭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设立、证券发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赵泽铭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zhaozem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41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

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41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

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与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批准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

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9）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0）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相关具体事宜：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相关规定与规则，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规则，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实际情况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0．《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微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1]，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微至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相关公安部门[2]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微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微至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2]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微至有限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银

行征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资料和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4]，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5]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6]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7]，经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版权局（http://nca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5]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监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应急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陵县社会保险中心、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南陵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南陵县应急管理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市监局、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6]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梅村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高境派出所、南陵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望江路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亚运村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崇安寺派出所、信丰县公安局嘉定派出所、江西省公安厅、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石塘湾派出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7]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查验，截至查询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8,608,698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8,608,698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31,608,698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市监局（http://scjg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法院网（http://wx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1,608,698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7%，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91,355.15元、134,065,343.28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验资报告、专利证书、批复文件、“三会”文件、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微至有限于2020年3月30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微至有限的设立

微至有限系由李功燕、中科微投、姚亚娟、朱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设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功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微至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9 日，微电子所签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会议纪要》，同意微电子所、李功燕、战略投资人共同设立微至有限。其中，微电子所通过中科微投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8]作价出资。

2．2016 年 5 月 6 日，微至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局签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13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04260030 号〕。

3．2016 年 5 月 13 日，李功燕、中科微投、姚亚娟、朱壹签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出资设立微至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功燕以货币方式认缴 7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科微投以专利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姚亚娟以货币方式认缴 60 万元注册资本、朱壹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

4．2016 年 5 月 24 日，微至有限获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LB3M2A）。

5．2018 年 7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连资评报字（2018）07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中科微投用作对微至有限出资的 3 项专利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49.99 万元。

6．2019 年 10 月 8 日，微电子所与微至有限出具了《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中科微投对微至有限的出资额差额为 100 元，微电子所同意中科微投向微至有限补足未缴足的出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科微投与微至有限签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科微投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微至有限补足未缴足的出资金额 100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科微投完成了对微至有限 100 元的资金支付。

[8] 包括“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等 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7．2020 年 1 月 31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41 号），验明微至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8．经查验，微至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功燕	740.00	74.00%	货币
2	中科微投	150.00	15.00%	专利
3	姚亚娟	60.00	6.00%	货币
4	朱　壹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经查验，经过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微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微至源创	3,000,000	27.2727%	货币
2	群创众达	2,200,000	20.0000%	货币
3	李功燕	2,200,000	20.0000%	货币
4	中科微投	1,500,000	13.6363%	专利、货币
5	姚亚娟	600,000	5.4545%	货币
6	朱　壹	500,000	4.5454%	货币
7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130,435	1.1858%	货币
8	中科创星	130,435	1.1858%	货币
9	新潮科技	130,435	1.1858%	货币
10	中金启辰	130,435	1.1858%	货币
11	深创投	108,696	0.9881%	货币
12	物联网产业投资	108,696	0.9881%	货币
13	松禾成长四号	86,956	0.7905%	货币
14	物联网创新中心	43,478	0.3953%	货币
15	中科微知	43,478	0.3953%	货币
16	方腾金融	43,478	0.3953%	货币
17	中深新创	43,478	0.3953%	货币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20 年 3 月 6 日，微电子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微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20 年 3 月 10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38 号），根据该报告，微至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6,255,686.05 元。

3．2020 年 3 月 10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159 号]，根据该报告，微至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701.63 万元。

4．2020 年 3 月 10 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微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20 年 3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6．2020 年 3 月 1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签发《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00Z00042533），确认微至有限申报的企业名称“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已被预留。

7．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8．2020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LB3M2A）。

9．2020 年 3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320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10．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159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1．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科微投作为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出具了《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并将根据财政部及国资监管的要求，在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预计取得时间将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等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决定将微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微至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6,255,686.05 元，折为 9,900 万股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折股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备小组及其组成和职责、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管理机构等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20 年 3 月 10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38 号），根据该报告，微至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6,255,686.05 元。

2．2020 年 3 月 10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159 号〕，根据该报告，微至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701.63 万元。

3．2020 年 3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32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255,686.0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9,000,000 元，资本公积 427,255,686.0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事项：

1．《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3．《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以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股份的议案》；

4．《关于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和房屋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总计 17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中的中科微知已退出在发行人的持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现共有 16 名股东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微至源创	27,000,000	27,000,000	27.3810%
2	群创众达	19,800,000	19,800,000	20.0794%
3	李功燕	19,800,000	19,800,000	20.0794%
4	中科微投	13,500,000	13,500,000	13.6905%
5	姚亚娟	5,400,000	5,400,000	5.4762%
6	朱　壹	4,500,000	4,500,000	4.5635%
7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1,173,915	1,173,915	1.1905%
8	中科创星	1,173,915	1,173,915	1.1905%
9	新潮科技	1,173,915	1,173,915	1.1905%
10	中金启辰	1,173,915	1,173,915	1.1905%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深创投	978,264	978,264	0.9921%
12	物联网产业投资	978,264	978,264	0.9921%
13	松禾成长四号	782,604	782,604	0.7936%
14	物联网创新中心	391,302	391,302	0.3968%
15	方腾金融	391,302	391,302	0.3968%
16	中深新创	391,302	391,302	0.3968%
合计		**98,608,698**	**98,608,698**	**100.0000%**

上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6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功燕	36212219790609****	北京市海淀区****	无
2	姚亚娟	3202221965011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无
3	朱　壹	3621281976042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无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中科微投、新潮科技、深创投、物联网创新中心、方腾金融。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科微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0867128B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 15 幢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81.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截至查询日，中科微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电子所	1,481.88	100.00%
合计		1,481.88	**100.00%**

根据中科微投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科微投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的投资公司，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新潮科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查询日，新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	50.99%
2.	严秋月	160.00	2.94%
3.	罗宏伟	150.00	2.7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炳炎	150.00	2.76%
5.	潘小英	150.00	2.76%
6.	王德祥	72.90	1.34%
7.	张凤雏	70.00	1.29%
8.	高元强	62.00	1.14%
9.	朱正义	61.00	1.12%
10.	冯锡生	61.00	1.12%
11.	刘明才	60.00	1.10%
12.	沈幸福	60.00	1.10%
13.	苏卫中	60.00	1.10%
14.	钱浩忠	60.00	1.10%
15.	王元甫	58.00	1.07%
16.	庞伟民	58.00	1.07%
17.	耿丛正	58.00	1.07%
18.	沈阳	56.00	1.03%
19.	王庆东	55.00	1.01%
20.	徐玲红	55.00	1.01%
21.	支建忠	55.00	1.01%
22.	俞玉葱	55.00	1.01%
23.	花建元	55.00	1.01%
24.	张伟	53.00	0.98%
25.	吴振江	53.00	0.98%
26.	许仕清	53.00	0.98%
27.	李福寿	53.00	0.98%
28.	陈皋	53.00	0.98%
29.	谢洁人	53.00	0.98%
30.	沈锦新	52.00	0.96%
31.	张敏	50.00	0.92%
32.	陶惠娟	50.00	0.92%
33.	严红月	50.00	0.92%
34.	叶文芝	50.00	0.92%
35.	于燮康	50.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汤玲敏	47.00	0.86%
37.	王刚	45.00	0.83%
38.	黄建良	45.00	0.83%
39.	陆惠芬	45.00	0.83%
40.	费建中	45.00	0.83%
41.	耿凤美	45.00	0.83%
42.	季少武	45.00	0.83%
43.	缪国平	45.00	0.83%
合计		**5,435.00**	**100.00%**

根据新潮科技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新潮科技为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对电子、电器、机电等企业进行投资的经营实体，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3）深创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

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9]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示信息，深创投属于已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401，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4）物联网创新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

[9] 曾用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完成更名。

	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民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查询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根据物联网创新中心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物联网创新中心为国有控股的从事物联网及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经营实体，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5）方腾金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81264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振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

截至查询日，方腾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振淳	1,940.00	97.00%
2.	蔡镇武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方腾金融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方腾金融为自然人直接出资设立的从事投资等事务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中金启辰、物联网产业投资、松禾成长四号、中深新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微至源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B5QT4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功燕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48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

截至查询日，微至源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功燕	244.00	81.33%	普通合伙人
2.	张　枫	14.00	4.67%	有限合伙人
3.	林逢胜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赖　琪	8.00	2.67%	有限合伙人
5.	赵　杰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6.	于洪波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于成江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伍玉苹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9.	林正念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微至源创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微至源创为自然人直接出资设立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群创众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TNRR2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功燕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49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

截至查询日，群创众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功燕	60.00	27.27%	普通合伙人
2.	朱发强	27.00	12.27%	有限合伙人
3.	杜　萍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庆生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　宇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衷健鹏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7.	钱怡一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8.	姚　益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9.	刘海林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高明建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曦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2.	蔡　烨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熊　勇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柯　丽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万军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张　靖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左晓芳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毅枫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9.	伍玉苹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20.	杜　薇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	**100.00%**	——

根据群创众达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及合伙协议等文件，群创众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3）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龙华监管局

截至查询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示信息，人才创新创业一号属于已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Y331，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4）中科创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截至查询日，中科创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	1.05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0	36.645%	有限合伙人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33.20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8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89%	有限合伙人
6.	江阴迅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725%	有限合伙人
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726%	有限合伙人
8.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0	0.4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325.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示信息，中科创星属于已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L928，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

（5）中金启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查询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3.	薛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示信息，中金启辰属于已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Z59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6）物联网产业投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E762X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 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 6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监局

截至查询日，物联网产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	100,000.00	83.26%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示信息，物联网产业投资属于已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J150，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7）松禾成长四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LWTX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

截至查询日，松禾成长四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亮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曾晓玉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松禾成长四号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及合伙协议等文件，松禾成长四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8）中深新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

截至查询日，中深新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2.97%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6.8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19%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12 %	有限合伙人
8.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53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示信息，中深新创属于已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A469，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4．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商立伟分别担任中科微投的董事兼总经理、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董事；深创投为人才创新创业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微至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有关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功燕直接持有发行人20.08%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作为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微至源创、群创众达间接控制发行人27.38%、20.0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7.54%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李功燕直接持有的及通过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股权）始终不低于67.00%，且李功燕自微至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功燕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实际控制力，且在其控制下，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功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李功燕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微至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微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微至有限系由李功燕、中科微投、姚亚娟、朱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微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功燕	740.00	74.00%	货币
2	中科微投	150.00	15.00%	专利、货币
3	姚亚娟	60.00	6.00%	货币
4	朱　壹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微至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微至源创	27,000,000	27,000,000	27.2727%
2	群创众达	19,800,000	19,800,000	20.0000%
3	李功燕	19,800,000	19,800,000	20.0000%
4	中科微投	13,500,000	13,500,000	13.6363%
5	姚亚娟	5,400,000	5,400,000	5.4545%
6	朱　壹	4,500,000	4,500,000	4.5454%
7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1,173,915	1,173,915	1.1858%
8	中科创星	1,173,915	1,173,915	1.1858%
9	新潮科技	1,173,915	1,173,915	1.1858%
10	中金启辰	1,173,915	1,173,915	1.1858%
11	深创投	978,264	978,264	0.9881%
12	物联网产业投资	978,264	978,264	0.9881%
13	松禾成长四号	782,604	782,604	0.7905%
14	物联网创新中心	391,302	391,302	0.3953%
15	中科微知	391,302	391,302	0.3953%
16	方腾金融	391,302	391,302	0.3953%
17	中深新创	391,302	391,302	0.3953%
合计		**99,000,000**	**99,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微至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微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增资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批复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自微至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微至有限完成了2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微至有限存续期间，不存在代持、对赌或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微至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5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功燕将其持有的30%微至有限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微至源创，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16日，李功燕与微至源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李功燕以向微至源创转让微至有限30%出资额（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90万元，自转让之日起，所转让股权的权利及义务由微至源创予以承继。其中，李功燕已实缴的9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李功燕未实缴的210万元，由微至源创受让后履行出资义务。

2018年5月22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签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30113-3）公司变更[2018]第05220016号〕，核准微至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LB3M2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功燕	440.00	44.00%	货币
2	微至源创	300.00	30.00%	货币
3	中科微投	150.00	15.00%	专利
4	姚亚娟	60.00	6.00%	货币
5	朱　壹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3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功燕将其持有的22%微至有限股权（对应2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群创众达，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3日，李功燕与群创众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李功燕向群创众达转让微至有限22%的出资额（对应220万元注册资本），自转让之日起，所转让股权的权利及义务由群创众达予以承继。其中，因本次转让的股权尚未完成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群创众达以0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并在受让后履行出资义务。

2019年1月25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签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30113-3）公司变更[2019]第01250017号〕，核准微至有限的股东变更登

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LB3M2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微至源创	300.00	30.00%	货币
2	群创众达	220.00	22.00%	货币
3	李功燕	220.00	22.00%	货币
4	中科微投	150.00	15.00%	专利、货币
5	姚亚娟	60.00	6.00%	货币
6	朱　壹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2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10日，微电子所签发《关于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批复》，同意中科微投放弃微至有限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1月13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微至有限按照投前估值23亿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新潮科技、中金启辰各认购130,435元新增注册资本，深创投、物联网产业投资各认购108,696元新增注册资本，松禾成长四号认购86,956元新增注册资本，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方腾金融、中深新创各认购43,478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1月17日至1月23日期间，上述投资人与微至有限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微至有限在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23亿元。

2020年2月18日，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签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30127-3）公司变更[2020]第02180005号〕，核准微至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LB3M2A）。

2020年3月26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311号）。确认截至2020年1月31日，微至有限收到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新潮科技、中金启辰、深创投、物联网产业投资、松禾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方腾金融、中深新创的增资款合计23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剩余22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微至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

2020年6月28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中企华评估于2020年1月12日出具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40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微至源创	3,000,000	27.2727%	货币
2	群创众达	2,200,000	20.0000%	货币
3	李功燕	2,200,000	20.0000%	货币
4	中科微投	1,500,000	13.6363%	专利、货币
5	姚亚娟	600,000	5.4545%	货币
6	朱　壹	500,000	4.5454%	货币
7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130,435	1.1858%	货币
8	中科创星	130,435	1.1858%	货币
9	新潮科技	130,435	1.1858%	货币
10	中金启辰	130,435	1.1858%	货币
11	深创投	108,696	0.9881%	货币
12	物联网产业投资	108,696	0.9881%	货币
13	松禾成长四号	86,956	0.7905%	货币
14	物联网创新中心	43,478	0.3953%	货币
15	中科微知	43,478	0.3953%	货币
16	方腾金融	43,478	0.3953%	货币
17	中深新创	43,478	0.3953%	货币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减资协议、“三会”会议文件，自微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一次股份变动，即回购中科微知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进行相应减资，该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由发行人回购中科微知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回购股份的对价参考本次减资的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价，自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中科微知即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同日，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由发行人回购中科微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与中科微知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回购股份的价款分为两期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于本次股东大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为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与1,000万元之差额，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向中科微知支付股份回购首期价款1,0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微电子所签发《关于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股权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9月30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381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549,270,000元。同日，发行人与中科微知签署股份回购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回购价款总计为10,076,105.55元，其中尾款为76,105.55元，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20年11月11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中企华评估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381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向中科微知支付股份回购尾款76,105.55元。

2020年11月1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签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234）公司变更[2020]第11160001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LB3M2A）。

2020年11月17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24号）。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391,302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微至源创	27,000,000	27,000,000	27.3810%
2	群创众达	19,800,000	19,800,000	20.0794%
3	李功燕	19,800,000	19,800,000	20.0794%
4	中科微投	13,500,000	13,500,000	13.6905%
5	姚亚娟	5,400,000	5,400,000	5.4762%
6	朱　壹	4,500,000	4,500,000	4.5635%
7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1,173,915	1,173,915	1.1905%
8	中科创星	1,173,915	1,173,915	1.1905%
9	新潮科技	1,173,915	1,173,915	1.1905%
10	中金启辰	1,173,915	1,173,915	1.1905%
11	深创投	978,264	978,264	0.9921%
12	物联网产业投资	978,264	978,264	0.9921%
13	松禾成长四号	782,604	782,604	0.7936%
14	物联网创新中心	391,302	391,302	0.3968%
15	方腾金融	391,302	391,302	0.3968%
16	中深新创	391,302	391,302	0.3968%
合计		**98,608,698**	**98,608,698**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无锡市市监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所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LB3M2A），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登记表编号	住所	备案日期（年/月/日)
中科微至	04093841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2020/04/07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年/月/日)
中科微至	32029651G6	3208300262	长期	2018/09/28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安徽微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23MA2NMXUR3M001W	2020/04/24-2025/04/23

（4）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年/月/日)
中科微至	D33236178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5/09/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实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152,666,350.68	152,601,043.62	99.96
2018 年度	324,504,043.71	323,958,098.53	99.83
2019 年度	750,714,015.49	743,742,976.43	99.07

2020 年 1-9 月	602,841,225.07	598,942,105.33	99.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10]，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有关微至源创、群创众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1）”、“六/（一）/3/（2）”。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李功燕、中科微投、姚亚娟。有关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1）”、“六/（一）/3/（2）”、“六/（一）/1”、“六/（一）/2/（1）”。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功燕、微电子所。其中，李功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微电子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34434U
类　型	事业单位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博伟
开办资金	15,200 万元
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微电子学与应用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创新。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封装技术、测试技术及设备研发；微纳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功率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通讯与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芯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及知识产权共享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李功燕	36212219790609****	直接持股20.0794%；通过微至源创间接持股22.2698%，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股5.4762%	董事长
2.	姚　益	32028319871228****	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股0.8214%	董事、总经理
3.	商立伟	53042219820520****	——	董事
4.	奚玉湘	36212219800428****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赖　琪	51390119870519****	通过微至源创间接持股0.7302%	董事
6.	杜　萍	37290119861001****	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股1.2321%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运森	36078219850523****	——	独立董事
8.	陈鸣飞	36212219791014****	——	独立董事
9.	冯嘉春	11010519671112****	——	独立董事
10.	杜　薇	23082219840831****	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股0.1825%	监事会主席
11.	陈　蓉	36048119760708****	——	监事
12.	衷健鹏	36072219900924****	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股1.2321%	职工代表监事
13.	邹　希	32040119871122****	——	财务总监
14.	柯　丽	34080219811118****	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股0.4563%	副总经理
15.	李小兵	21010219680207****	——	副总经理

其中，姚益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亚娟为母子关系。

5．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青岛中科芯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及光电产品研发和销售	中科微投持股90%	无
2	南京中科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中科微投持股80%	无
3	中科芯（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元器件、数字集成电路、微波器件、数模混合电路、传感器、光电产品、电子仪器设备配件、通讯产品	中科微投持股70%	无
4	青岛中科芯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技术、光电技术以及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产品研发、组装、集成、测试和销售	中科微投间接持股45.9%	无
5	青岛中科康诺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应用及其软、硬件产品，通讯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	中科微投间接持股45.9%	无
6	中科星导（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与惯性导航的应用设备、软件和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	中科微投持股37.8378%	无
7	沈阳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芯片制造技术的研发与测试；集成电路模块及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及可靠性实验	中科微投持股35.1%	无
8	无锡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的设计；行业性实业投资	中科微投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9	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衷健鹏持股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10	深圳市优银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机械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的生产；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陈蓉持股80%，任总经理	无
11	北京芯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商立伟任执行董事，中科微投持股60%	无
12	北京芯微科技中心（有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商立伟持有60%出资额，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中科院集成电路产业技术（佛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商立伟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14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半导体器件的封装与测试	商立伟任董事	无
15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	商立伟持有75%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6	江阴芯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商立伟持有60%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7	青岛中科芯微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商立伟持有26.92%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8	江阴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立伟间接持股33%，任董事长、总经理	无
19	北京中科微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立伟持有25%出资额，中科微投出资30%为第一大出资人	无
20	中科烛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商立伟任董事	无
21	广东中科芯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制造、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长，中科微投持股60%	无
22	深圳市中科集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	商立伟任董事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3	中科芯（荣成）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微电子及智能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业孵化	中科微投持股50%，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4	中科彭州智慧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制造技术、物联网技术、中医学与中药学技术的研究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	中科微投持股51%，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5	福祉华龄科技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健康咨询；家庭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	商立伟任经理	无
26	中科芯未来微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微电子与集成电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及产品研发	商立伟任董事长，中科微投持股51%	无
27	徐州中科立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硅基光电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	商立伟任董事	无
28	北京中科耐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	商立伟任董事	无
29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0	中科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1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投资；系统集成；软件工程施工；数据信息化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2	北京物汇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立伟任董事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33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精密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学仪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4	苏州中科沿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系统、模块及芯片的研发；集成电路、芯片的购销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5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研发；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的设计、制造；集成电路软件的开发、销售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6	北京中科镭特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激光精密焊接设备和激光精密打孔设备以及配套用环境试验箱的组装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7	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微波、电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8	天津中科海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设计	商立伟任董事	无
39	天津中科微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研究及服务；微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电子产品测试服务（认证服务）、封装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	无
40	南京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及芯片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测试	商立伟任董事；赖琪配偶黄伟任董事	无
41	苏州摩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关键技术，应用系统、模块、器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	商立伟任董事	无
42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商立伟任董事长	无
43	杭州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销售	商立伟任董事	无
44	北京中科新微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半导体生产设备、机械电子产品	商立伟任董事	无
45	北京中科泰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及其直属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该中心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	商立伟任董事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46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活动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及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等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及人力资源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	无
47	江阴新潮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	商立伟任董事	无
48	中科微知	专利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商立伟任董事、经理	有[11]
49	物联网创新中心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	有[12]
50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物联网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物联网及相关领域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孵化	商立伟任主任	有
51	安徽省道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机电系统、测控仪器设备研发、设计、销售	赖琪任董事	无

[11] 报告期内，中科微知为发行人股东，发生股权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12] 物联网创新中心为发行人股东，发生股权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6．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中科贯微[13]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贯微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科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9826724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		
法定代表人	姚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相机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姚益	杜薇	姚益

②历史沿革

2014 年 7 月 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中科贯微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2015 年 7 月、2016 年 4 月，中科贯微分别发生两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姚益、杨克己、林万军、朱发强、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达成《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贯

[13] 在中科贯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由姚益任总经理，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益将其持有中科贯微的 18%股权以 397.678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杨克己将其持有中科贯微的 71%股权以 858.624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林万军将其持有中科贯微的 5%股权以 110.466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朱发强将其持有中科贯微的 5%股权以 60.466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科贯微的 1%股权以 12.093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2 月 10 日，中科贯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20 年 3 月 9 日，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并于当日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贯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贯微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2）安徽微至

①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微至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安徽微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MA2NMXUR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功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		
登记机关	南陵县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李功燕	杜薇	李功燕

②历史沿革

2017 年 5 月 2 日，南陵县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19668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安徽微至，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100%。

2017 年 5 月 27 日，南陵县市监局核准安徽微至设立/开业登记，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增资 500 万，安徽微至注册资本调整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安徽微至名称由“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8 月 21 日，南陵县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此次更名，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微至未发生股权变动。

（3）微至研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微至研发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微至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GGBW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李功燕	杜薇	李功燕

②历史沿革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微至研发，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额出资。

2019 年 11 月 26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微至研发设立/开业登记，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微至研发未发生股权变动。

（4）广东微至

①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微至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广东微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QHT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自编 A 栋 202 室（仅限办公用途）[14]
法定代表人	李功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14] 广州穗开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系该房屋所有权人，其出具《住所无偿提供使用证明》，授权广东微至长期无偿使用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自编 A 栋 202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李功燕	杜薇	林万军

②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广东微至，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额出资。

2019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流水号：91201909230707），核准广东微至名称为“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广东微至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微至未发生股权变动。

7．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8W2X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四层 401-93 号[15]
负责人	刘宇

[15] 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该房屋所有权人，其出具《住所证明》，授权北京分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无偿使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四层 401-93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分公司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2）苏州分公司

根据苏州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7FNP1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1 幢 707-3 室[16]
负责人	柯丽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4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核准苏州分公司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3）昆明分公司

根据昆明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昆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6]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该房屋所有权人，其与苏州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苏州分公司可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无偿租用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1 幢 707-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PQT5K7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0T1-804单元
负责人	左晓芳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和资质证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8月21日，昆明市盘龙区市监局核准昆明分公司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4）沈阳分公司

根据昆明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沈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N73A4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420室[17]
负责人	欧阳庆生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0月20日，沈阳市铁西区市监局核准沈阳分公司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8．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7] 中德（沈阳）国际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系该房屋所有权人，其与沈阳分公司签署《房屋使用协议》，授权沈阳分公司自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无偿使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420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浦晓玉	姚益配偶	在中科贯微任职

9．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爱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奚玉湘配偶姜雯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无
2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对空预器、烟气换热器等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服务	姚亚娟配偶、姚益父亲姚维荣持股 22.5%，任监事	有
3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助力车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姚维荣持股 95%，姚云清（姚亚娟父亲）持股 5%，任执行董事	有
4	嘉年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技术开发、设计、组装；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	姚维荣持股 100%	无
5	无锡市泽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烤漆加工；摩托车涂装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	姚维荣持股 9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6	江苏润意达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及配件、助力车、电动车、发动机、普通机械的制造、销售	姚维荣任董事长、总经理；姚维荣胞弟姚维贤任董事	无
7	无锡裕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销售	姚维荣持股 100%，任执行董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事	
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星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泡沫包装垫块制造	姚维荣任董事	无
9	无锡市世纪烤漆有限公司	油烘漆，摩托车配件，五金的制造、加工	姚维荣持股7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10	无锡市乐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车辆附件的制造、加工；车辆配件的粉末喷涂加工	姚维贤持股7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11	天津开普达电动车零件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工具夹具、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姚维贤持股89%	无
12	昆山市玉山镇利申林涂料商行	水性涂料、胶水、五金制品、劳保用品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姚益岳父浦建林为经营者	无
13	昆山市开发区跨世纪装饰工程经营部	装潢材料、五金、涂料、(油漆除外)、劳防用品、室内装饰施工	浦建林为经营者	无
14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泵、流体机械、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姚亚娟妹夫万加农持股96.67%，任执行董事	有
15	锡山区顺烽炯机械设备厂	五金机械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热处理的加工	万加农为经营者	无
16	无锡瑞森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水器、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	万加农持股90%，任执行董事	无
17	无锡市恒博车辆配件厂	车辆配件的制造、加工	姚亚娟胞弟姚亚军为经营者	无
18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姚氏车辆配件厂	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姚亚军为经营者	无
19	无锡市东方龙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	姚亚军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0	天津五麦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商立伟配偶的胞弟成明持股40%，任董事、经理	无
21	云南廖拓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商立伟的胞妹商立姣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2	昆明滇池度假区安锴建材经营部	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及配件、铝合金门窗、不锈钢门窗的销售；水电安装、维修服务	商立姣为经营者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3	资阳市恒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建材、五金交电销售	赖琪父亲赖洪俊持股 10.1%，任董事	无
24	无锡中科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产品开发；面向物联网及相关行业的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	赖琪配偶黄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银行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朱　壹	36212819760429****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持有微至有限5%股份，2020年1月至今持有微至有限/中科微至股份低于5%

（2）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深圳绿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果蔬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输送机械的设计、研发、销售	朱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出资额	无
2	深圳茵富思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果蔬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输送机械的设计、研发、销售	朱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3	江西绿萌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分选设备、分选控制系统制造	朱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4	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种植业、果蔬采后处理及贸易、果蔬采后处理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和输送机械制造	朱壹持股 50%，任法定代表人	有
5	江西绿萌农业	脐橙种植、加工和销售、经营	朱壹任执行董事、总经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发展有限公司[18]	农机、果蜡	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6	赣州市绿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	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7	江西芑楚果业有限公司	猕猴桃品种育种、开发、技术咨询、销售	朱壹、朱二各直接持股 30%，并各自通过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朱二任监事	无
8	陕果绿萌杨凌设备有限公司	果蔬采后处理及贸易；果蔬采后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朱壹的胞妹朱珊任董事	无
9	江西赋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果树、蔬菜种植；水果、机械设备销售，果蔬采后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	朱壹配偶张晓梅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10	赣州市丰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江西赋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1	江西丰树园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繁育；花木、果树种植、销售	张晓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12	杭州中微	物流设备、机械设备、智能运输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	发行人曾经持有 25%股权的公司，且李功燕持股 7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有
13	江苏中微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与销售	李功燕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辞任的工商变更；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
14	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相机研发与销售	李功燕曾持股 60%，曾任其执行董事，姚益及其配偶浦晓玉曾分别持有其 25%、60%股权，浦晓玉曾任其执行董事；李功燕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所持股权转让及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姚益及浦晓玉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股权及浦	无

[18] 曾用名：江西绿萌—世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晓玉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	
15	无锡中科沃谱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	商立伟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16	北京微纳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商立伟任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无
17	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研发	赖琪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18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19	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商立伟曾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4月完成辞任董事长的工商变更	无
20	大连中科双创集成电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1	合肥中科银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	商立伟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5月完成辞任上述职务的工商变更	无
22	南京市物联网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联网领域的软硬件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工程施工；通信产品销售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3	中科集成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4	中科灵动航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人机技术、产品的开发；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的销售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自动化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图像及数据处理系统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6	北京中科芯蕊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7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7	佛山中科芯蔚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科学基础研究；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软件的设计、开发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7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8	北京中科原动力科技有限公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及应用软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7月完成辞任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司	件服务	董事的工商变更	
29	江西中科物联网育成中心有限公司	物联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传感器制造销售	赖琪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无
30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李小兵曾任副总裁，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无
31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库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叉车租赁；物流技术咨询	奚玉湘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32	威轼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奚玉湘曾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辞任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无
33	北醒（北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遥感系统技术（近空间 10KM）、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技术服务；相关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关联设备的销售	奚玉湘曾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34	东莞普莱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设备、半导体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智能网络产品、工业自动化技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奚玉湘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35	苏州赋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研发；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奚玉湘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36	苏州祥威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机动车租赁服务，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汽车信息咨询	姚维荣曾持股 44%，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	无
37	苏州威龙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饰品销售；汽车美容；代办汽车上牌、过户、保险	姚维荣曾持股 24.86%，已于 2020 年 4 月对外转让	无
38	无锡润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	万加农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39	信丰县长青柑桔专业合作社	柑桔栽培、加工、贮藏、运输、销售，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	朱壹持有 65%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无
40	四川省资阳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赖洪俊曾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辞任的工商变更	无

11．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银行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刘永泽	13018519870513****	报告期内（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曾经的董事

（2）曾经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资阳微至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无
2	广东凌广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软件、工业机器人、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及软件技术研发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有
3	中科中微智能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李功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无
4	无锡德克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咨询	李功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 50%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无
5	帕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开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设备的研发	商立伟任董事长，中科微投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无
6	邳州中科光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无
7	信丰县百结花生态农庄	住宿和餐饮业服务	朱珊为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无
8	信丰县油山镇长绿农机专业合作社	农机服务，果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购买	朱壹父亲朱清能持股 64.17%，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无
9	信丰县长安园艺场	果业种植、水产养殖	朱清能为 100%出资人，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0	无锡市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姚维贤持股 37.5%，为第一大股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方主营业务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615,384.61	0.00	0.00	0.00	分拣小车（整车）	果蔬采后分选装备的研发、制造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8,437,506.22	33,315,080.97	32,392,010.94	19,369,867.01	电滚筒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
中科贯微	10,567,829.54	15,217,236.30	35,564,699.44	824,690.09[19]	相机	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3,042.74	48,236,689.95	64,893,006.32	107,738,021.34	分拣小车（钣金件）	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2,384.48	7,069,784.38	16,820,526.61	17,977,041.01	钢平台、下料口	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和制造

[19] 中科贯微自 2020 年 1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0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前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各关联方的访谈，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定价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微电子所、微电子所昆山分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8”。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方主营业务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广东凌广	0.00	0.00	1,107,931.04	0.00	交叉带分拣系统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生产销售
杭州中微	0.00	0.00	21,125,663.02	28,974,070.07	交叉带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设备的销售
中科贯微	0.00	0.00	1,174,917.72	0.00	电容、电阻等	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应关联方的访谈，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3．关联收购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微至有限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收购中科贯微的100%股权。发行人与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签署了《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中科贯微100%股权，购买价格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32号〕定价为1,439.33万元。

2020年3月9日，中科贯微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截至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向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李功燕、安徽微至分别向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6 月 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李功燕分别与微至有限签署《借款合同》，共计向微至有限借款 3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微至有限与李功燕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2018 年 12 月 6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4 日，李功燕分别向微至有限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除基于关联销售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李功燕向公司借款而产生的应收本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除基于关联采购产生的关联方应付账款外，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①广东凌广

微至有限与广东凌广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系统单层下料口、钢结构平台、供包机安装合同》，该合同于 2019 年度产生 1,904,700.00 元未结算款项。2020 年 1 月 10 日，微至有限、曾辉及广东凌广签署《三方债务抵销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尚余 100,000.00 元未结算款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凌广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②微电子所昆山分所

微至有限分别与微电子所昆山分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合同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产生应付技术开发费用 900,000.0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昆山分所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向微电子所昆山分所支付上述技术开发费用。

③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微至有限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于 2016 年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研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物流分拣设备远程管理与故障诊断系统，合同金额 300 万元。该合同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产生应付技术开发费用 2,400,000.00 元、1,500,000.00 元及 693,309.7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向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支付上述技术开发费用。

④杭州中微

由于发行人与杭州中微间销售合同采用预付款交易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杭州中微存在 18,065,575.21 元预收货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微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⑤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向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钢平台、下料口外，发行人存在委托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安装的情况，鉴于此，发行人与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产生 110,015.00 元及 243,785.01 元应付安装费用。除上述款项及应付账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安装费用。

⑥中科微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微知回购其所全部持有的发行人 391,302 股股份，并因此于 2020 年 1-9 月产生 76,105.55 元应付股份回购尾款。具体情况请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七/（二）”。

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李功燕	其他应付款	——	600,000.00	600,000.00	767,667.80
姚　益	其他应付款	——	26,950.16	23,342.00	——
杜　薇	其他应付款	1,000.00	——	24,253.50	10,034.91
柯　丽	其他应付款	203.80	——	——	——
赖　琪	其他应付款	——	4,001.55	——	——
杜　萍	其他应付款	465.82	——	——	——
李小兵	其他应付款	20,531.85	——	——	——

公司对李功燕其他应付款中，600,000.00 元为代垫员工入职奖励费用，剩余 167,667.80 元及报告期内公司对姚益、杜薇、柯丽、赖琪、杜萍、李小兵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各期末应付员工报销款。

7．关联方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李功燕于 2017 年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入职奖励费用 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李功燕清偿上述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微电子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代发行人向李功燕、许绍云等双跨人员支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合计 681,617.76 元、696,116.32 元。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定期向微电子所清偿上述代付费用。

8．关联方专利转让及技术合作

（1）专利转让

2017 年 5 月 25 日，微至有限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以 6 万元对价向微至有限转让专利号为 201410024918X 的专利“基于多核 DSP 的条码识别方法”、专利号为 2014100799917 的专利“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专利号 2014101855219 的专利“基于多核 DSP 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2018 年

2 月 13 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全部完成。2019 年 7 月 19 日，微至有限向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支付专利权转让费用 6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微至有限与中科贯微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由中科贯微无偿向微至有限转让专利号为 2015102043398 的专利“基于图像处理的 QR 码识别方法”。2018 年 2 月 13 日，上述专利完成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7 日，微至有限与微电子所昆山分所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由微电子所昆山分所向微至有限转让“一种条形码定位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等 15 项在申请专利。相关转让费用包含在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在申请专利已完成申请人变更。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科微至与杭州中微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杭州中微无偿[20]向中科微至转让申请号为 2019217961108 的专利申请“回转连杆式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及“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等 4 项在申请专利[2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及在申请专利已完成相应专利权人及专利申请人变更。

（2）技术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微电子所、微电子所昆山分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开展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微电子所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大件分拣控制系统设计	4,000,000.00	2019/03/10	正在履行
2	微电子所昆山分所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快递包裹三维体积测量技术	1,500,000.00	2018/12/10	正在履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目标检测与识别图像处理技术		2018/12/28	正在履行
3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技术咨询合同	ZYNQ 相机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197,843.70	2019/07/01	履行完毕

[20] 相关专利均系中科微至及李功燕为杭州中微股东时所取得或申请。

[21] 其中，申请号分别为 2019217961108、2019217961930 的专利申请“回转连杆式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获得授权。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履行情况
4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技术开发框架合作协议	说明在先合作情况，并明确嗣后合作的技术成果分配	——	2019/08/09	正在履行
5	微电子所	技术开发框架合作协议	说明在先合作情况，并明确嗣后合作的技术成果分配	——	2019/10/08	正在履行

9．关联租赁

2020 年 2 月起，中科贯微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报告期内，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曾向中科贯微无偿出租房屋作为其办公场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贯微已不再向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租赁房屋。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单位：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0,879,047.22	16,754,592.60	——	——
其他方式支付	2,013,759.97	2,040,517.81	899,969.52	209,006.17

11.关联方增资、减资

（1）增资

2020 年 1 月，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与其他 9 名新增投资者分别与微至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物联网创新中心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 43,47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956,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微知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 43,47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956,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轮增资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2）减资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股东中科微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日，发行人与中科微知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本次回购的股份为中科微知全部持有的发行人 391,302 股股份。本次减资以

中企华出具并由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81 号〕为基础确定，减资价格公允。

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1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杭州中微系发行人与李功燕共同出资设立的历史子公司，杭州中微后转让于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微至有限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会议文件，经查验，在发行人前身微至有限存续期间，微至有限未对在该期间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具体规定；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0 年度发行人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销售、接受或提供劳务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预计的 2020 年度各项日

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有关该等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98435 号〕，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厚桥安泰三路 979；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宗地面积：35,729.00 ㎡/房屋建筑面积：29,226.51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10 月 16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房屋总层数：2 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2）发行人持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8841 号〕，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溪苑雅居 86-2802；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面积：-/房屋建筑面积：87.53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84 年 4 月 29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专有建筑面积 65.67m^2，分摊建筑面积 21.86 m^2，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82m^2，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35，所在层：28。

（3）发行人持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8819 号〕，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溪苑雅居 86-3202；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面积：-/房屋建筑面积：87.53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84 年 4 月 29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专有建筑面积 65.67m^2，分摊建筑面积 21.86 m^2，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82m^2，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35，所在层：32。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南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持有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07256 号〕，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锡山区安泰三路南、

双泾河东；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宗地面积 35,729.00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10 月 16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无。2020 年 4 月 8 日，该权证进行权利人更名，权利人由微至有限变更为中科微至，所换发证照编号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9405 号”。

②安徽微至持有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3 号〕，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大道与太白大道交汇处；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68,666.00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11 月 9 日止；权利其他状况：无。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息（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组成	注册号	申请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中科微至	20383100A	2016/06/22	2017/09/07 至 2027/09/06	7	原始取得	微至有限	无
2	ZKGW 中科贯微	15245262	2014/08/28	2015/10/14 至 2025/10/13	9	原始取得	中科贯微	无
3	ZKGW 中科贯微	15245196	2014/08/28	2015/10/14 至 2025/10/13	7	原始取得	中科贯微	无
4	ZKGW 中科贯微	15245189	2014/08/28	2015/10/14 至 2025/10/13	42	原始取得	中科贯微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

据》《手续合格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上下层小车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8063.1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2.	图像数据采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11237247.4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多角度多楔带式模块化摆轮装置及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968935.3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堆垛机限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968981.3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多楔带式模块化分拣摆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969311.3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内转子伺服电滚筒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4510.2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7.	回转连杆式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796110.8	2019/10/24	继受取得	无
8.	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796193.0	2019/10/24	继受取得	无
9.	用于 180 度垂直翻转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796684.5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分拣设备过渡板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4108.9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物流分拣的缓冲滑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4315.4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外转子伺服电滚筒	实用新型	ZL 201921691165.2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模块化分拣摆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882339.7	2019/06/12	原始取得	无
14.	全向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920425898.5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15.	托盘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26381.8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16.	自回转双轮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26793.1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17.	自平衡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27981.6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一种物流自动分拣远程诊断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0312684.7	2018/04/09	原始取得	无
19.	包裹供包台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0220109.4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补码方法、补码装置及分拣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10241018.4	2017/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大件包裹分拣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10240607.0	2017/04/13	原始取得	无
22.	快递包裹分拣信息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1450173.4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23.	面向交叉带分拣的自动上包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113874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24.	基于图像型条码识别器的物流包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1120875.6	2016/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基于自动上料的交叉带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5544.7	2016/09/19	原始取得	无
26.	基于图像处理的 QR 码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204339.8	2015/04/27	继受取得	无
27.	面向实时嵌入式系统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047272.1	2015/01/29	继受取得	无
28.	基于多核 DSP 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185521.9	2014/05/04	继受取得	无
29.	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079991.7	2014/03/05	继受取得	无
30.	基于多核 DSP 的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024918.X	2014/01/20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	发明专利	ZL 201110129075.6	2011/05/18	继受取得	无
32.	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10301822.2	2009/04/24	继受取得	无
33.	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710178317.4	2007/11/28	继受取得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或合法转让所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

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登记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中科微至交叉带快递包裹分拣系统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14743	软著登字第160002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6/08/20	2017/01/17	无
2.	中科微至交叉带自动分拣系统补码软件 V1.0	2017SR017504	软著登字第16027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6/06/20	2017/01/18	无
3.	中科微至智能仓库控制系统软件[简称WCS] V1.0	2020SR0361830	软著登字第52405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12/02	2020/04/22	无
4.	中科微至智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WMS] V1.0	2020SR0362093	软著登字第52407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12/02	2020/04/22	无
5.	TMS 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06803	软著登字第54854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05/17	2020/06/11	无
6.	OCP 订单协同平台 V1.0	2020SR0606811	软著登字第54855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06/23	2020/06/11	无
7.	OMS 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06819	软著登字第54855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07/29	2020/06/11	无
8.	WMS RFID 射频识别系统 V1.0	2020SR0606367	软著登字第54850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08/18	2020/06/11	无
9.	WMS Cloud 云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05899	软著登字第54845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1/10	2020/06/11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登记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10.	WMS DEC 数据交换中心平台 V1.0	2020SR0605891	软著登字第54845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2/10	2020/06/11	无
11.	SDS 分拣系统 V1.0	2020SR0605944	软著登字第54846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09/15	2020/06/11	无
12.	DWS 动态称重系统 V1.0	2020SR0607009	软著登字第54857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10/15	2020/06/11	无
13.	CCS 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06866	软著登字第54855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11/11	2020/06/11	无
14.	WCS 系统 V1.0	2020SR0605410	软著登字第54841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12/29	2020/06/11	无
15.	Scada 监控系统 V1.0	2020SR0604679	软著登字第54833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12/03	2020/06/11	无
16.	VTS-视频追溯系统 V1.0	2020SR0606711	软著登字第54854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10/14	2020/06/11	无
17.	MCS 补码系统 V1.0	2020SR0606704	软著登字第54854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3/16	2020/06/11	无
18.	SWS 静态称重系统 V1.0	2020SR0606335	软著登字第548503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19/04/15	2020/06/11	无
19.	Monitor Cloud 云监控系统 V1.0	2020SR0606343	软著登字第54850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1/22	2020/06/11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登记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20.	DAS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606351	软著登字第548504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2/13	2020/06/11	无
21.	PSS 单件分离系统 V1.0	2020SR0604781	软著登字第54834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2/24	2020/06/11	无
22.	MES 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04436	软著登字第54831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3/16	2020/06/11	无
23.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双立柱堆垛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85005	软著登字第60637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微至	2020/03/02	2020/09/29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审核通过时间[22]（年/月/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wayzim.com	中科微至[23]	2018/06/28	苏 ICP 备 18036198 号-1	无
govoauto.com	中科贯微	2020/01/03	苏 ICP 备 14046074 号-1	无

[22] ICP 备案审核通过时间与域名注册时间并非一致，wayzim.com 注册时间为 2016/06/29，govoauto.com 注册时间为 2014/08/26。

[23] ICP 备案中显示的主办单位为微至有限，根据软件著作权证书，注册人已变更为中科微至。ICP 备案主办单位更名正在办理，尚未完成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及生产设备	36,769,415.49	4,217,516.65	32,551,898.84
运输工具	2,225,619.91	983,606.53	1,242,013.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5,584.15	1,076,270.03	1,239,314.12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规划、建设手续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0,896,721.29 元，系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及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的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经查验，除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外，发行人其他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书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年/月/日）
1	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发改投资备[2018]377号	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0/11
2	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	锡山开发区备[2017]21号	无锡锡山开发管委会（经发）	2017/12/19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年/月/日）
1	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	南陵县环境保护局	南环审[2019]20号	2019/03/09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年/月/日）
	关联产业园项目			
2	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锡开安环复[2020]57号	2020/05/18

（3）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项目系发行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由发行人以坐落于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大道与太白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168,66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由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2503号〕，土地产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由发行人以坐落于锡山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占地面积35,72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由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9405号〕，土地产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4）建设项目取得规划、建设手续的情况如下：

①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文件日期（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223201800037号	用地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微电子所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用地位置：太白大道以西，籍山大道以南，梅花山路以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东；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81,979.38平方米	2018/11/28	南陵县城乡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22320190001号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1#、2#、3#、4#、5#厂房；	2019/01/03	南陵县城乡规划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文件日期（年/月/日）	发证机关
			建设位置：籍山西路南侧；建设规模：31,926.91 平方米		
		建字第 340223 20190002 号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6#、7#、8#、9#、10#厂房；建设位置：籍山西路南侧；建设规模：22,794.43 平方米	2019/01/03	南陵县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340223 20190003 号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11#、12#、13#、14#厂房；建设位置：籍山西路南侧；建设规模：14,640.92 平方米	2019/01/03	南陵县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340223 20190004 号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1#宿舍楼、研究院楼；建设位置：籍山西路南侧；建设规模：9,407.02 平方米	2019/01/03	南陵县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340223 20190005 号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门卫 1、门卫 2、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设位置：籍山西路南侧；建设规模：398.7 平方米	2019/01/03	南陵县城乡规划局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223190118 0102-SX-001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 1#、2#、3#、4#、5#厂房；建设地址：芜湖市南陵县；建设规模：31,926.91 平方米	2019/05/28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223190118 0102-SX-002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安	2019/05/28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文件日期（年/月/日）	发证机关
			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 6#、7#、8#、9#、10#厂房；建设地址：芜湖市南陵县；建设规模：22,794.43 平方米		
		340223190118 0102-SX-003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 11#、12#、13#、14#厂房；建设地址：芜湖市南陵县；建设规模：14,640.92 平方米	2019/05/28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223190118 0102-SX-004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 1#宿舍楼、研究院楼；建设地址：芜湖市南陵县；建设规模：9,407.02 平方米	2019/05/28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223190118 0102-SX-005	建设单位：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门卫 1、门卫 2、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设地址：芜湖市南陵县；建设规模：398.7 平方米	2019/05/28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②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文件日期（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223 201800037 号	用地单位：微至有限；用地项目名称：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用地位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用地性质：	2018/01/17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文件日期（年/月/日）	发证机关
			M-工业用地；用地面积：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5,729 平方米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5 2018B0072 号	建设单位：微至有限；建设项目名称：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一期）；建设位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建设规模：29,559 平方米	2018/06/28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建字第 320205 2019A0057 号	建设单位：微至有限；建设项目名称：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建设位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建设规模：6,959 平方米	2019/07/17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05201809130301	建设单位：微至有限；工程名称：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一期）-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建设地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建设规模：29,184 平方米	2018/09/1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城管局
		320205201911140201	建设单位：微至有限；工程名称：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建设地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建设规模：6,959 平方米	2019/11/14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城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尚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规划、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工业厂房及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起止日期（年/月/日）	租金	用途
1.	微至研发[24]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锡山开发区大成路以南、宛山湖西路以西美新微纳办公厂房	14,000	2020/03/01-2022/10/31	0	研发/生产经营/仓储
2.	安徽微至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西路北侧（原兴林米业内）	5,997	2017/07/22-2022/07/21	钢混结构 8 元/㎡/月，混合结构 7 元/㎡/月	办公及厂房
3.	中科微至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0T-804 单元	181.42[25]	2020/08/03-2023/08/02	17,053.48 元/月	办公

2．其他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起止日期（年/月/日）	租金	用途
1.	微至有限	锡山区厚桥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 A 区，20 套	2,024.56（合计）	2019/04/01-2029/03/31	前 5 年二居室 600 元/月，三居室 800 元/月；后 5 年随国家政策调整	居住
2.	微至有限	庄国君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 1099-1212	39.82	2020/04/01-2021/03/31	1,910 元/月	居住
3.	中科微至	费杏玲	无锡市锡山区廊下花苑 1 栋 302 室	82.19	2020/06/25-2021/07/24	1,500 元/月	居住
4.	中科微至	杨宏玉	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 7 号 2 单元 1 楼 1 室	99.79	2020/08/09-2021/08/08	4,000 元/月	居住

[24] 发行人原租赁该处厂房的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现由发行人子公司微至研发租赁使用，并由发行人继续使用。

[25] 租赁面积为 181.42，建筑面积为 195.16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起止日期（年/月/日）	租金	用途
5.	安徽微至	芜湖宇航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宇航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住宅楼二幢二单元102、301、401、501	86.01/套	2019/02/29-2021/02/28	450 元/月/套	居住
6.	广东微至	刘倩蓝	东莞市沙田镇东港城一期花园/大厦1栋D座/栋/阁11层02单位	120（约）	2020/05/01-2021/04/30	2,100 元/月	居住
7.	广东微至	魏畅	广州市萝岗区东荟一街37号3302房	124（约）	2020/03/01-2023/03/01	4,500 元/月	居住
8.	广东微至	高智勇	广州市黄埔区东荟一街1号2805房	75	2020/08/01-2021/07/31	3,500 元/月	居住
9.	广东微至	李淑萍	广州市黄埔区东荟二街8号301房	86.03	2020/08/01-2020/07/31	4,000 元/月	居住

3．租赁房产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1.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锡山开发区大成路以南、宛山湖西路以西美新微纳办公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产权证明	——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西路北侧（原兴林米业内）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274号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329号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0T-804单元	——	——	——
4.	锡山区厚桥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A区，20套	产权证明	——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5.	庄国君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1099-121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94056号	庄国君、刘永昉
6.	费杏玲	无锡市锡山区廊下花苑1栋302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8699号	费杏玲、沈文华
7.	杨宏玉	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7号2单元1楼1室	房地产权证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NO050175174号	杨宏玉
8.	芜湖宇航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宇航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配套住宅楼二幢二单元102、301、401、501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5941号	芜湖宇航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	刘倩蓝	东莞市沙田镇东港城一期花园/大厦1栋D座/栋/阁11层02单位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500294684号	刘倩蓝
10.	魏畅	广州市萝岗区东荟一街37号3302房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71647号	魏畅
11.	高智勇	广州市黄埔区东荟一街1号2805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3088号	高智勇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12.	李淑萍	广州市黄埔区东荟二街8号301房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2737号	李淑萍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2、8、10项外，其余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0T-804 单元外，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26]。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0T-804单元已提供编号为“云建NO.0241836”的对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同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锡山开发区大成路以南、宛山湖西路以西美新微纳办公厂房，以及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A区的20套房产，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证明上述租赁真实、合法、有效。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同一年度内交易金额合计3,000万元以上供应商的全部采购合同、同一年度内合同金额合计3,000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单笔超过1,500万元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以及其他类型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8,847,780.00	2017	履行完毕
2.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8,262,186.00	2017	履行完毕
3.	义乌速瑞快递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8,277,954.00	2018	履行完毕
4.	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6,581,954.00	2018	履行完毕
5.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6,126,699.00	2018	履行完毕
6.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6,126,699.00	2018	履行完毕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	16,001,578.06	2019	
7.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20,169,183.00	2019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8.	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8,054,392.00	2019	履行完毕
9.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8,049,487.00	2019	正在履行
10.	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7,426,047.00	2019	正在履行
11.	无锡市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7,253,954.00	2019	履行完毕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	17,120,087.00	2019	
12.	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6,620,480.00	2019	履行完毕
13.	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6,490,887.00	2019	履行完毕
14.	贵州中通吉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5,965,868.00	2019	正在履行
15.	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WZ-CROSS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购销合同	15,199,701.00	2019	履行完毕
16.	江苏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大件摆轮分拣系统	（2020 年无锡快运场地分拣机项目）【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41,064,949.00	2020	正在履行
17.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传输设备	2020 年高峰期临时场地标准皮带机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39,613,730.00	2020	正在履行
18.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南通自购地及台州临海中转场【双层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38,475,021.00	2020	正在履行
19.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广州番禺中转场搬迁项目）【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33,887,956.00	2020	正在履行
2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件摆轮分拣系统	德邦快递 2020 年天津分拣线项目采购	29,56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合同			
2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传输设备	兰州和平中转场扩建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28,30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22.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573XG 华东电商枢纽三层-3#库【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25,540,107.00	2020	正在履行
2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件分离	顺丰包裹自动化分拣项目（标段 1-哈尔滨、漯河、保定、内蒙古、日照、青岛项目）视觉单件分离设备买卖合同	21,802,550.00	2020	正在履行
24.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合肥经开中转场新增项目叠加双层）【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21,30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25.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20,82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26.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20,82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27.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20,31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28.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乌鲁木齐中转场双层分拣机项目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19,80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29.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传输设备	2020 年高峰期临时场地标准皮带机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19,476,271.00	2020	正在履行
3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传输设备	唐山丰南中转场改造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17,33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31.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95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32.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件摆轮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84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33.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件摆轮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60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34.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15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35.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长春长青中转场改造项目）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16,006,812.00	2020	正在履行
36.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5,84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37.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5,61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38.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5,12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分拣小车（整车）	2017	履行完毕
2.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供应商采购框架合同	分拣小车（钣金件）	2017-2018[28]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华南新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模组带分拣机	2018	履行完毕
4.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供包机	2018	履行完毕
5.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电滚筒	2018	履行完毕
6.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供包机、动态称重设备	2019	履行完毕
7.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供应商采购框架合同	分拣小车（钣金件）	2019	履行完毕
8.	泰州市豹翔机械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斜摆轮分拣机（机械）	2019	履行完毕

[27]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单笔合同、订单、付款凭证、供应商函证等，确定具体交易金额。
[28] 该合同于 2017 年签署，约定有效期一年，届期如未解除，则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9.	中科贯微	年度采购合同	相机	2019	履行完毕
10.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电滚筒	2019	履行完毕
11.	深圳立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平面皮带机	2019	履行完毕
12.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分拣小车（钣金件）	2020	正在履行
13.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电滚筒	2020	正在履行
14.	深圳立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平面皮带机	2020	正在履行
15.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供包机	2020	正在履行
16.	和鑫（广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平面皮带机等	2020	正在履行
17.	无锡市力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摆轮分拣机等	2020	正在履行
18.	康纳物流自动化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平面皮带机	2020	正在履行
19.	无锡圣拓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大件排序机、单件分离模块	2020	正在履行
20.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0	正在履行
21.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分拣小车（钣金件）	2020	正在履行
22.	芜湖麦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双层下料口/大件滑槽	202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微至有限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2018091965号	500.00	2018/09/19-2019/09/02	李功燕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微至有限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2018092966号	500.00	2018/09/29-2019/09/23	李功燕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B0CCB-A003(2018)-117	1,000.00	2018/03/01-2019/03/01	微至有限	土地使用权（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07256号）抵押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B0CCB-A003(2018)-097	900.00	2018/03/01-2019/03/01	微至有限	土地使用权（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07256号）抵押	履行完毕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Ba154311912120029	1,000.00	2019/12/12-2020/12/11	李功燕、安徽微至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Ba154241903270017	1,000.00	2019/03/27-2020/03/26	李功燕、安徽微至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微至有限	E/2020/116650/CP/THK/LCB	580.00万欧元	每笔首次提款日后届满12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信用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微至有限	——	2,000.00	2018/01/15-2018/03/14 2018/03/15-2018/06/14	——	——	履行完毕
9.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微至有限	——	4,000.00	2018/05/15-2018/11/14 2018/11/15-2019/05/14 2019/05/15-2019/10/14	——	——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B0CCB-D064(2018)-028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8年3月12日-2021年3月31日签属的全部主合同	自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微至有限	土地使用权（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07256号）抵押	履行完毕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Ec154241903200012	2019年3月20日-2020年3月18日间，在1,000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具体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李功燕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Ec154241903200013			安徽微至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微至有限	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第2018091966号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8年9月19日-2019年9月17日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李功燕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微至有限	07800BH209JDK5C	贷款合同E/2020/116650/CP/THK/LCB	截至2021/04/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欧元备用信用证担保	正在履行

5．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微至有限	A0454241903200006	1,000.00	2019/03/20-2020/03/18	李功燕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施工合同

（1）2018 年 7 月，微至有限与无锡市伟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无锡市伟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合同金额 4,050 万元。

（2）2019 年 4 月，安徽微至与无锡市伟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无锡市伟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微电子所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合同金额 6,800 万元。

（3）2019年4月，安徽微至与上海焕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焕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微电子所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厂房钢结构工程进行制作安装，合同金额4, 088万元。

（4）2019年9月，微至有限与无锡市伟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无锡市伟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办公楼、泵房、门卫、消防水池项目土建工程，合同金额1,010万元。

7．产业合作协议

（1）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微电子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办事处签署《关于投资建设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共建微电子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2）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并于嗣后分别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约定通过设立安徽微至，合作共建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

（3）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微电子所签订了《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弘光专项）“支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核心智能装备系统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完成弘光专项，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共同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核心智能装备产业化等事宜的开展。

（4）2018年7月28日，南陵县人民政府、发行人、微电子所签署《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合作共建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5）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微电子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共建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书》，并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设立微至研发，促进智能物流行业发展，5年内合作打造产值超百亿元的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集群。

8．技术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微电子所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大件分拣控制系统设计	4,000,000.00	2019/03/10	正在履行
2	微电子所昆山分所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快递包裹三维体积测量技术	1,500,000.00	2018/12/10	正在履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目标检测与识别图像处理技术		2018/12/28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29]，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

[29]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市监局（http://scjg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南陵县人民政府（http://www.nl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芜湖市市监局（http://www.amr.wuh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市监局（http://www.scjgj.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

北京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市监局（http://www.dgamr.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桐庐县人民政府（http://www.www.tongl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市监局（http://www. scjg.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法院网（http://wx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南陵县人民法院（http://nlx.wu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审判网（http://www. gzcourt.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法院网（http://www. bjg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zjrmfy.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d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zyfyw.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法院（http://www.hangzhou.zjcourt.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http://www.anhui.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eiji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www.sichuan.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芜湖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h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dgsafety.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saj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桐庐县人民政府（http://www.www.tongl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南陵县人民政府（http://www. nl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http://www.sipo-reexam.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50,229.78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1,205,638.00	22.5343%
2	上海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9.3453%
3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9.3453%
4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420,000.00	7.8501%
5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5.6072%
合计			**2,925,638.00**	**54.6825%**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2,885,886.39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总额比例
1	暂收政府补助款	16,666,666.67	13.5627%
合计		**16,666,666.67**	**13.562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权/股本变化情况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

1．安徽微至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安徽微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安徽微至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微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

2．微至研发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微至研发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微至研发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微至研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

3．广东微至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广东微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广东微至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微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

4．资阳微至

（1）基本情况

名　称	资阳市中科微至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62K75XX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资阳市雁江区河埝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1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运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物流系统开发服务。		
登记机关	资阳市工商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李功燕	杜薇	李功燕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阳微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资阳微至注册成立并取得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62K75XX9）。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资阳微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资阳市市监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资市监）登记内注销核字[2019]第 798 号〕，准予资阳微至注销。

5．广东凌广

（1）基本情况

名　称	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MTM06N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第二工业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	曾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5-0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软件、工业机器人、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及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辉	955.00	95.50
	孙选均	45.00	4.50
	合　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曾辉	蒋庆乐	曾辉

（2）历史沿革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凌广。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曾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18 年 5 月 8 日，广东凌广注册成立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MTM06N）。

2019 年 1 月 7 日，广东凌广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70%共 7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辉，曾辉将持有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4.5%共 45 万元的出资额，以 4.5 万元转让给孙选均。同时，股东会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广东凌广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曾辉签订《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70%共 7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辉。同日，曾辉与孙选均签订《广东凌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曾辉将其持有的占广东凌广注册资本 4.5%共 45 万元的出资额，以 4.5 万元转让给孙选均。

2019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47580 号）核准上述变更。同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6．杭州中微

（1）基本情况

名　称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CG10U7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 937 号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灵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12-07		
经营范围	民用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运输系统、物流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设备、机械设备、智能运输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除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机械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朱灵军	张忠庆	朱灵军

（2）历史沿革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设立参股子公司杭州中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李功燕认缴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

2018 年 12 月 7 日，杭州中微注册成立并取得桐庐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CG10U78）。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 25%杭州中微股权转让于朱灵军、张忠庆二人拟设立的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李功燕、发行人、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0]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3,145.42 万元对价受让李功燕持有的杭州中微 75%股权，以 1,048.47 万元对价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杭州中微 25%股权。

[30]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张忠庆持股 75%、朱灵军持股 25%。

2020 年 3 月 30 日，杭州中微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通过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0 日，桐庐县市监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并于当日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二）收购中科贯微 100%的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中科贯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 100%股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贯微 100%股权作价 1,439.33 万元。其中，杨克己将其持有中科贯微的 71%股权以 858.624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姚益将其持有中科贯微的 18%股权以 397.679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林万军将其持有中科贯微 5%股权以 110.466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朱发强将其持有中科贯微 5%股权以 60.466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科贯微 1%股权以 12.093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 100%股权所履行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三）转让杭州中微 25%的股权

1．杭州中微基本情况

杭州中微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

2．股权转让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杭州中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转让杭州中微 25%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杭州中微 25%的股权。

（2）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杭州中微 25%的股权。

（3）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196 号〕，杭州中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93.89 万元。

（4）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李功燕与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李功燕、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中微 100%股权作价 4,193.89 万元。其中，发行人将其持有杭州中微的 25%股权以 1,048.4725 万元转让给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李功燕其持有杭州中微的 75%股权以 3,145.4175 万元转让给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020 年 3 月 30 日，杭州中微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在无锡

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相应公安部门[31]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声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微至有限共有3名董事，分别为李功燕、商立伟、姚益。

（2）根据微至有限于2019年5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5名，增补杜萍、刘永泽为微至有限董事。

（3）根据微至有限于2019年7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刘永泽不再担任微至有限董事，并改选赖琪为微至有限董事。

（4）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李功燕、商立伟、姚益、赖琪、杜萍、奚玉湘，独立董事为陈运森、陈鸣飞、冯嘉春，董事长为李功燕；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31]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梅村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高境派出所、南陵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望江路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亚运村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崇安寺派出所、信丰县公安局嘉定派出所、江西省公安厅、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石塘湾派出所。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微至有限有1名监事杜薇。

（2）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杜薇、陈蓉，职工代表监事为衷健鹏，监事会主席为杜薇；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微至有限有1名总经理李功燕。

（2）根据微至有限于2019年5月20日的董事会决议，李功燕不再担任总经理，并聘任姚益为总经理。

（3）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姚益为总经理，奚玉湘、杜萍、柯丽、李小兵为副总经理，赖琪为董事会秘书，邹希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4）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改聘奚玉湘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功燕、杜萍、欧阳庆生、刘宇、王曦、王毅枫、左晓芳，且未发生变动。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功燕	36212219790609****	董事长	无
2.	杜　萍	37290119861001****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	欧阳庆生	36212219711004****	机电系统研发中心总监	无
4.	刘　宇	15280119881127****	智能系统实验室副总监	无
5.	王　曦	32132319871029****	软件研发部总监	无
6.	王毅枫	36212219790729****	电气研发部主管	无
7.	左晓芳	37072419870310****	物流系统规划设计中心总监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系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但其主要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陈运森、陈鸣飞、冯嘉春，其中陈运森拥有会计学博士学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主体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科微至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91320214MA1MLB3M2A

中科贯微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91320214398267249B
安徽微至	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91340223MA2NMXUR3M
微至研发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91320205MA20GGBW36
广东微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91440101MA5CYQHT9G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相关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041），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2018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微至于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微至研发于2019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2017 年度			
1	微电子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	《关于投资建设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智能制造无锡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	10,720,000.00
2	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基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20 号、锡财工贸[2017]129 号）	566,000.00
2018 年度			
1.	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建设	《关于投资建设中科微至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8,905,900.00
2.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第一批锡山区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的通知》（锡人才办[2018]4 号）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合同》	750,000.00
3.	2017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	《关于传达 2017 年度区现代化	40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资金	产业发展政策（工发）财政审核资金的通知》	
4.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23 号、锡财工贸[2018]102 号）	100,000.00
5.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	20,000,000.00（含研究院扶持资金 15,000,000.00）
2019 年度			
1.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快递物流智能装备机械创新设计研究院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	35,000,000.00
2.	锡山英才计划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锡山英才计划”第一批创业领军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的通知》（锡人才办〔2019〕5 号）	5,000,000.00
3.	锡山区 2018 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锡经信[2019]8 号）	500,000.00
4.	2018 年度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20,000.00
5.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 号、锡财工贸[2019]33 号）	300,000.00
6.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9]32 号、锡财工贸[2019]7 号）	100,000.00
7.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40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锡科计[2019]68 号、锡财工贸[2019]26 号）	
8.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智能自动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19]203 号、锡财工贸[2019]55 号）	500,000.00
9.	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关于共建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书》（GWHA20190612）	5,000,000.00（2019 年度“锡山英才计划”补贴）
10.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 2019 年锡山区鼓励创新型企业研发（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拨款经费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19]217 号、锡财工贸[2019]75 号）；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10]2 号）	500,000.00
11.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优秀企业经费	《科技部关于拨付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资金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309 号）	300,000.00
12.	太湖人才计划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太湖人才计划”2018 年度无锡市区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2018 年度第二批领军型团队、2019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扶持经费以及人才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3 号）	4,000,000.00
13.	芜湖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	《关于印发芜湖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名单的通知》（芜人社秘[2019]194 号）	100,000.00
14.	安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安徽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皖人才办[2015]6 号）	500,000.00
2020 年 1-9 月			
1	2019 年开发区科技经费：2019 年锡山区鼓励创新型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	23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企业研发（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配套） 2019 年锡山区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无锡市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20]2号）	
2	高端智能化自动分拣系统技术创新项目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	250,000.00
3	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关于共建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书》（GWHA20190612）	30,000,000.00
4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纳税增幅 10 强；省级专精特新；龙头企业）	锡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	550,000.00
5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24 号）	150,000.00
6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情况说明》	100,000.00
7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第一批锡山区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的通知》（锡人才办[2018]4 号） 《“锡山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合同》	250,000.00
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科技人才扶持奖励（产学研合作项目“大件分拣控制系统设计”补助）	《情况说明》	500,000.00
9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19 号）	600,000.00
10	太湖人才计划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太湖人才计划”2018 年度无锡市区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2018 年度第二批领军型团队、2019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扶持经费以及人才项目分年度拨	6,00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款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3号）； 《关于下达2017年、2018年、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创业人才及创业创新团队2020年度第一次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人〔2020〕152号）	
11	“太湖人才计划”跟奖跟补	《关于确定2020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跟奖跟补入选对象的通知》（锡人才办[2020]10号）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应税务部门[32]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33]公示信息，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2]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33]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http://www.anhui.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eiji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www.sichuan.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放污染物有关证照

（1）证照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安徽微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23MA2NMXUR3M	2020/04/24-2025/04/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安徽微至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构成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中，仅安徽微至涉及生产。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安徽微至适用登记管理，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1月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明确适用登记管理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的方式，安徽微至据此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10 月 16 日，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微至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1）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项目

安徽微至于 2017 年 11 月，对拟建设的“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项目”

编制了《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审批。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7]55 号），审议同意了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

2020 年 7 月 10 日，专家组出具了《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南陵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 16 日，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微至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

安徽微至于 2018 年 11 月，对拟建设的“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编制了《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审批。

2019 年 3 月 9 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9]20 号），审议同意了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2020 年 7 月 10 日，专家组出具了《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 16 日，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微至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

中科微至于 2020 年 4 月，对拟建设的“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审批。

2020 年 5 月 18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20]57 号），审议同意了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经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查验，中科微至不存在因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处理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及相应环保部门[34]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3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35] 生态环境部（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南陵县人民政府（http://www.nlx.gov.cn/gsdt/；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桐庐县人民政府（http://www.www.tongl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示信息，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生产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认证标准	业务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年/月/日）	证书状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微至	016SH20Q32428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包装物品自动分拣设备、智能仓配一体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分支机构）	2023/11/10	有效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微至	016ZB20EIP1L0230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 29490-2013	与包装物品自动分拣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含分支机构）	2023/08/26	有效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微至	016ZB20I20432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与包装物品自动分拣系统设计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不含分支机构）	2023/09/03	有效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微至	0162020ITSM0256R0N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ISO/IEC 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包装物品自动分拣系统软件运维服务（不含分支机构）	2023/09/03	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相应主管部门[36]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3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

[36] 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南陵县市监局、南陵县应急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桐庐县市监局、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3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市监局（http://scjg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备案文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环评类型	环评批复机关	批复文号/备案号	批复日期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锡山开发区工备〔2020〕39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07/16	环评报告表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锡开安环复〔2020〕99号	2020/07/23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18,028.81	2020-340223-34-03-024922	南陵县发展改革委	2020/07/07	环评报告表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南环审〔2020〕39号	2020/08/25

南陵县市监局（http://nlx.gov.cn/gsdt/；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市监局（http://www.scjgj.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市监局（http://www.dgamr.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市监局（http://www. scjg.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芜湖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h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dgsafety.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saj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桐庐县人民政府（http://www.www.tongl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南陵县人民政府（http://www.nl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备案文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环评类型	环评批复机关	批复文号/备案号	批复日期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57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07/15	环评登记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江苏省）自主申报	20203202000100000201	2020/07/0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56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07/15	环评登记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江苏省）自主申报	20203202000100000200	2020/07/0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	——	——	——	——	——	——
合计		133,942.91	——			——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锡山区安泰三路南、双泾河东，以及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大道与太白大道交汇处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07256号〕、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2503号〕，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

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为智慧物流提供完美的综合解决方案”为企业使命，秉持“引领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理念，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建设一整套以自动化、智能化分拣技术为基础的核心部件、高端装备及综合集成技术平台，面向快递、物流、仓储、电商、机场、食品药品等多个应用领域提供全面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坚持技术驱动、专业化的自主创新发展道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积极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制造企业。持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智能物流系统与服务；强化与各领域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行业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在机场、烟草、智慧仓储等领域扩展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完善全球运营网络建设，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对昆明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盘青云分税简罚〔2020〕1478号），就昆明分公司在税款所属期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应纳税款为0）之情形，对其处以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38]及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昆明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功燕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的短信通知（发信人：12368），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一起被告为微至有限的涉诉案件立案，案号为（2020）湘01知民初328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39]及电话咨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具体信息尚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相应政府部门[40]出具

[3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http://cs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4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监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应急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陵县社会保险中心、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南陵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南陵县应急管理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庐县应急管理

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41]，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市监局、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41]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 //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南陵县人民政府（http://www. nlx.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www.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http://www.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桐庐县人民政府（http://www.www.tongl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市市监局（http://scjg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芜湖市市监局（http://www.amr.wuh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市监局（http://www.scjgj.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市监局（http://www.dgamr.d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市监局（http://www. scjg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市监局（http://www. scjg.ha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无锡法院网（http://wx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南陵县人民法院（http://nlx.wu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审判网（http://www. gzcourt.or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法院网（http://www. bjg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zjrmfy.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d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zyfyw.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桐庐县人民法院（http://www. 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599419/ ；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的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6．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7．关于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交所审核的承诺函；

9．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同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

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白

_____

赵泽铭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0 年 6 月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公司股份 2
第一节 公司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公司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公司股东 5
第二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 22
第一节 公司董事 22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 25
第六章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30
第一节 公司监事 30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3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且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MLB3M2A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ayz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299号

邮政编码：214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公司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一家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提供支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智能物流装备综合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公司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年/月/日）
1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27.27	净资产	2020/01/31
2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	20.00	净资产	2020/01/31
3	李功燕	19,800,000	20.00	净资产	2020/01/31
4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3.64	净资产	2020/01/31
5	姚亚娟	5,400,000	5.45	净资产	2020/01/31
6	朱　壹	4,500,000	4.55	净资产	2020/01/31
7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5	1.19	净资产	2020/01/31
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73,915	1.19	净资产	2020/01/31
9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5	1.19	净资产	2020/01/31
10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3,915	1.19	净资产	2020/01/31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264	0.99	净资产	2020/01/31
12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64	0.99	净资产	2020/01/31
13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04	0.79	净资产	2020/01/31
14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91,302	0.40	净资产	2020/01/31
15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391,302	0.40	净资产	2020/01/31
16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1,302	0.40	净资产	2020/01/31
17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302	0.40	净资产	2020/01/31
合计		**99,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公司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交易）；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日常交易，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

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已经按照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营业收入指标。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指标。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明确通知会议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

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大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即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但是，如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非关联股东的，则全部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形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

第一节 公司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原则上不少于 2 年。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8．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9．公司日常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应由董事长、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根据本章程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的交易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者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知并立即召开。

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程序、职权、与经理的关系等在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第一节 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3、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

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通过修改本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章程修改以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451号

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7月20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　华　　共印15份